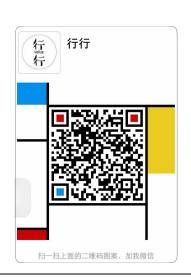
- 1、小编希望和所有热爱生活,追求卓越的人成为朋友,小编: QQ 和微信 491256034 备注 书友! 小编有 300 多万册电子书。您也可以在微信上呼唤我 放心,绝对不是微商,看我以前发的朋友圈,你就能看得出来的。
- 2、扫面下方二维码,关注我的公众号,回复<mark>电子书</mark>,既可以看到我这里的<mark>书单</mark>,回复对应的数字,我就能发给你,小编每天都往里更新 10 本左右,如果没有你想要的书籍,你给我留言,我在单独的发给你。
- 3、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小编自己做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名字叫:<mark>周读</mark> 网址: http://www.ireadweek.com



扫此二维码加我微信好友



扫此二维码,添加我的微信公众号, 查看我的书单

目录

前言

白血病患儿留下的秘密

邮递员的终生悔恨

百老汇编剧的临终告白

越战老兵的最后狂言

华尔街股票经纪人留给世人的忠告

超级肥胖人的遗言

著名杂志主编的双重人生

隐居曼哈顿的好莱坞女星的独白

老实人做的一件不可告人的事

神父留给世俗世界的话

可怜天下父母心和错位的爱

最爱我的不是人类

好莱坞导演的肺腑之言

死刑执行官的心声

百老汇女演员的痛悔

皮肤专科医生的遗憾

前日本侵华士兵的忏悔

世界 500 强 CEO 的离奇心愿

神父的临终困惑

出租车司机的悔悟

女教授出人意料的最后渴望

艾滋病人的最后独白

垃圾搬运工留下的忏悔名单

高级应召女郎的心愿

文学教授的最后坦言

修女的心灵地图

地球旅行家的告别辞

本书由"行行"整理,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或者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加小编微信或 QQ: 491256034 小编也和结交一些喜欢读书的朋友 或者关注小编个人微信公众号 id: d716-716 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小编自己做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网站的名称为:周读 网址: http://www.ireadweek.com

提到人生的意义,有人可能会想起耳熟能详的名人语录,长辈告知的伦理 教诲,或是哲学大师们对此进行的深奥的理论探讨和难有定论的旷世之争。但很少有人知道 人生的意义在临终者的心里又是怎样的?他们在那一刻的想法与平时有什么不同?对活着 的人又有哪些启示?

多年前,我在纽约大学读心理学研究生,论文选题是人类的忏悔心理。一直以来,我对人类内心隐藏的秘密比对人的心理应该如何健康发展更感兴趣。相对来说,一个人的忏悔之心往往集中表现在他的临终之际,而不是当他拥有健康、财富和社会地位之时。所以中国人说: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西方人的说法也很接近:临终之人无谎言 (No one lies at his deathbed)。

为搜集各种临终遗言作为第一手素材,我首先去了藏书无数的纽约市公共图书馆,结果发现能找到的东西基本仅限于名人的临终遗言。而这些名人在生命的最后一刻留下的话,虽不乏哲理与智慧,幽默与诙谐,但他们在弥留之际说出的只能是只言片语,较完整的忏悔几乎没有。此外,这些历代名人留下的遗言也并不能代表芸芸众生在临终时对自己生命的忏悔和反思。

搜集这个城市里的真人临终遗言作为第一手材料?生活在大千世界里,尤其是纽约,哪个人没有故事?我相信,每个人的生活里都有只属于他自己的秘密,无论是贵为总统还是一介邮差,无论是富贾名流还是市井百姓,也无论是黄毛小童还是耄耋老人。秘密有大有小,越是难于启齿和需要忏悔的,就隐藏得越深,越久。而到了生命尽头,一切都不能再等,因为死亡将结束一切。所以,一个人如果到了这时还不能卸下多年的心理重负,一吐为快,实为人生最痛苦的事情之一。而我想做的,就是为那些已知自己将不久于世,却仍有话不能对任何人讲的人们,提供一个安全可靠的方式,让他们毫无保留地把自己生命中深藏的秘密、忏悔和人生感悟表白出来。我知道,能让他们放下顾虑这样去做的关键就是匿名。于是,我花了三百五十美元在《纽约时报》上登了一个小广告:

征求匿名临终遗言:如果你在临终前仍有话不能说,请放心地把你的秘密和心愿匿名托付给我,以便轻装上路。不要带着它们去天堂,因为它们只属于尘世。来信请寄:灵魂保险箱收,纽约 xxxxxx 邮政信箱,邮编 xxxxx.

开始实施这一计划的那天刚下了大雪,当我把装有广告内容和支票的信封 扔进路边的邮箱后,才忽然对自己这一突发的奇想感到有些怀疑和不安。我到底在做什么? 结果会怎样?一定有人认为这是疯狂之举······但直觉告诉我,一定会有人来信,因为这里是 纽约。

一个星期之后,我收到了第一封来信。拿着那封信,我激动不已,半天不敢拆开。信封上的笔迹每一画都是弯曲的,都在抖动,看似是一个年纪很大或身有重患的人所写。终于,我拆开了信封并一口气读完了它。写信人说自己是个躺在医院里身患绝症的 76 岁老人,在世的日子已经不多了。几天前他无意中听到两个护士在聊天时提到了我登的广告,就决定把一个隐藏了 50 多年的秘密交给我保存。这位老人年轻时当过邮差,曾因嫉妒而恶作剧,最后导致了一个姑娘的病逝。他带着深深的忏悔说:"我知道我不值得任何人爱了,因此后来一直独身,但没有人知道为什么,包括我的父母。你是第一个知道我罪孽的人,只因为你是一个陌生人。我愿意像你所说,把这个沉重的秘密卸下留在尘世,因为我很快就要走了。我必须忏悔才能安心地走,我不能错过你给我的这唯一的机会……"

接踵而来的是我当初做决定时始料不及的。来信逐渐多了起来,几乎每天都有,有时一封,有时几封,最多时一天达到七八封。它们来自大学教授、出租车司机、大公司总裁、艾滋病人、普通家庭妇女,甚至还有隐居在曼哈顿多年的好莱坞影星。他们每个人的故事几乎都是一个浓缩的、带有遗憾的人生,其中不乏撼动心灵的故事。我很难形容每次打开一封信时的心情,就好像一次次被邀请走进一个个陌生人的灵魂,一览其中或隐藏多年的一个秘密,或一个永远无法释怀的情结,更多的则是对某件事或某个人的终极忏悔。

我忍不住去看过其中几个人,当然前提是能从他们信中留下的线索找到他们。出乎我的意料,临终的他们都很欣慰见到我。而对我来说,先看到他们的信再看到他们真实的本人无疑是一个颇为震撼的情感经验。

虽然大多数来信人都没有使用真实姓名、年龄和地址,但是我相信他们没有一个人曾在信中撒谎,也没有一个人在写信时不无挣扎、犹豫和痛苦。而当他们把信发出之后,又无一例外地会感到如释重负。人都需要一个能够直面自己灵魂并最终得到解脱的机会。这些陌生人把本该对神父说的话全写在了信里——如此一来,他们得以避免直面真人的尴尬,也在自己尚能回忆和写信的时候讲出了各自较为完整的人生故事。

法国的著名牧师内德·兰塞姆生前曾无数次亲自聆听临终者的忏悔和最后遗言,并将它们记在了60多本日记中。但是就在他准备将这些日记编成一本名为《最后的话》的书并出版时,一场大地震引发的火灾将他所有的日记付之一炬。令人无限惋惜的是,届时已90岁的兰塞姆再也无法回忆出那些日记的内容了。《最后的话》如果能够出版,无疑将会是最被世人期待的一本书。兰塞姆在他所安葬的著名圣保罗大教堂的墓碑上,用雕刻的手迹写道:假如时光可以倒流,世界上将有一半的人可以成为伟人……

此书无意去弥补兰塞姆牧师留下的遗憾,因为绝无可能。但是,作为地球人的一部分,这些普通的纽约客在生命即将终结时所表露的忏悔、秘密或感悟,都具有人性的相通性和普遍性,故对活着的我们必然具有启发性——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也是他们的一部分,差别要比想象中的小很多。

苡程

2012年5月于北京

白血病患儿留下的秘密

吉米•索尔,5岁,白人

白血病患儿

亲爱的陌生人:

你好,我一点也不认识你,可我还是想让劳拉替我写这封信。昨天劳拉对我说,如果我有不能讲给别人听的心里话,可以放心地告诉你,因为你专门搜集别人心里的秘密,但是会替他们保密。劳拉是负责照看我的护士,她的眼睛又细又长,好像总在笑。我知道她爱我,所以不会骗我。每次医生给我治疗时,我一定请求她站在我身边,这样一来可怕的疼痛就好像会减轻。那一次医生用很粗的针抽我的骨髓,我把劳拉的手掐出了血,她不但没有把手拿开,还说我是她见过的最勇敢的孩子。昨天晚上我想好了,决定告诉你我的秘密。因为我不久就要去天堂了,虽然我一点都不想去。

我叫吉米,上星期一刚过完 5 岁生日。我得白血病已经一年了。我知道自己就要死了,就是说,再也看不到妈妈和劳拉了。我现在很难看,脑袋就像一个剥了皮的水煮蛋,一根头发也没剩。妈妈却说我更像天使了,一个就要去见上帝的小天使。可她说这话时总有眼泪,好像去见上帝其实是件让人伤心的事,真想不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一直感觉很累很累,也不想吃东西。我睡不着,喜欢想很多奇怪的事,有的很好玩,有的非常恐怖。

我的邻床有个女孩儿叫苏瑞,也得了和我同样的病。苏瑞比我先来这里,虽然她很瘦,脸很白,也没有头发,但她还是很美。我 5 岁生日那天,她偷偷地告诉我她喜欢我,还说我没有头发也很帅。我听了特别激动,因为我也喜欢她。如果我们没得白血病,就不会这么早死去,长大了我们就可以结婚了!那天是我住院后最开心的一天。可是第二天早上我醒来,看见劳拉和另一个护士在整理苏瑞的床,苏瑞却不见了。妈妈说,那天夜里上帝悄悄来过,把苏瑞接走了,因为她也是小天使。我听了大声哭起来,说上帝这样做是不对的。

其实我一点也不想当天使,只想和妈妈在一起,永远不分开。 我也不想让苏瑞去天堂,因为我想每天都看见她。妈妈说上帝会在天堂里照顾我,可是我没 有见过上帝,也多少有点怕他。我更愿意让妈妈照顾我。我一直都不懂,天堂既然那么好, 为什么人要死了以后才能去呢?还有,为什么天堂不在地上,非要在谁也看不见的天上?

好了,现在让我告诉你我的秘密吧。我从来没有对任何人说过,包括我最

好的朋友。我本来打算告诉苏瑞,可还没来得及她就去了天堂。我最不敢告诉的人是妈妈, 因为她知道后肯定不会再爱我了,而这是我最最害怕的事。我的秘密是这样的,我爸爸是一 个军人,他很少回家,每次回来他都穿一双走路很响的皮靴,小时候我一直都以为他是我家 的客人。虽然他每次回来都会给我带点小礼物,可是我从来都不喜欢他,因为他一回来,妈 妈就立刻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她不再陪我睡觉,而是和那个军人睡在一起了。她不但抹呛鼻 子的香水,还涂口红,把自己打扮得我几乎认不出来了,还总是讨好那个穿靴子的人。我实 在不明白她到底怎么了!那个军人喝水时发出很响的声音,而妈妈就不让我那样做,说那是 不礼貌的,可是妈妈却并不说他! 另外,这个军人的脚很臭,每次他一脱掉靴子,屋子里立 刻臭气熏天, 可是妈妈却好像根本闻不到的样子。每次他回来, 我就跑去把电风扇打开, 但 什么也不说。他也是, 只是看我一眼然后笑笑, 也是什么都不说。我晚上很害怕一个人睡觉, 所以那个军人每次一回来我都会故意发脾气,找各种借口大闹一场,希望把他赶走,这样我 就又可以和妈妈睡了。但奇怪的是,每次我这样做的时候,妈妈总是怪我不对,语气还很严 厉,但她平时从来都不会那样对我说话,我气得好想发疯!有一天,机会终于来了。我趁妈 妈出去买东西的时候,告诉那个脚很臭的军人说,我妈妈其实已经爱上了别人,所以请你以 后不要再回来了。我把我妈妈的"我"字说的很响。那个军人的眼睛一下睁得很大,呆呆地 楞了半天才低声问我那个人是谁。我说,我不想告诉你,反正是个比你好的人。他没有再问 我什么,只是不断地抽烟。妈妈回来后,他眼睛直直地看了她一会儿,什么也没说。妈妈问 他出了什么事,因为他的眼睛让她害怕,但他还是什么也没说,只是摇了摇头,继续抽烟。

其实我说的那个比他好的人,就是我自己。我那样做只是想 让妈妈只属于我一个人,因为本来就应该是那样的。

后来他们真的离婚了。妈妈哭得很伤心,不停地追问那个军人为什么。那个军人很平静地说,他总不在家是会带来问题的,还说他只希望妈妈今后能幸福。几天后他搬走了他所有的东西,后来就再也没有回来过。我开心极了,因为家里又只有我和妈妈了。可是妈妈却再也没有高兴过。她总是不停地擦眼泪,或一个人看着窗外一动不动地发呆。有一天吃饭的时候她对我说,爸爸一定是爱上了别人才离开她的。我听了,什么也没说,还尽量显得很平静——我忽然觉得我就像那个臭脚军人一样地平静。

最糟糕的是妈妈一次也没有怀疑过我,她相信我就像相信她自己一样。可是我现在非常后悔。我知道,我得了这个不能治的病可能就是因为我欺骗了一个人,虽然我不喜欢他,但他是我爸爸。

请问你是上帝吗?妈妈说只有上帝才愿意听别人的心里话,只有上帝才能原谅所有的人,无论他们犯了什么样的错。如果你真是上帝,你会原谅我吗?另外,我也想知道我是不是一个坏人。

劳拉说她要去给我拿药了,不能再继续写这封信了。刚才我看见她流眼泪

了,她写信的手也一直在哆嗦。

拜托了,不论你是谁,请一定替我保密好吗?我希望自己去了天堂以后, 爸爸妈妈就能重新生活在一起,我一定不会再打扰他们了。我现在知道我错了。

吉米

我收到吉米的信后,不安的心绪始终挥之不去。我按照护士劳拉写在信封上的发信地址,来到位于曼哈顿上西城的圣·鲁克斯医院的血液科病房。我想看一眼这个就要离开人世,内心却存着对父母深深愧疚的小男孩。我找到了护士劳拉,知道了吉米的骨髓移植失败后,生命已经进入了倒计时,现躺在重症监护室。

"他非常虚弱,但是头脑很清醒。"劳拉垂着眼睛说。我交给她一封信,请她尽快念给吉米听,并把一束玫瑰也转交给他。我给吉米的信很短:

亲爱的吉米:

谢谢你写给我的信。我当然会原谅你,因为我知道你是一个好孩子。世界上的每个人都会犯错误,何况你还小,犯的只是一个无心的错误。你的病绝不是对你的惩罚,相信我。我现在和苏瑞都在天堂等着你,玫瑰花是为你准备送给苏瑞的。

永远爱你的上帝

邮递员的终生悔恨

西门•斯图尔特,76岁,墨西哥裔

你好,不知姓名的先生或女士:

人生如此短暂,我必须忏悔才能安心地走!我必须忏悔,我不能错过你给予我的这个珍贵的机会。人的内心都潜藏着魔鬼,我年轻时的一次单相思和致命的嫉妒,让我毁了一个美丽而高贵的女孩的幸福以致生命,至今无人知晓……我不想带走这个秘密,否则我到了另一个世界也定会永无宁日。

那年我 23 岁,在曼哈顿下东城的一个邮局当邮差。我负责递送邮件和报刊的那个区域是富人区,其中有一户是律师柯林斯家。柯林斯一家住在一栋二战前盖的老式二层褐石小楼里。有一次送信时,我碰巧遇到他们一家人外出,亲眼见到了柯林斯先生和他美丽的妻子及女儿。他们一家人一看就是很有教养的人。柯林斯先生的女儿年轻美貌,有着淡褐色的头发和深蓝色的眼睛,总爱穿一件鹅黄色的长裙。那是在我开始工作半年后的那段时间里,每次当我的自行车还没有骑至她家时,就能远远看到柯林斯小姐已经准时站在她家门口的台阶上向我张望了。当然,她等的是我给她带来的信,而不是我。她焦灼的眼神似乎从远处就触及到了我的所有神经。她一直在等一封从中国的来信。每当我把一封贴着古怪的中国邮票的航空信递到她手里时,她就会兴奋得连声谢我,接着就来回仔细地看那些奇怪的中国字,然后呼吸急促地跑回家去。从邮戳上看,那些从中国的来信每次大约要走三四个星期,平均一星期来一封,有时两封。信封上总写着:奥莉维亚·柯林斯小姐收。落款是穆克,只有姓,没有名。

有一段时间,我是那样享受柯林斯小姐那期盼的眼神和接到信时那种瞬间幸福洋溢的表情,感到自己就像是上帝派来专为人类传递幸福的使者。可是,不知从何时起,我的所有羡慕之情逐渐变成了难以忍受的妒忌,让我内心隐隐做痛。后来,每当迎着奥莉维亚那焦灼和期盼的眼神时,我就开始想象她等待的其实是我。她每次接到信后脸上的陶醉表情都让我这个当时二十出头的小伙子嫉妒得发狂。我只有5.3 英尺高,两眼长得很近,鼻子很长,可以说是其貌不扬,因此很少有姑娘主动喜欢我。我知道我与奥莉维亚之间没有任何可能,就如同天地永远不能相接一样。可是,我们日复一日地在门口相遇,奥维利亚的美丽和多情再也不能不让我动心,我终于疯狂地、无可救药地爱上了这个爱穿鹅黄色连衣裙的女孩。虽然我深知那期盼的眼神并不属于我,但是人类的理智从一开始就没有被上帝制造健全,它就像玻璃一样脆弱。如果说我爱上奥莉维亚有什么错的话,那么上帝也是有责任的,至少有一部分是。

绝望最终让我丧失了理智。我开始把奥莉维亚未婚夫的来信都扣压起来,并私自拆看了它们。我知道了那个叫大卫·穆克的年轻人正在中国云南的滇缅边境服役,是陈纳德将军率领的飞虎队里的主力飞行员。他在信中对奥莉维亚说他每天都在

想她,并把她的照片贴在自己的飞机驾驶舱里,只是为了每时每刻都能看见她迷人的笑脸。 "你的微笑总能保佑我躲过日本人飞机的攻击,你是我的庇护女神,奥莉维亚!"他这样写 道。

在另一封信里,穆克激动地说战争一结束他就会回来与奥维利亚结婚,并说他们一定要生很多孩子,女孩子一定都会像奥维利亚一样美丽……

由于柯林斯家的人每次都会把要寄出的邮件放在邮箱里让我带走,我竟然把奥维利亚寄给她未婚夫的信也扣留了。不久,我在大卫·穆克的信里看到他开始询问奥莉维亚为什么不给他写信了,是不是家里出了什么事,还是她病了?十几封这样的信之后,他的来信开始减少,信里的语气也充满了疑惑和失望。"奥维利亚,你不再保佑我了吗?没有你的保护,我的命运难卜······今天我的飞机被一架日本飞机打中了尾巴,我侥幸逃生。收不到你的来信,我的生命已经失去意义,开始枯萎,我不知道每天出航的意义何在了······"

那段时间里,我目睹奥莉维亚一次次因为没有收到未婚夫的来信而心焦和失望,心里的确不无内疚。但是我偏偏好像被魔鬼附上身一样,就是不把她未婚夫的来信交给她。时间一久,奥莉维亚的脸色渐渐变得苍白而憔悴,她出现在门口等信的次数也越来越少了。偶尔出现一次,她以往焦灼期待的眼神已经被绝望、忧郁和麻木取代了。

一次,我送信来到奥莉维亚的邻居,老古董商斯通先生的家门口时,听见他家的两个佣人看见刚刚出来等信未果的奥莉维亚的身影后的一番低声议论。其中一个说,听说那个可怜的姑娘得了肺炎,病得好像不轻呢。另一个接着说,听说是因为受不了未婚夫阵亡的打击才病的。

上帝啊,奥维利亚已经认定大卫·穆克阵亡了才中断了与他的通信,而对方呢?会不会以为奥维利亚变了心,或者出了什么事?可我扣留他们信件的时候怎么没有想到呢?一切都已经太晚了,因为穆克已经不再来信了。他会不会因为收不到未婚妻的信已经阵亡?

从那以后,我只见过一次奥维利亚。那一次,她手扶着墙壁,用黯淡绝望的眼睛看了一眼我除了报纸外的空空两手,然后慢慢地转身回去。她的确已经变了一个人,孱弱无力,眼睛深陷而呆滞。我不敢和她对视,急忙骑车离去。可是,奥维利亚痛苦的面容和日渐病弱的身影都没有使我停止那疯狂而致命的恶作剧。我又扣留了大卫•穆克的最后来信。他在信里说他已经受了重伤,并只希望自己尽快死去。我拿着那封信,第一次感到自己是个魔鬼。我不知道我这样做是在为自己的贫穷和丑陋而发泄,还是为了没有女友又无望的事实而卑鄙地向别人的幸福复仇。

奥维利亚再也没有出来等信了。

终于有一天,我送信路过柯林斯家时,看到门口聚集着前来参加奥莉维亚 葬礼的一群人。她的母亲被人搀扶着,止不住地哀哀恸哭。奥莉维亚是柯林斯夫妇唯一的孩 子,是他们的掌上明珠和生活的全部寄托。直到那时,我似乎才第一次清醒地意识到自己到 底对那个姑娘和她的家人做了什么。我的恶作剧绝对不次于任何真正的谋杀!那一刻,我清 楚地知道我此生不值得任何人去爱,也不可能去爱任何人了。我是个名副其实的小人、罪人、 刽子手。

我不敢去想大卫•穆克是否还活着……

我很快辞去了工作——我不可能再给柯林斯家送信了。然后 我远离纽约,移居到西部的加州当了很多年的园林工人,这样做我可以不必太多与人打交道。 直到我 59 岁那年我父亲去世 (我母亲已先他去世),我才重返纽约。我是家里的独子,后半 生就一直住在父母留下的位于皇后区的一所普通的房子里。我再也没有去看过曼哈顿东区的 那所碣石房子。我后来一直独身,人长得丑加上性格古怪,对我感兴趣的女人不是少,而是 根本没有,而我也乐得如此,因为我的良心不允许我此生再接近任何一个女性了。

我已经 76 岁了,从去年开始身体莫名地出现了衰竭的迹象,已经住了两次医院。我清楚地预感到不会太久我就要离开人世了。我此生的最大的遗憾就是,我做了一件恶毒的事,伤害了两个无辜的年轻人和他们的家人。这个罪孽让我的后半生一直在孤独中度过,我的灵魂每一天都在被懊悔啃噬,很多年来我一直用做最累的义工去赎我犯下的罪孽,但我知道这也远远不够。人的内心从出生起就被上帝安装了一台自动的精密天平,即良心。凡做过的事情,无一不被记录,衡量,留痕。不该做的,即使无人知晓,也终将会被天平的另一端以良心不安作为终生无法摆脱的惩罚来保持那无影无形,却永恒存在的平衡。我知道我不值得任何人爱了,因此后来一直独身,但没有人知道为什么,包括我的父母。你是第一个知道我罪孽的人。只因为你是个陌生人,我愿意像你所说,把这个沉重的秘密卸下,留在尘世,因为我很快就要走了。我必须忏悔才能安心地走,我不能错过你给我的这个唯一的机会……

如果能有来世,我只想变成一朵玫瑰,活着只为有情人传递幸福,即使隔天就会枯萎死去。

放下这封信,我很难不去设想,如果这个邮差的恶作剧不曾发生,奥莉维

亚和她的未婚夫将会有怎样的不同人生?他们是否会在二战结束后结婚,生很多孩子,女孩真的都很像妈妈奥莉维亚?每年的圣诞节,孩子们是否一定会和他们的外公和外婆在一起点亮圣诞树······

如果时光可以倒流,这个邮差也许不会成为伟人,但是世上可能会多一对相爱的夫妻和一个幸福的家庭,而他自己也就不会在漫长的悔恨中度过孤独的一生了。

百老汇编剧的临终告白

西恩 • 奥尼尔, 77 岁, 白人

百老汇音乐剧编剧

人生,就是一场多数人始终都没看明白就谢了幕的连续剧。 当然,对一部分人来说,它是一场不想看明白,或者不敢看明白的悲剧。我写了一辈子剧本, 此刻只想说:戏剧浓缩人生,里面除了爱恨情仇,生老病死,其他都是闲来无事的扯淡。

爱恨情仇是所有人做一切事的背后动力,无论是事业还是战争,都是在表达这些根本需要的手段,人自己意识不到而已。亚当•斯密这样说过:我们在这个世界上辛苦劳作、来回奔波是为了什么?所有这些贪婪和欲望,所有这些对财富、权利和名声的追求,其目的到底何在呢?归根结底,是为了得到他人的爱和认同。

我的前半生纵情声色,放荡不羁,驰骋情场,像那个年代的多数富家子弟一样,过着尽情挥霍青春和才华的日子。那时,出入我生活里的男男女女众多,应酬和派对是每天生活的主要内容;我的生活和我剧本里的人物一样,充满了人性中对各种欲望无休止的追求和由此导致的各种感情纠葛和戏剧性冲突,其中追求感官刺激是我无法克制的无底深渊。大喜大悲是我体验人生的方式,而我从未怀疑过其价值。

十一年前,我得过一次突发的心肌梗塞,幸未死亡。是与死神擦肩的体验让我幡然清醒。睁开眼后,我在医院的病床上最先想到的就是我刚才说的那些话。出院后我开始了在乡间的隐居生活。我竭力精简我的生活内容,坚定地拒绝以前感到难以说"不"的所有事情,包括得罪朋友。我谢绝了所有应酬和物质享受,每天只做发自内心想做的事。我开始童心大发,兴致勃勃地玩弄起我儿子小时候的各种老式玩具,包括乐高积木和直升飞机、电动车,还玩院子里的各种昆虫。我也会度过一个个无所事事的下午,看树叶如何被秋风一

片片吹起,飞扬,轻转,落地。在做这些毫无意义的事时,我享受到过去从不知晓的因为单纯的体验而产生的巨大愉悦和满足,丝毫不逊色于过去追求的种种感官享受。我从来都不知道,内心的平静带来的喜悦是那样的真实和令人感动,那样直入心底,触动每一个细胞,那样令人陶醉和迷恋。我第一次懂得了孩子的内心世界。

无所事事对我来说再也不意味着浪费时间了。看着窗外的树叶在每一阵微风中的颤动,听着鸟儿的啾啾吟唱,仔细品味着空气的清冽和湿润,我感到自己真真切切地活在此时此刻,百分之百地为了自己在活着。我可以感觉到自己与世界之间最基本的联系,与自然的联系,与每一棵草和飞鸟的联系,与月亮和浮云的联系,明白了多数人对生活之理解的无聊和无可救药,更真切地感到了人来自尘土而归于尘土这一简单真理的美丽。

我已经老了,临走之前,只想留下这些话给后人,不知他们是否感兴趣。

越战老兵的最后狂言

布鲁斯•弗顿,58岁,白人

越战老兵,流浪汉,艾滋病人

嘿,你他妈是什么人,竟想知道我临死前想说什么!你不会是有他妈的偷窥癖吧?不过呢,我的确有话要说,但不一定是你想听的。我也的确快要死了一一我不会去见上帝,这我知道,也根本不想向谁忏悔什么,包括上帝。你他妈知道吗?是这个该死的国家,而不是我,应该忏悔才对!除了极度的厌恶,我此刻对这个世界已经没有任何其他属于人的感觉了。不停地说脏话是我唯一的乐趣,不然我早就被扔进精神病院去了!好在你我互不相识,即使你恨我,我他妈也根本无所谓。不过我必须承认,这世上愿意听我说话的人几乎没有,为此我想向你说声谢谢。

看到这儿你一定很好奇,这个粗鄙之极的人到底是谁?告诉你吧,我是个没有双腿的怪物,越战退伍老兵,在纽约街头流浪已经 18 年。我每天坐在两块装了轱辘、几乎贴着地的脏木板上,靠手撑地移动车子前行。大多数时间我只在曼哈顿下城一带的几个固定街角乞讨零钱。我不但说脏话,身上更脏。我不记得我洗过脸、洗过头、理过发或换过

衣服,身上必定臭气熏天,但是我自己根本闻不到。我是看见有人经过我时捂住鼻子加快脚步时猜到的。

我不但肮脏丑陋,还是个阴郁粗鲁的家伙,多数人见到我都装作没看见,实际是避之唯恐不及。华尔街和苏荷区一带的人都认识我——我是说他们都熟悉那个坐在小木板车上的令人生厌的污秽身影。无疑,我是曼哈顿这个繁华都市里的一个污点,一个人人都在心里诅咒的瘟疫,一个好像在星期五遇见黑猫一样让人感到晦气的黑色存在。

我一个人生活,父母早已不在,剩下的家人也早就和我失去了联系。记得多年前刚开始乞讨时,看见第一个人往我面前的铁盒子里扔零钱时脸上那种居高临下的表情,我难受得几乎崩溃。的确,我蹲在那里,矮得连小孩都必须低下头看我。一个人的尊严,一个男人的尊严,从第一天乞讨时就他妈的被彻底踩得稀烂了。

我用来乞讨的硬纸板上写着:我是一个越战退伍军人,流浪汉,艾滋病人,请帮帮我。

不过说句他妈的良心话,也有人不这样对我。比如每天拎着皮包去华尔街做股票的那个叫莱瑞的家伙,看见我时总会说一声"嗨,布鲁斯,今天好吗?"他也参加过越战,虽然我们不同期,也不在一个部队。但就为此,他给我的钱总比别人大方。不是吗?我们都曾几乎把性命丢在地球东边那块布满了地雷和竹签子的土地上,能活着回来就是万幸。只不过他比我幸运,上了大学,进了华尔街,过上了有钱人的生活。而我却因为残疾而自暴自弃,因为酗酒导致失去原有的家庭和工作而沦为乞丐。我酗酒是因为对越战的回忆让我痛不欲生,离开酒精的麻醉我就不能生存一天。

还有一个叫汤姆的黑人小子,和我一样也靠乞讨过活。他有小儿麻痹后遗症,走路时胯部扭动的幅度很大,但仍可以走得很快。他天性热情,路过我时,总习惯往我的盒子里放几枚他讨来的硬币,还总是挑 25 角的大硬币。

我说到哪儿了?不过他妈的也无所谓了。最近我感到身上很不对劲,到处都疼,推车的力气都没了,每天还发着低烧,头很沉,虚弱得厉害。我他妈的当然知道得了艾滋病是会随时完蛋的。伙计(你不会是个女的吧?),你他妈是不是很想知道我是怎么得的艾滋病?你会想,这个人是不是吸毒被传上的?如果不是,他不是没腿吗?又能做什么呢?可是你听着,我他妈的虽然没有腿,但除此之外我仍然是个正常的男人,同样想体验其他男人都有的身体需要,但他妈的哪个女人愿意找个乞丐,一个只剩下半截身体的怪物上床呢?为此,我他妈别无选择,一年前用尽了全部积蓄去了一趟××街的红灯区(我当然必须比别人花更多的钱却只能找到最便宜的货),只去过那一次,却就被染上了该死的艾滋。可我他妈的又能怪谁呢?

我曾经打过一个女人,她是个母亲。那天她和她六七岁的女儿走过我乞讨的地方,应该是靠近五十七街和洛克菲勒中心交叉的那个街角。那小女孩儿小

声但清晰地问她妈妈我为什么身上那样脏,衣服那样烂。那女人一把将她挡在身体的另一侧, 压低声音说:"快走,不要停留,他有艾滋病,是个道德败坏的人,是这个城市的耻辱……" "道德败坏"和"城市的耻辱"这几个字将我彻底惹怒。我抓起放钱的盒子就向那个女人扔去,多年前训练有素的投弹技巧竟然还未生疏,盒子砸中了她的脸。我骂她才是个无耻的婊子。那女人疯了一般地大声尖叫,引来很多人围观。有人报了警,很快我就被赶来的警察带走,并拘留了一个星期。

我早就预想过,自己会在某一天的早上被人发现死在我固定乞讨的街角之一,也许是中央公园的草丛里,或者是哥伦布广场的喷泉边上——我有时会去那里转转,换换心情。然后,第一个发现我肮脏尸体的人马上会给这个城市的疾病检疫部门和政府福利机构打电话,接到报告后这些机构就会派人和车来把我拉走。接下来我就会像一个被车撞死的猫或狗一样被火化,骨灰被如何处置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因为这他妈的对我还有什么所谓吗?

我是从别人丢在中央公园椅子上的报纸上看见你的广告的。 从那天起,我就一直想写这封信。因为我最近恍惚的时间越来越多,清醒的时间很少了。不 过今天不知怎的我他妈的格外精神,所以我向早上上班时路过我的莱瑞要了笔和纸给你写这 封信。他他妈真够朋友,专门去附近的商店为我跑了一趟。

先说说我这个怪物是从哪儿来的吧。我 1951 年出生在田纳西州,家里有父亲母亲、我和两个妹妹。我父亲参加过一战,后来一直开五金店。我母亲一直是个家庭妇女。我毕业于田纳西州立大学,主修历史。我很早就喜欢历史,可一生却他妈的被历史玩惨了!从越南回来后,我过了 20 多年做梦也没梦见过的他妈的耻辱到家的生活,可这是我的错吗?我因为在越战中丢了双腿而获得过一枚荣誉勋章,但随着那场战争被广泛地质疑和诅咒,那枚勋章也成了一块废铁。我每天处于低位地看着这个城市里的人在我面前不断地穿过,你来我往,却与我毫无关系。他们当中有当年狂热拥护那场战争的人,现在却因时过境迁,谴责说那是一场罪恶的战争。当年发动越战的美国总统和后来的政客们也都不必为我们的命运承担任何责任,他们可以心安理得地去戴维营渡假、钓鱼、打高尔夫,退休后还可以再写上几本回忆录捞上一笔钱——但却不会对我们后来的命运写上只言半语。这些他妈的该死的狗娘养的人渣!

参军之前,18岁的我头脑简单得近乎愚呆。那时的我,竟然相信去越南打仗是件最男子汉的事,也是最能获得女孩青睐的壮举。我天生腼腆,到高中毕业时,只单相思过一个女孩,还未来得及向她表白就去了越南。我离开家乡之前还没有吻过一个姑娘,也没有被除了家人以外的女性亲吻或抚爱过,更没有过一次性爱体验。而战争则让我和其他普通的美国年轻人一夜之间就从人变成了野兽,我们在战场上对越南女人所做的叫做兽行,因为没有一丝爱甚至是男人本该具备的对任何女性的怜悯。就这一点而言,所有战争都是非人的,是罪恶的,是货真价实的对文明的侮辱!美国的这种损失比什么国家的荣誉和需要都更大,因为他们让战争改变了无数年轻人的灵魂。

我没有想到战场就是炼狱,根本与一切美好和荣耀无关。当我被炮弹炸成只剩下半截身体的怪物之后,一切就被彻底地改变了。我虽然活了下来,却并不比死在越南的战友更幸运;因为他们可以躺在华盛顿的越战纪念碑下被人观赏,至少埋对了地方;而我苟活下来的每一天,都要面对生活涂抹在我脸上的无尽羞辱。我每天遭路人的白眼,被当成战争狂人,城市街头的垃圾,精神错乱的人,致命疾病的传播者……我真他妈的想把那些让我们付出生命和尊严的政客们叫来,和我一起坐在街头,看看我的每一天是怎样度过的,然后把我身上的肮脏全部抹在他们干净而体面的脸上。

午夜梦回,往事永远历历在目,无论时间过去了多久。我曾经在东半球那块陌生的热带土地上杀死过很多与我素不相识的矮个子黄皮肤的越南人,现在回想起来,我那时的确变成了精神错乱的疯子。我忘不了他们临死时盯着我看的眼睛,里面刻骨的仇恨令我灵魂发抖。我们曾多次用火焰喷射器焚烧越南人的村庄,那些从草房子里跑出来的人,浑身是火,撕心裂肺的惨叫声会在半夜把我惊醒,或当我冷眼看着曼哈顿下班的人群时突然在耳中响起。我也和同伴们一起强奸过那些越南女人——我们就没有把她们当人对待。做那种事时,我不知道自己是谁,好像一个陌生的精神病患者,一个我过去最憎恨的充满兽性的非人。那种时候我不能多想,我们个个都如此,否则神经肯定会顷刻崩溃。在那种时刻,你不得不染上毁灭别人的狂热嗜好,否则瞬间就会被周围看到的一切当场吓死。当一个人处在每时每刻都极度紧张和恐惧中时,所有的一切就会变态。得不到安全感就需要用毁灭别人来换取,不能思考,只有保命时本能驱使的一连串动作和野兽厮杀时的本能反应。活下来的人没人敢相信自己做过的事,但在那个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人体内潜伏的兽性和兽行都会成为可能,毁灭别人和毁灭自己的冲动是那样地强烈,它变成了一种不可理喻的饥渴。那些身体瘦小的越南女人拼死的喊叫和诅咒(虽然我们听不懂),是我后半生梦魇里的常客。

我该为我的行为自责吗?为什么?因为我杀过人?那些没有去过越南的美国人的确不用自责,也不会做一次跟随了我整个后半生的噩梦。但是我为这个国家付出了一切之后,却被视为好战的人,多余的人,一场他妈的约翰逊总统脑子里突发奇想的战争牺牲品。牺牲品——不,这词太矫情了,不如说我是那些政客们拉的屎,臭不可闻的屎!我不文明吗?什么是文明?战争他妈的文明吗?美国总统把兵派到地球那头去打黄皮肤的越南人文明吗?用上千万人的生命和我的双腿换来的所谓民主理想就文明吗?这纯粹是扯淡,是放他妈的狗屁!

我累了,实在写不动了,莱瑞给我的纸也快用完了。

我只想在离开这个狗日的世界之前,告诉所有对军人和战争抱有理想的年轻人:永远不要让别人的理想牵着你走,你一定要有属于自己的理想,无论它是什么,哪怕是当个水管工,也千万不要以战争作为男人的理想。生命消失时,一切都是过眼云烟!现代人的洗脑形式名目繁多,但是切记,你的生命至少和政客们的一样值钱,政客们宣扬的那些爱国理念,是他们自己永远也不会去实践的;他们真正关心的是自己能否用战争做筹码去争取总统或参议员的竞选或连任,决不是为了国家的利益,更不是为了你的利益。因为他们只是人,是并不比你我更高尚的什么东西。无数士兵的牺牲只会给这些人增添荣誉和资历,所

谓 "一将功成万骨枯"。

我不想再看到任何年轻人重复我毫无价值的一生,可耻的一生,悲凉和被人唾弃的一生。这一切只因为我被骗去参加了一场貌似正义的战争,而以他人的痛苦和生命换回的不可能是正义的任何东西!

我要走了,我知道我不会去天堂。小时候我父母总带我去教堂,但战争让我不再相信上帝。此刻我脑子里不断出现的是我母亲左腮上有一颗棕色小痣的脸庞,还有我在大学里单相思的初恋情人的明亮眼眸,这些都是我此生知道的世界上最柔软的东西,也是在我生命终点的回忆里唯一留下的东西。我父亲的专制和暴力曾给过我很大的伤害,但现在想起来己经不那么重要了。他参加过一战,被子弹打穿过一只耳朵。他的冷酷和我现在的冷漠何其相似,都是战争留下的教化。此刻,我好像闻到了小时候爬上家里后院苹果树上时闻到的清香,看到远处在田里劳作的人们的身影,听到他们那里传来的笑声,还有密西西比河上层层薄雾里传来的低沉的汽笛……此刻,我只希望我后来再也没有长大,而是在五岁时就夭折在母亲温软的怀抱里。

不论你是谁,我得感谢你给了我这个机会。这些话他妈的在 我心里积压了太久,已经发酵变臭,所以说出来很不好听。请原谅我所有的脏话,那不是对 你的。

别了,我不想再多留一天的世界。

安息吧,布鲁斯。你的身躯和人生被战争和政治无情地摧残和玩弄了,但 是你的灵魂没有。你记忆中最后沉淀的永远是人类最温柔的梦乡。

华尔街股票经纪人留给世人的忠告

詹姆斯•赫顿, 男, 58岁, 白人

股票经纪人

你好,陌生人:

我于上周被医生告知患了胰腺癌,癌症里最不可救的一种,也就是说,从现在起我随时都会告别这个世界了。我的一个朋友告诉我你在收集纽约人的临终遗言,这正合我意。废话不说,想留给世人的几句掏心窝的话是:

永远不要无条件地相信任何人。即使他/她是你最愿意相信的人,发过山盟海誓的恋人,几十年的老友,熟人,长辈,军人,也无论他们声称是为了大众利益的革命家,还是誓言改造社会的政客,或是那些自称笃信上帝的人们——因为人性是永远上不了保险的一样东西。

我在华尔街的股市里博弈多年,深谙人性如股市,变化无常,期待看得见 摸得着的规律就如同竹篮打水。人生莫不如此,惟人性使然。

而最不能相信的就是男女之情。你一定不能要求什么,保证什么,因为那都像用手攥沙,结果往往抓空。感情是无常的存在,有来就有去,一切只能顺其自然,就像对待宇宙万物的起落、发生和消亡一样。能长久是福分,但强求必定变成痛苦的根源。

好了,就说这些。希望来世能再见。

人性是永远上不了保险的一样东西——太耐人寻味的一句遗言。

超级肥胖人的遗言

梅根•施罗德,31岁,西班牙裔

因肥胖终身在床上度过的人

我今年 31 岁,体重 295 公斤——那还是去年的体重。20 岁以后我只出过一次家门,那次是因为呼吸困难被送去医院抢救。那天来了很多身强力壮的小伙子,还开来了一辆起重机,硬是把我从三楼卸下来的窗户那儿吊出去的——因为我根本无法从楼梯那里出去。

我从小在学校的成绩就远不如我的两个姐姐,结果全家人一说我,我就想吃东西,什么都想往嘴里塞,似乎这样做他们就暂时不会问我那么多为什么,我也就不用回答他们了。其实我永远也不知道那是为什么。我的父母开始并没有在意我爱吃东西的习惯,但后来便一发不可收拾了,十二三岁时我就已经有90多公斤了。成了那副样子,也很少有人再问我种种为什么了,因为我的体型和我的成绩似乎成了必然的匹配。肥胖成了我的心理挡箭牌,虽然我同时也必须培养出抵御同龄人耻笑的能力。上高一时,我的体重达到了136公斤,学校必须为我定制专门的椅子才行。我没有再继续上高二了。

多数人以为肥胖是一种身体疾病,其实我承担全身重压的每时每刻,所承受的心理压力要大得多。和正常人相比,我身体的每一部分都因为肥胖而走了形,陌生人看我的第一表情先是惊鄂,然后就是尽力掩饰的嘲笑和鄙视。如果我是个珍稀动物,他们脸上大概还会有惊喜出现,而我不是。我的确是一个人,一个身体畸形变态的人,一个只会让人感到恶心和耻笑的人。我知道,所有人都会忍不住去想:她为什么非要吃那么多东西?她为什么就没有一点控制能力?她必定是个又懒又馋,破罐子破摔彻底没救的女人。也许,这些指责都没错,如果他们也同时相信一个女人是喜欢因为肥胖而被人嘲笑的。我进行过无数次减肥努力,但都以失败告终。我的体重仍旧不争气地在增长。

我一直靠政府的救济生活。我的两个姐姐不但发育正常,甚至还很苗条,小时候都学过芭蕾。她们都读了大学,现在工作也都不错。这种巨大的反差是我每天都要面对的困惑,想起来就会令人窒息。

一个很多人不知道而我自己也奇怪的事实是,肥胖如我,我的脑子却并不 呆痴,也没有走形,通过电视和书籍,我知道的事情并不比别人少。有时我想,我的不幸大 概正如老年人谈恋爱一样,心情和感情是一回事,身体却是另一回事。依此类推,所有身体 有残缺的人不也是如此吗?

我每天的生活是在床上度过的。我只能从我躺着的地方向窗外看世界——那个世界很小,只有一个街角和一个便利店的入口,再有就是一截电线杆的顶部,因为我们住在三楼。

我每天都生活在自己创造出来的幻想世界里,这一点,没有人知道。我父母不知道,其他家人也不知道。他们对我很好,但是对于我到底凭什么支撑着活过每一天这个事实却一无所知;也许,他们只是认为我活过的每一天都是个医学奇迹而已。

人生在世,谁人内心不藏有秘密?就连肥胖如我者也不例外。我的秘密就是幻想出一个我所需要的虚幻世界。通常,我会想像街角那个便利店每天早上7点半总会出现的那个帅小伙是我的恋人,并且他知道我那时准会在看他。他穿戴得体,身体健壮有力。我相信他每次从便利店里出来时都会微笑着朝我的窗口望一眼,同时给我送来一个飞吻,并在一整天里只想着我。这种浪漫而令人愉快的幻想可以支撑我度过躺在床上的每一天,让我忘掉身体的所有不适和生活里的所有不便,以及无奈、沮丧和羞耻的心境。

我是借此才度过了从 25 岁到 28 岁那些年的。后来,那个小伙子忽然不再出现了,也许是搬了家,也许是换了工作或结了婚去了另外的地方? 我为此失落了很久,当然还是没有一个人知道。因为难过,我吃得更多了……后来我又注意到了另外一个中年男子,属于我喜欢的那种成熟类型,每天中午必会出现在那个街角。他有时会进去便利店买些东西,有时就站在那里抽一会儿烟,然后慢慢离开。我很快就开始幻想每天和他恋爱的过程。比如,他站在街角抽烟的时候,实际上是在向住对面三楼的我发信号,向我表达他深情不变的爱意——因为我的父母坚持认为,依我出众的美貌和学养,加上百里挑一的好身材,嫁给他并不合适,他们坚决不能同意这桩婚事,而他却对我一往情深……

我只能这样做,我必须这样做,我必须持续这样做。因为一个人的感情没有寄托比死亡更可怕,即使对于一个肥胖如我的人。

我知道自己不会活得太久,因为我每时每刻都忍受着并发症的折磨。但是,只要我活一天,就一定要找到一个爱我的人,即便他只是一个可笑的、假想的存在。我也相信,世界上无数即使不是肥胖如我的人,也会以不同的形式在寻找被爱,谁敢说自己不需要?一个人的生命里,不论胖瘦美丑,没有了爱,还剩下什么呢?难道爱的权利只是一小部分人才能享有的?一切肥胖如我,或长相身材欠佳,或是残疾人,都只会比一般人更需要爱,因为他们的生命已经有了缺失,所以需要有更多的爱来补缺。这个道理如果当父母的都能明白,世界上恐怕会少了很多不幸的人或罪犯。如果我来世有幸能做一个很多孩子的母亲,我肯定会给那个最丑,最笨,或是最肥胖的孩子最多的爱,就如同我此生不断地在头脑中馈赠给自己的一样。

我会继续在寻找爱的幻想世界里度过余生,不论我还能活几年,几个月,还是仅仅几天。

这份遗言是当事人去世后被其家人发现并决定寄给我的。

一个超级肥胖如梅根的人,都不能泯灭内心对爱的渴望,在现实中不成,就在想象的世界里寻找,何况世界上的其他人呢?如果爱于她不是比生命更重要,谁能解释她为什么能坚持活过在世的每一天?

著名杂志主编的双重人生

菲利浦•格尔,62岁,白人

前纽约著名文学杂志主编

亲爱的临终遗言征集者:

首先,我猜想你是一个对人类感情有特殊兴趣的人,因为你做的是件自掏腰包且无利可图的事。不过正因如此,我才决定写这封信。如果不是看见你的那则小广告,就像这世上的很多人一样,我肯定会把属于我一生的秘密带进天堂或是地狱去。是你的创意广告给了我改变这个决定的机会,我非常欣赏你的勇气和对了解人性做的努力。如果不是即将离世,我想我也会有兴趣参与你的这一工作,一个不同寻常的工作,因为我也对人性有着恐怕并不比你更少的热忱和兴趣。

三个月前我被确诊患了淋巴癌,目前正在做第二期化疗。对我只有 62 岁的生命而言,这个事实不吝来的太突然,太残酷,令我从所未有地意识到生命的短暂和无常。我存活的机率虽然仍是未知数,但我从其他得过此病的熟人身上已有所了解,所以我必须做好随时离世的准备。我选择向你,一个陌生人坦白我的真实生活,是因为我的人生故事可能会让无数人大跌眼镜,但却是真实地发生在人类生活中的故事。因为真实,就应该有被了解的价值。文学作品里的故事永远可以在真实生活中找到蓝本。我也相信,我不会是唯一有这样的生活或是选择的人,但是鉴于我的身份,大概我的故事更具说服力而已。

我是个作家、编辑,曾在纽约一家著名的文学杂志担任主编 多年。我之所以向你透露我的身份,是为了帮助你得出一个更接近公正的结论:即世间的人 不论贫富,种族差异,贩夫走卒还是达官显贵,文化程度或高或低,都毫无列外地有着人类 最基本的感情需要和弱点,都一样可能为了社会习俗和道德规范的制约而挣扎和痛苦过。

上帝在创造人类时,赋予了他世间最柔软的东西,即男女之情。可是他却并没有同时赋予人类有效抗拒它的利器——用意何在?是昭然若揭还是一个万古之谜?我相信,是人自己,而非上帝,创造出抵御感情的道德条文和规范。文学即人学。世间流传最久远的古典文学里,有几部不是关于最难以抗拒的男女之情的?没有这个恒久的主题,文学就是贫血的,就少了存在的理由。由于它被上帝造成了人类身体里最柔软的东西,因此任何其他东西在它面前都会显得坚硬,尤其是冰冷无情的传统道德观与是非判断,对现代人来说更是如此。古希腊人比现代人对待一切感情更为宽容是不争的事实。同样的故事如果发生在与我有同样情感境遇的人们的身上,我相信大多数人都会做出与我的选择相左的人生选择,即更符合被大多数人认可的道德规范的选择。从这一点来说,我似乎比一般人活得更另类,但生活本身难道不正是充满了这种不能否认的真实性吗?

我该如何开始讲我的故事呢?我出生在佐治亚州,父亲是公司职员,母亲是中学教师,我是独子。我毕业于佐治亚州的爱默里大学英文系。刚毕业的我雄心勃勃,自命不凡,自信要成为一个真正的作家,就必须离开闭塞的南方,像舍伍德·安德森那样,为实现作家梦想敢于放弃一切去大城市冒险。我不顾父母的担忧,只身来到纽约,相信一定能在这个作家和艺术家云集的大本营里找到属于自己的立足之地。

到了纽约之后,我曾为了生计干过各种各样的工作,奔波了几年之后,首先在《巴黎评论》和《三分钱评论》上发表了几篇短篇小说,然后才终于在具有相当知名度的《竖琴》文学杂志找到一个初级助理编辑的工作,薪水虽然不高,但我非常努力和知足。记得刚开始工作时,我浓厚的南方口音经常受到别人有意无意的揶揄,让我颇为恼火和尴尬。我的座位面对着一扇通往其他办公室的玻璃门,它就像一面镜子,我一抬头就可以看到身后发生的一切。我经常瞥见那几个家住曼哈顿的同事在我背后做鬼脸,虽然我理解那里面也有幽默的成分,并非全部出于恶意。他们当中有从纽约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毕业的,还有两个毕业于巴纳德女校的年轻女编辑,虽然爱默里大学的英语系也名声在外(我是靠奖学金和半工半读念下来的),可是毕业于纽约的这些顶尖的私立学校却无疑是身份的象征。我唯一能用来克服自卑的有效方法就是拼命工作,把一切交给我的案头工作都做到最好、无懈可击。

现我心底的梦。

我开始在晚上和周末写自己的第一部小说。一年后,《竖琴》杂志同意连 载该书,这个突破令我欣喜若狂。

就是在这时,我认识了一个叫黛比的姑娘。那是一个周末,我在中央公园散步时偶遇了她。当时她侧身躺在草地上看书,皮肤白皙的她,穿了一件墨绿色的连衣裙,栗色的披肩发洒在身上并遮住了她的半边脸。下午慵散的阳光从树叶缝隙中穿射而来,变成一个个晃动的金色光圈,像水波一样游戏在浅绿色的草地上和她的身上。所有的一切让她看上去像极了莫奈画作里令人赏析悦目的古典美女。当时我一点也不知道该如何接近她,只是徘徊在附近不愿走开。幸运的是,我和她不久在一辆响着音乐的冰激凌车那里相遇了。她要了一份草莓冰激凌,却发现把钱包忘在草地上了。我朝她笑了笑,立刻付了两份草莓冰激凌的钱,并主动递给她一份。起初她不肯要,拒绝时脸色已显露羞色。那个身材矮胖的卖冰激凌老者看出我的意图后,对姑娘说了一句后来促成了我们姻缘的话。他拉起姑娘的一只手,让她接过我给她买的冰激凌,不无幽默地说:"听我的,姑娘,一定要接着!在中央公园,可不是每个姑娘都能得到这个帅小伙送的冰激凌,错过了兴许就是一生的遗憾!"

接下来,我不失时机地询问她在看什么书。我记得那是一本乔伊斯的《都柏林人》。主修英美文学的我,怎能错过谈论这个忧郁的爱尔兰作家的机会?后来我一直认为那个神经质的乔伊斯就是我们的牵线人。我们就这样认识了。那个矮胖老者开着冰激凌车离开时,满脸得意地对我挤了一个鬼脸,我回他一个微笑,黛比则装作没看见。

黛比的家就住在中央公园附近的一幢二战前盖的老房子里, 离约翰•列侬住的地方不远。黛比的父亲是杜邦化学公司的副董事长,母亲在哥伦比亚大学 教音乐,她还有一个弟弟。

黛比的一切都让我着迷。她典雅的面孔,有教养的举止,活泼大方又宽容体贴的天性,都让我无法自拔地爱上了她。退回到 20 世纪 30 年代,她恐怕是美国最理想的结婚对象了,我又怎么会放过?

我遇见黛比时她正在巴纳德女校读大学四年级,主修西方艺术史。虽然她令人羡慕的家庭背景与我的截然不同,她却似乎从未注意到我的南方口音——这当然是不可能的,我知道那是她天性中的宽容和教养使然。与黛比相爱彻底改变了我的生活,我不再感到孤独和自卑,身体里似乎被注入了不可思议的生机,工作起来竟感觉不到一点疲劳,即便是连续熬夜。

我的工作持续得到杂志社老板的赞赏。两年后,我从助理编辑升到了编辑的位置。

黛比大学毕业后我们就结婚了。挂在我们卧室墙上的那张结婚照记录了我们青春时期最为生动、最光彩照人的时刻:我们眼睛里闪烁着的青春四射的魅力和激情,几乎溢出相框。三年内,我们的儿子拜伦和托马斯先后出生了。像那个年代的多数已婚女子一

我的工作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我在《竖琴》杂志工作了五年之后,终于来到了纽约最著名的文学杂志做了副主编。三年后,我晋升主编。在此期间我又出版了两本小说。

那些年,我对生活真的没什么可抱怨的,除了感激。我和黛比婚后也遇到过各种矛盾,但却没有争吵过一次,那是因为她从来不让我们之间有这种机会——她的善解人意和宽容一直成功地化解了一切已经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很多年来,我没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自己娶到的是一个金不换的极品女人——她美貌动人,出身良好,受过最好的教育,人品上乘,然后做了贤妻良母。

多少次我坐在沙发上看报纸,望着她悉心照顾孩子的情景,禁不住自问:我何德何能今生竟能有这样的幸运?我会在圣诞夜或某个具有宗教意义的场合默默感谢上帝对我的眷顾和偏爱,尽管我从来都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基督徒。

纽约,一个举世闻名的现代大都市,居住着来自美国及世界各地的人,每 天必然发生着形形色色的故事,有黑人或少数族裔居住区发生的抢劫或暴力事件,也有名人 之间因感情和婚姻产生的新闻和旧闻充斥着媒体和报刊,成为人们在街头巷尾和餐桌上的话 题,但这一切却始终与我们的生活无关。我们住在黛比的父亲送给我们位于曼哈顿下东区的 一幢独栋两层的老式房子里,家里有佣人和杂役,两个孩子一直在附近的私立学校读书。周 末,我和黛比陪着孩子们在中央公园里骑自行车、野餐,或开车去新泽西或是更远的波士顿 看朋友或参观博物馆。我过着事业、婚姻和家庭无一不令人羡慕的中产阶级的典范生活,看 似无懈可击,而我也一直从不怀疑这样的生活会有任何理由发生任何变化。

然而生活毕竟是生活,该发生的其实根本无可逃遁。**1979** 年的一天,我生活里几近完美的格局在一个瞬间就被改变了,且毫无预兆。

那年夏天,我们杂志欲聘用一个女编辑,叫伊娃·施罗德,之前在著名的"双目出版社"工作过多年。我的行政秘书琼略显激动地对我说:"她是耶鲁毕业生,法国文学专业,'双日'的得力编辑,没人知道她为什么忽然想离开那儿。不管怎样,这对我们可绝对是件好事,千万留住她!"我看着琼兴奋的模样,没说什么。作为主编,我必须亲自与她面谈后才能决定是否同意将她作为资深编辑加盟我社。

第一次见到伊娃是一个上午,我和琼正从楼上下来,准备去参加一个纽约的年度出版会议。一个大约三十出头,身材娇小,皮肤白皙,黑发黑眉,神态自若的女子正在和一个人事部门的主管走进一个办公室。凭直觉我感到她应该就是那个新来的编辑。就在琼想示意我什么的时候,那个女子忽然转过头来。她那淡绿色夹杂灰色的眼睛好像被事先被告知了目标似的,直接朝我看来。接下来,一件不可思议的事发生了。我们的目光相遇,停留在彼此脸上的时间在超过了礼节性的长度之后,仍没有移开。我们似乎同时嗅到了一种前

世就存在的熟悉气息,一个让语言感到无能,让理智感到无措的事实,那就是,我们其实早就知道了对方的存在,只是今天才有机会相遇。就像两颗行星在无涯的宇宙里已经各自运行了亿万年之后,突然在某一个瞬间相碰撞了。在那个很短的瞬间,我彻底忘记了自己是谁,曾经做过什么或是在做什么。在那个瞬间,我感到奇妙地被重生,瞥见了那个一直在沉睡中却有着更真实模样的自己。

人事部门的主管看见我们马上停下脚步,简单地将伊娃介绍给我们。我们彼此简短地问候对方时,我甚至有了一种奇特的感觉,好比一个熟人被当成了陌生人介绍时产生的滑稽之感。可是,她到底是谁,竟能让我有这种看似不可理喻,却强烈而不容置疑的熟悉感?我相信自己在对方的眼睛里也看到了类似的疑惑。

参加那个出版会议的整个过程我心不在焉,但尽量没让琼看出来。

我和伊娃的面谈安排在我的办公室。我们都坐下后,竟有近半分钟的时间什么话都没说,或是说不出来——显然,我们第一次见面时瞬间发生的事已经清楚地反应在我们双方的沉默中。后来,当我们终于开始正式面谈的内容时,伊娃的眼睛似乎一直在问:你到底是谁?这个我完全能够读懂,因为我也在用同样的方式问她。所以,在我们的正式面谈进行的同时,另一种无声的交流也在自然地发生。我们之间的那种奇怪的默契和吸引力似乎只有神秘主义才能解释;我们在过去各自生活的几十年里从不相识,伊娃眼睛里的绿色加灰色是来自她有部分爱尔兰和希腊血统的祖先,而我的血液里则淌着有意大利血统的父亲和有着比利时血统的母亲的血液。到底是什么瞬间联系了我们?没有答案。

我的生活从那天起就被改变,充满了令人敬畏、神秘和兴奋的信息——伊娃后来也是这样告诉我她自己当时的感觉的。我们在穿过走廊经过各个办公室时,在与别人说话时,或者在开会时,总在寻找对方的眼睛。我们无法抗拒地相爱了。就像来自宇宙的一种神秘驱动力在促使我们完成这件事,使得我们的相爱似乎更理所当然,更平静和执著。和伊娃在一起时,语言是多余的,我们只需看一眼对方,心里就已经有了想要的答案。我们开始在傍晚下班后去最近的海边散步,或乘轮渡去斯坦腾岛,当然这些都需要找借口瞒着黛比和孩子们。奇怪的是,我这样做时,却并没有感到太多的犹豫和内疚。我意识到自己对伊娃的爱与对黛比的爱很不同,好像是在于前世和今生的区别。我们迷恋对方的智慧和身体,渴望接触,就像两个孩子,可以完全无拘无束地在对方面前呈现完整的自我,包括头脑和躯体。我们在一起的时候话说得并不多,只是强烈地需要对方的陪伴,哪怕只是静静地互相依靠着,什么也不说。

可我依然爱着黛比,我不可能不爱她。她的一切都让人无可挑剔,并没有因为伊娃的出现而有任何减弱或改变。她从来也不怀疑我下班后迟归使用过的任何借口,始终不变地爱着我和我们的家。有时我甚至怀疑,她是真的察觉不到我和伊娃的任何蛛丝马迹,还是因为对我的了解和爱而一直在施与大度和宽容?如果是因为后者,我应该感到无地自容;但我同时也知道,放弃伊娃如同放弃我的生命,正如同我遇到了伊娃也不可能放弃黛比一样。我这里说的不可能,并不是指道德上的出格和违背,而的确是因为我对

黛比的爱并没有一点改变。我想,上帝让我们生而具有神性,而它最集中地体现在男女之情的神秘性和不可解释的本质里。

从我们认识的第一天起,伊娃就很少过问我和黛比的生活,也从来不对我们之间的关系有任何怨言和要求。她只是感激地享受着和我在一起的每一个时刻。两年后,伊娃怀孕了。我为她在上西城的 86 街租了一套公寓。不久我们有了一个极为可爱的女儿咕咕。咕咕长得美丽而精致,聪明过人,活泼得像一个从画上跑出来的小精灵。

就这样,我在我爱的两个女人和两个家庭之间生活了 30 多年。在这期间,我不无挣扎和自责,也多次在乔装后去教堂虔诚地忏悔,但是我知道我不能放弃我生活中的这两个女人中的任何一个,就如同我不能单一地选择黑天或是白夜,月亮或是太阳一样。

两个女人都深爱着我,我也同样程度或更深地爱着她们。我爱我聪明而善良的儿子拜伦和托马斯,也爱我可爱的女儿咕咕。人生一世匆匆而过,我不后悔自己的选择,也不想说应该和不应该,对或不对。我只知道我必须感谢我今生遇到的这两个女人,以及她们给我的爱。

我此刻写这封信绝不是在为自己的生活辩解,因为社会的道德规范和普通 人的良心准则不可能给我以任何借口。我也知道,发生在我生活里的真实故事会被很多人诟 病和指责,因为那被公认为是一种不道德的生活。

我只是想告诉人们的是这样一个事实,爱两个女人不是不可能,是社会习俗在说不可以。仅以人的天性而言,爱情是没有界限的;虽然我知道,在当今的社会,如果一个男人同时爱上两个女人,或是一个女人同时爱上两个男人,他们多数会以悲剧收场。但是我却很幸运,我做到了同时爱她们两个人,也被她们所爱。我本无意挑战当今社会的婚姻习俗,但是在真爱面前,我选择了无条件接受。我相信,爱是无法抗拒的,当它来的时候,只有接受,就这么简单。

人们啊,还是去抗拒把自己的生活引入悲惨境地的战争吧,而不是抗拒爱。这个世界上的爱从来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人类能允许战争的存在,并对它发狂,为什么对爱和爱的多种存在形式却屡屡发难,不能容忍和接受?世间多一些爱,战争的疯狂就会相应地减少——因为战争的本质就是生活中爱的缺失的必然结果。一个家里有慈母慈父,爱他的妻子和可爱的孩子的士兵,至少不可能在对别人的母亲、妻子和孩子开枪时手不发抖。中国人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就包含了这个道理。一个真正被别人爱过也真正地爱过别人的人,就是一个此生没有虚度的人;至于成就和名利,不过是锦上添花而已。

如果这封信还有任何遗憾的话,那就是我不能继续给我深爱的两个女人和

我的孩子们更多的爱了。离开人世之际,我除了感激和爱,心里别无任何负面的情感。相信我。我今生很幸福,体验了人类感情的种种奇妙——那才是上帝精心为人类创造的最珍贵的馈赠。所以,我虽不能尽享天年,但此生确已无憾。疾病虽然将会提前把我带离这个世界,不过我相信我的三个已经成人的孩子们的母亲会培养他们成为具有理解和包容之心的人,成为心中有爱无恨的人。我愿意她们都能再找到自己生活中值得爱的人。

感谢给了我爱的所有人,感谢生命,并祝福所有理解我和不

理解我的人们心中都有爱。

一个临终前对自己所选择的人生只怀有爱和感激的人,也许是不需要安慰的,因为他的生活里竟没有产生痛苦和怨恨的理由。他"离经叛道"的生活方式似乎很难让人产生任何负面的情感,比如愤怒,比如挖苦——我们一定要对与主流生活方式不同的人们进行习惯性的指责吗?

核专家没有对牧师说的秘密

匿名,83岁,白人

著名核物理学家

孩子:(我料定你是个孩子,也许你只有我孙子的年龄,依我 83 岁的年龄,这样称呼你不为过吧?)

我已经是第二次患心肌梗塞了,这次比较严重,虽然被抢救过来,我知道自己有可能再次进入 ICU 后就出不来了。趁现在脑子尚清醒,我想留下几句话给你,孩子,无论你是谁,请一定要替我保密。

我早年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后来就一直在纽约的一所著名大学任教、搞研究,再也没有离开过纽约。我研究的领域是核物理,包括对原子弹的研究。它使我得到了仅次于诺贝尔奖的诸多荣誉和奖项,我也因此得到来自社会和人们的尊重。可是我一生有个最大的秘密,谁都不知道。那就是,虽然我在核物理领域里很成功,可它却也是我一生最后悔做过的事!活得越久,我越清楚地知道对核武器的研究和使用将给人类带来怎样的心理影响和终极后果。我的罪恶感与日俱增。虽然我的研究并没有政治倾向,但是没人能保证我的研究成果不被政府和政客们利用而变为政治工具,甚至是战争工具。即使并非直接,我也会成为千古罪人。

我的家庭牧师早在我上次被抢救后就已经见过我,他也很严肃地问了我有什么话要对他说。我本想对他忏悔说,我当初不如去做厨师,因为美味能使人快乐,增添生活的趣味。我还想说,如果我继续活下去,很可能会看到自己毕生的研究成果将怎样毁灭人类,或至少是很多无辜的生命。我想最后告诉他,我此刻对从事了一生的事业后悔莫及。可是不知为什么我却没说出来,只是摇了摇头。他离开我时说了一句:"上帝是会宽恕你的",就好像他听见了我心里没有说出的话一样。

我现在决定把这份遗言留给你,一个陌生的孩子。我确信它有一天会被人知道的。选择职业不仅要考虑经济层面的因素,道德方面的考虑更是绝对不能被忽略的。好了,我已把这个秘密留在了你手里,请替我保管,否则它将随我而去,彻底消失。我希望人类的理智最终能战胜本性中的贪婪和残忍,永远不会使用核武器。

其实如果仔细去查,应该不难知道此人是谁。但这已经不重要了。此生, 一个良知未泯的科学家,来世,一个烹饪美味的大厨。 格丽丝•麦克道尔,女,85岁,白人

20 世纪 30 年代好莱坞的影星

亲爱的广告刊登人:

你好。不管你是何许人也,是男是女,是老是少,我必须事先声明:我是个多年不和任何人交往的人,除了自己的宠物,也已经不习惯和别人说话了。所以如果这封信写得颠三倒四,难以看懂,请你务必见谅。我的人生大部分是在隐居中度过的,所以你广告中的匿名建议很合我的胃口,否则我是决不会留下下面这些字句的。

一星期前的一个早上,我醒来,发现陪了我几十年的鹦鹉谢尔盖没有对我说"你又起晚了!"我诧异地向窗边它的大木笼望去,竟看见它躺在里面一动不动了。

谢尔盖每天都老气横秋地站在笼子里的那根粗木棍上,一身翠兰和红色的羽毛是我几十年来最熟悉的颜色,可那天它们却在笼底散成一片,组成一幅我从没见过的凄凉景象。我早就知道,只有死亡才可以把谢尔盖放倒。就在那一刻,我清晰地感到我也随时会离开人间的事实。我和谢尔盖都已超过 80 岁了,我买他的时候他已经 40 岁,比我开始隐居的年龄只大四岁。那种就要离去的感觉,好像一只手轻轻地触了我一下,虽然不重,却很肯定。我并不怕死,我的后半生本来就没有充分的理由继续的。死亡于我就是解放,一次永不醒来的睡眠,终于可以忘记一切的长眠。

依我一生的脾气和习惯,我从不会把自己的生活与任何人分享,对谁也不例外。我生前只想悄无声息地活着,死后更想安静地消失。但是你的小广告竟然让我有了不同的想法,这可真是个奇迹。我就要离开居住了80多年的地球了,我想,矜持和固执己见于我已不再像过去那样意义重大了。此刻,我只是一个相貌平庸甚至堪称丑陋的老妇人,一个随时都会变成一具不再呼吸的尸身的普通人。你说的不错,一个人临死之前很可能有话想说,但不能说,我也不例外。既然你的小广告意外地给我提供了一个机会,那我就利用一下吧。让我放心的是,不论你将如何处置这封信,已经没有太大关系,因为你那匿名的建议让人不会知道我到底是谁,除了无效的猜测。让它成为一个谜,正是我所希望的。

这封信是我口授,由我的女佣,也是我终生的朋友吉丽尔为我打字完成的。

在即将离开人世之际,我最想说的是,我对自己荒废的一生很不满意,它不值一提,但无论如何,它就要过去了。我这一生做了两个无法挽回的错误选择,它们变成了折磨我后半生每一天的致命遗憾,这也是在我最当红的时候选择了息影和隐居的原因。我犯的第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是,为名利所蛊惑,我没有听从我生命里最重要的人的请求,结果导致了最可怕的后果,使他过早离世。我用后半生远离一切名利和过苦行僧般的生活来惩罚自己,但也无法抵消内心沉积的深重罪恶感。所以我恨一切问我关于息影原因的人,他们都怀有对我的私生活猎奇的心态,我又怎么能允许自己在这个太私人,太痛苦,对我来说比生命更重要的事情上被如此利用去娱乐他人呢?这也是我后来拒绝与所有人来往的原因。人心是世上最美丽的东西,也是最丑恶的东西。

过去我常在报纸上看到有人不解我为什么会毫无留恋地离开银幕,说我是白白浪费了举世无双的魅力和美丽(我真希望他们来看看我现在的样子!)而这些都是别人的想法而已,与我无关,也正说明没有一个人是了解我的。对我来说,爱的丧失重于一切;与其相比,一切辉煌、名声和财富都只是尘土。我唯一爱过的人过早逝去之后,我的世界已经从内部坍塌,太深的悔恨和愧疚让我决定终生不嫁,了此一生。息影前我就已经知道,我今生不可能再对任何人产生"爱情",即使有,它们都无一例外地会以失败告终。

我的前半生犯的第二个致命错误就是忘记了自己的本性,竟然同意去演出喜剧。我从小只熟悉孤独,幸福总会让我恐惧,也从来没有习惯过它。孤独和痛苦才是我与生俱来、不离不弃的陪伴,而我注定是为演悲剧而生的。但是我后来违背了这个已经多次得到证实的事实,所以遭遇惨败。它彻底摧毁了我对自己的期许和对自我形象的认同,我无法原谅自己的轻率和虚妄——它们本不是我本性的一部分。人不可能抗拒命运。别人能做的事,我去做就是受罪,就是致命的陷阱。我是个极度敏感和渴求尊严的人,而这两个致命的选择让我感到了无比的羞愧和巨大的耻辱,所以只能用隐居遁世来抵挡任何可能的外来伤害,这也是用来惩罚自己的唯一选择。

我想说,爱情是人类唯一值得体验的感情,人不要为了任何理由而拒绝和错过它!但也不要误把情色当爱情。真正的爱情到来时,奇迹就会发生,一个内心充满了爱情的人会被给予上帝才具有的不朽神性!即使爱情后来可能不再鲜活,并可能消失,但是没有经历过的人如同没有真正活过。它值得你在每一个平凡枯燥的日子去回味,因为人的一生里大部分时间都是在浪费生命,为谋生苟活而已。我在遇到我此生唯一爱过的那个人之前,只知道孤独和贫困,寂寞和自卑,是他的爱情改变了我的一切,让我彻底得以重生。我始终相信,爱情是唯一让生命具有价值的经验。

我隐居纽约几十年,不希望任何人知道我,看见我,我很少与人来往,也 从不接电话,只想安静地度过余生。这个城市喧闹的霓虹灯与深不见底的孤寂从来都是不可 分的。幸运的是,我的女佣吉丽尔和鹦鹉谢尔盖陪伴了我后半生的每一天。吉丽尔是唯一能 接受(不是忍受)我的人。我的那些在别人眼里怪癖的生活习惯,喜怒无常的性情,都能被 她善解人意的天性不动声色地化解,那是除了她任何人也不可能做到的。当年她被我从欧洲 带来时还是个脸色红润的金发姑娘,只比我小几岁。在后来的岁月里,她一直是我最信任的依赖,我们形影不离地度过了青春和后来的中年和老年。她聪明善良,无名无份,却心甘情愿地照顾和陪伴我,从当初崇拜我到后来接受我的一切,都让我对她感激不尽,爱她至深。这是个真理:一个人生活里最重要的人不一定,也往往不是你的家人,而是一个最适合你的人——中国人好像把这叫做 "缘分"。

我心情不佳的时候,吉丽尔会给我做鬼脸,或化妆成卓别林用各种滑稽动作逗我开心,她的超级模仿天才让我开怀大笑,甚至笑翻到地板上打滚!但更多的时间我却爱把自己关在一间小屋里,那里是我绝对的私人世界,而她深知独处对我的重要,从来不去那里打扰我。我嗜烟如命,屋里烟雾弥漫时,她会适时地建议我出去散步或是吃些东西,以打断我对香烟的无度需求。奇怪的是,吸烟疯狂如我的人竟也能活到如此之久——这是不是上帝在用另一种方式眷顾着我的自我惩罚?

我们总会在黄昏时去不远的中央公园散步。吉丽尔会帮我变换墨镜和头巾的颜色,以免被人认出。不过我还是被人认出过几次。有一次吉丽尔病了,我只能一个人外出散步。有个记者显然知道我的住址,已等候我多时。他在我不知道的情况下偷拍了我好几张照片。两天后我在报纸上看到了它们,大标题令人触目惊心。照片里那个头发被风吹得凌乱的老女人皮肤松弛,身体干瘦,与人们记忆中那张曾被描绘为达到了人类进化极致的脸相比,只能用惨不忍睹来形容。可是那张衰老的脸却让我有一种莫名的快感,那是对自己复仇的快感。我从来都不认为自己的容貌有什么特别之处,即使真有什么美,也只是一种幸运而已,我从来不曾有意识地关注过它。小时候,我一直认为自己很丑。一个内心少有幸福感如我的人,只会在乎生活里懂我爱我的人,那是一种致命的需求,是我生活的全部意义所在。而当那个世界上唯一懂我爱我的人永远地离开了,我的生活和容貌就没有任何意义了——我还会在乎除此之外的任何其他什么吗?

我冥顽守旧,不能接受现代人做的很多事。我坚信电视广告是腐蚀人的头脑和灵性的怪物。我也不相信心理学可以真正改变什么;现代人信奉心理学和过去的人们信奉上帝一样,都需要自身以外的某种权威为自己的生活指点迷津。一个不能固执己见的人,定会被现代社会泛滥的各种商业信息洗脑,束手就擒。我难以融入外界生活,因为我信奉的人生价值早已不复存在。我每天读书,散步,抽烟,回忆,思考,随心所欲地幻想,睡觉,也做各种琐碎而俗不可耐的事,比如买烟,采购食品,给鹦鹉喂食,和它说话,和吉丽尔一起削土豆皮、切碎胡萝卜……我过去的积蓄使我隐居后不必太为衣食犯愁,但也与奢侈不沾边。好在我从小就习惯了贫穷,对物质要求并不高。如果说我的隐居生活和修道院里的生活很相似,真的并不为过。我每天散步必穿的那件深灰色风衣还是五十年代的物件,下摆早已磨破,但我一点也不在乎,因为它已是我身体的一部分,我从未想过要换掉它。

两星期前,吉丽尔为我写完这封信之后不久,就因为肺炎住进了医院。没想到并发症让她再也没有回来,她竟然先我而去了!我的悲痛无法言喻。她是上帝派来照顾我的天使,现在她和谢尔盖都走了,我也理所当然地要走了。谁能告诉我一个继续活下去的理由吗?绝对没有了。

好了,我想说的话就是这些。是的,把它们说出来的确让我轻松了不少。 你真是个聪明人,既得知了陌生人的隐私,又使他们借此卸下了沉重的心头负担。

不过,最后我很想抱歉地问一句,你真的相信我的生活里有吉丽尔这个人吗?不,我从来都没有过什么女佣,吉丽尔只存在于我的幻想里。事实是,我完完全全是一个人生活了几十年,几十年如一日地走到了今天,因为我的生活里早已容不进任何人,除了宠物谢尔盖。但我又一直幻想能有这样一个人陪伴我——这很矛盾,是不是?在我位于欧洲的老家,我很小就喜欢独自坐在窗前,在脑中把眼睛看见的一切令人不愉快的东西变成美丽而神秘的存在,比如把院子里的那堆垃圾幻想成一片布满了帆船的海洋。我只能说,这个儿时的习惯跟了我一辈子,我到现在也不能没有它而生活一天。吉丽尔就是我,我就是她。

我倦了,很庆幸自己就要离开这个世界了。希望我死后能在另一个世界见到我的爱人和那些真正在乎我的人,可惜,他们从来都不多。那时,谢尔盖可能会冲着我说,"你又来晚了!"上帝的作用就是给人以幻想的空间,以此得到安慰。在他面前,我知道,他也知道,我始终是一个有自卑、敏感、极度怕羞的丑小鸭,一个小时候就喜欢独处,并无边无际地疯狂幻想的孤独小女孩。现在,那个小女孩该回去了。

别了,我不想再继续逗留的人间。

我的心从一开始读这封信就无端地发抖、收紧。继续读下去,直觉已经告诉我,写信人不可能是别人,除了那个最具传奇色彩的瑞典冰山美人。果真如此,这份遗言应该是我收到的最珍贵的一份了。我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根本无法相信。请问,哪一个读完此信的人会相信写信的人不是那个茶花女,不是瑞典女王,而是别的什么人呢?

一个视隐私如生命的人是绝对不能被打扰的,无论用什么方式。能收到她的亲笔信,还能期待什么更让人激动的事呢?对任何人来说,能从她亲自打字的信中一窥这个永远的传奇人物几十年来谜一样的隐居生活,几乎是绝对不可能的梦想,可是当我收到这封信时,这个梦想已奇迹般地变成了现实。这是一份最意外也是最珍贵的礼物!

不知道这个时代的人还有谁能具有她对感情近乎顽固的信仰,在看似对自

己的生活全然不在乎的状态中恪守着她对生活价值独有的理解和信念。一句"吉丽尔就是我,我就是她"绽放出一个灵魂在极度孤独的土壤里开出的想象的奇葩,令人叫绝,也令人感伤。记者虽然可以借偷拍一窥她老去的外貌,却永远也拍不到她的灵魂,以及不再被当代人接受的、与外貌无关的、只属于她的美。

老实人做的一件不可告人的事

秦德拉•库玛尔,印度裔,53岁

街头报摊摊主

我最最尊敬的先生:

真主保佑你让我临走前说出我藏在心里的一个秘密,对谁也不能说的秘密。我现在得了很重的病,很快就要死去了。我一个人在曼哈顿生活了9年,经营百老汇的一个街头报摊。7年前我美丽的妻子带着我当时才5岁的儿子离开了我,去找曾经追求过她的表哥,一个在唐人街开店的小珠宝商。我的心从此没有停止过流血,但是我不怪她,因为我不能让她过上更好的生活。我住在皇后区(注:此处估计被他用力划掉了,但是我拿起信纸对着光一照便一目了然),我是托我的中国邻居帮我发出这封信的。他们一家都是可以信赖的老实人。多年来,他们一直帮助和照顾我,今天,我在《纽约时报》上看到了你的广告,心马上就被你说的话触动了。

我知道我的路即将走完了。我一生勤恳工作,礼貌待人,应该是会去见真主安拉的。不过为了我在印度多病的父母和残疾的哥哥过上好一点的生活,我做了一件不该做的事。我做成了,但良心一直让我不安。我下面想托你保存的是我昨天晚上想到的话,我没有人可说,就寄给你吧。不论你是谁,愿真主保佑你。

我必须忏悔这件事。我来到美国很多年,一直努力工作,但 是无论是卖早餐还是经营报摊,收入都很有限,所以我的老婆带着儿子跟别人走了。对不起, 这个事我刚才说过了。我一直不能真正帮助远在印度的家人,为此我感到很愧疚。来美国后, 我从来没有买过任何保险。两年前,我用我所有的积蓄买了一份人寿保险,受益人是我的父母和哥哥。我在一本书上看到过可以导致癌症的不良饮食习惯,就牢牢地记下了。我开始吃各种发霉的东西,包括发霉的大米、玉米和花生,吃腐烂的食物,使用过期的油,同时我还无节制地喝烈性酒。我这样做时身体非常难受,但是我必须成功,因为我把所有的钱都押上了,我必须做出牺牲才能救我的家人。我这样坚持了两年,终于成功了。不久前我的身体出现了问题,我瘦得很快,浑身无力、呕吐、不想吃东西。我去医院检查,那个白人女医生告诉我说我得了肝癌,已到晚期。由于我参加人寿保险较晚,我死后大约可以得到7万美元的保险金。如果真主能饶恕我的罪孽,让我在天堂里可以看到我的父母和哥哥过上好一点的生活,我就心满意足了。但是我必须忏悔我的行为才能感到心安。

我的生命是微不足道的,我清楚地知道我死后是没有人会知道的,更没有人会在乎,除了我的父母和哥哥。他们收到保险公司的钱以后当然就会知道我已经不在了,他们也会为我难过,不过那已经无所谓了。我希望我的前妻和儿子生活幸福,我永远爱他们。

愿真主安拉饶恕我的罪过!

神父留给世俗世界的话

泰德•道格拉斯,72岁,白人

纽约某教堂神父亲爱的先生:

我是一个神父,想在临走前留给世俗世界几句话。

此星球其实并不适合人类居住,人类也肯定不会长久在地球上存在。这是人类本身的贪婪和无节制索取的本性决定了的悲剧性事实。只要人类仍把战争作为生存的手段,并把军事胜利视为骄傲,把强国的定义限定在军事、经济而非道德层面,这个世界就不会有值得人类活下去的未来。战争迟早会毁灭一切。而产生战争的可能每时每刻都在每一个人的心中孕育。

我这样说只因为我是个神父,我是从每天听到的各种忏悔中得出这个结论的。上帝也帮不了人类太多,因为他们自己很难真正醒悟。他们目光短浅,贪婪,强权,欺弱,无耻而不自知,反以为荣。

虽然说当今教会的影响已经式微,心理学和各种励志工作坊取代了上帝长久以来对人类心灵的作用,但是我深知,人类的灵魂并没有因此发生什么值得称道的改变。科学研究的进步和系统知识的快速发展并对付不了人类灵魂里的沉疴,除非他们自己幡然醒悟,否则仍是不可救药。

我知道自己不会在世很久了,所以不得不说出这样的话来。不幸的是,陌生人,请你记住,我说的这些话都将会被事实证实的。这个世界的确很美,但是生活其中的人类并不珍惜它,所以他们不配拥有它。

可怜天下父母心和错位的爱

佩吉•杨,42,中国台湾人

台湾著名钢琴家

这份遗言是根据我收到的几盒录音带誊写的,费时不少,是所有遗言中最长的一份,但完成后感到很值得。寄磁带的人是遗言中提到的那个被称为 L 的人。

你好,亲爱的先生或女士:

首先我非常感激你给了我这个能让我说出自己生命中故事的机会。我不想走,也不能走——这是我此刻最最想说的话。此刻我对自己的生命已没有太多的留恋,除了父母和我在音乐界和非音乐界的朋友,当然还有莱昂,我再也无法见到的法国恋人。可是我的女儿尼娜才只有9岁呀!我不敢想,她从此必须活在一个没有妈妈的世界里,这是何等残酷的一件事啊!我已经是肺癌晚期,本来就又瘦又小的身体经过多次放、化疗现在已经脱了形,加上掉光了头发,你可以想象我的样子有多难看。我那样注重外貌,爱漂亮,现在却对自己的一切都无能为力了!前天小尼娜来过了,她从看到我的第一眼就大哭起来,哭得那么伤心。我从她的哭声里可以听出来,她实在无法接受这样的妈妈,有可怜我的成分,有不懂,

我住在加州。今天早上,一个纽约的朋友打电话告诉我,说你在《纽约时报》上登了一个征集临终遗言的广告,然后她小心地问我是否有这样的需要,如有,她可以代劳记录和邮寄。我不知道你是谁,可你这样做真是够残忍啊!因为你活生生地把一个人不愿意面对的死神提前拉到了面前。你知道吗?不论一个人病得多重,离死亡已有多近,他也不愿真的相信自己会走,因为我们只熟悉活着时的一切,能看见的生活,而死亡毕竟是件多么陌生的事!但我又必须承认,把最后的话留下来对我又是一种多么致命的需要!我现在已经不能写任何东西了,趁现在还能勉强发声,就把留下的话在电话里口述给了我在纽约的朋友 L,请她誊写,然后代为转寄给你吧。

我一生在台湾教过很多学生,他们当中很多都来了美国,我得病后他们能来的都来看过我了,他们的确都让我感动,提醒我,在我不太长的生命里有过他们的身影和关爱。不过,所有这些人都属于一个正式的社会的和朋友关系的层面,由于面子和种种其他原因,我一生中最私密的事,是不可能告诉他们的。只有纽约的朋友 L 我才可以放心地托付。我与她虽然只是在加州的那所女校里偶然相遇,并且她还是我认识的第一个大陆人,按理我们之间该有很多政治和文化的偏见和隔阂才对,即使不是仇恨,可是她却在我第一次见到她时就让我知道,她是一个能够让我把生活里最隐秘的事放心分享的人。人真是太奇怪了!刚来美国时我只是泛泛地相信上帝,后来生活走入绝境时开始相信西藏密宗。而遇到这个大陆来的 L,应该是上帝和佛祖的共同安排才对,让我能将自己一生里除了作为公众人物之外发生的最刻骨铭心的经历有一个寄托之处。除了她,我真想不出还有第二个更合适的人来做这件事。看来,一些貌似偶然的事,其实早已埋伏了日后的必然。下面的口述,我的朋友 L 无比耐心地用了三个晚上在电话里陪着我完成了这个最后的心愿。完成之后,我的病情加重,她飞来加州看我,并答应陪我走完最后一小段不长的路。

我出生在台湾一个很普通的家庭,父亲在一家报馆做编辑,

母亲结婚后就做了家庭主妇,五年内他们生了我和弟弟。我很小时就对音乐有一种反常的痴迷和感觉,似乎那里才是更值得进去探索的世界,充满了不可言说的秘密。父亲送我去学钢琴后,我才知道世界上最神奇的东西就是钢琴。我不需要任何人督促我练琴,我与琴的关系从一开始就与别的孩子不同,我坐上琴凳就不想再下来,直到我父母硬把我抱下来。我 5岁时得了全台湾幼儿钢琴大赛的冠军,后来在所有幼儿和青少年组的钢琴大赛中都名列前茅,不是冠军就是亚军。每次得奖后,我都看到父母的极度喜悦,似乎他们卑微的社会地位瞬间得到了提升。我看到他们在接待亲朋好友来祝贺的时候,脸上那种发自内心的骄傲。他们总是对小弟说,你要向姐姐学,为我们这个家争光。中学还没毕业,我就考上了法国国立高等音乐学院,拿到了部分奖学金。为了完成整个学业,我父母决定全家移居法国,靠打工帮我读完大学。他们卖掉了家里所有能卖的东西,似乎不考虑是否再回来了。看着父亲忙着这一切时脸上的决绝表情,我已经感到了巨大的压力。夜里我独自暗想,如果我失败了怎么办?可是在父母和弟弟面前,我永远是一个懂事、听话和看似乐观的女儿和姐姐。后来我的一生都习惯了扮演这个不能改变的角色。

我们到了法国后租了一个便宜的地方住下,父母马上开始在 附近的中餐馆和洗衣房找工做。我每天去上学,进出典雅的贵族式校园环境,坐在精致华美 的教室里听课、练琴,而我的父母却在外面做辛苦低微的体力工,强烈的反差让我心理上感 到难以承受的压力,我只有拼命地学习,忘我地练琴,不敢有半点松懈和欢乐。我的父亲一 见到我总会严肃地告诫我要努力再努力。看着由于劳累使他们日渐苍老的容貌和过早冒出的 白发,我总有想哭的冲动。如果是在台湾,他们并不需要这样辛苦。压力太大时,我开始了 抽烟。在法国,十几岁的女孩子抽烟很寻常,但由于我父母对我的要求很严,这事我自然瞒 了他们。

我在法国上大学二年级的时候,参加了当年举办的国际肖邦钢琴大赛,这是世界上钢琴界最重要的大赛,父亲眼睛里那种只能赢不能输的令人发抖的无声期盼,使我紧张得只能靠拼命抽烟来镇定自己。不过,我在真正比赛时,一切都是另一番情景了。我忘记了自己是谁,忘记了父母的存在;我感到我就是那个漂离自己祖国的波兰人,他内心的悲苦和怅惘之情让我产生了极为真实和强烈的共鸣,那些熟悉的旋律好像就是为我量身而写的。参赛前的紧张一扫而空,是肖邦的灵魂拯救了我。我获奖后,最让我难忘的是我父亲脸上突然出现的奇怪而扭曲的表情,像哭又像笑,最后发出的声音竟然是一种近似哭嚎的声音,吓得我全身冒出了冷汗。过了一会儿爸爸才掉下了眼泪,正常地呜呜哭起来。妈妈则用她那双已经变得粗糙泛红的双手不停地擦眼泪,什么话也没说,或是说不出来吧。

只有我在法国刚开始读中学的弟弟自然地表达了他的感情。 他高兴而兴奋地和我紧紧拥抱,说:"姐姐,你太棒了,我爱你!"

在向我祝贺的所有人里,当然有莱昂。莱昂与我同校,是学大提琴的,高 我两个年级,大我三岁。他温文尔雅、帅气、有礼,尤其是他的微笑极具感染力。我们是在 校园里的一个共同喜爱的角落认识的,我们不约而同地经常在那里出现。刚来学校不久,由 于压力太大,我特别喜欢去那个安静又美丽的角落寻找片刻的平静,而他去那里竟然也是为 了同样的原因。莱昂的幽默和热情让我紧张的心情得到很大的放松。莱昂的父亲是巴黎郊区 种植葡萄的农民,很支持儿子对学习音乐的选择,因此他很少有学习的压力,只有对爱好的 甘愿付出,这让我非常羡慕。我们开始交往后,经常一起沿塞纳河骑自行车去郊游,有时也 去他家。有一次我带小弟一起去他家玩,他的家人热情地接待了我们,大家都很开心。莱昂 的父母是很浪漫和热情的人,他们当着我们的面跳舞和亲吻,让人感到特别放松。他们还为 我们做了拿手的烤鹅,味道好得我这辈子也忘不了。看得出,小弟很喜欢莱昂。他听从了我 的叮嘱,没有把我和莱昂交往的事情告诉爸妈。我们都知道,爸妈为了让我在巴黎读书付出 了太大的代价,他们一定不会同意我在读书期间因为交男朋友而浪费宝贵的学习时间。

终于,我以优异的成绩从法国国立高等音乐学院钢琴系毕业了。为了报答 爸妈的辛苦付出,我自然开始拼命地找工作。可是,一个中国人在法国找工作是很不易的, 我忙了半年却没有什么结果。最后我不得不决定回台湾的大学去任教,因为已经收到了好几 所学校的邀请,这样我至少可以马上工作挣到钱,待遇也不错。而爸妈为了弟弟的学业,决 定继续留在法国。 在我离开法国之前的那个生日,莱昂忽然带着一大把玫瑰来到我家,当着我爸妈的面向我求婚。我也第一次告诉了爸妈,我和莱昂已经认识了很久,互相很了解了。莱昂当即表示,他会一生爱我,并为此愿意和我一起去台湾生活。他说他可以在那边教法文和大提琴,只要能和我在一起。他还说他的父母已经同意了他的选择,因为他父亲当初就是为了和他母亲相爱而从比利时的城市来到法国乡村的。我父母当时感到非常意外,半天没有说什么,然后就是尴尬的沉默。莱昂难过地离去之后,爸妈才对我说,他们是不可能同意我和这个法国小伙子结婚的。爸爸很严肃地对我说,法国人虽然很浪漫,会送花和说甜言蜜语,但这些都太不实际,不是过日子必须有的。他们还说一看莱昂就不是会过日子的人。我从小一直是父母的孝顺女儿,又是老大,从未顶撞过父母一次,所以我能有的唯一表示就是沉默。爸爸接着又说,我现在是台湾的著名钢琴家了,这都是他和妈妈为我做出了巨大的牺牲才成为可能的,所以我的婚姻必须由他们为我考虑和决定。

那天晚上我几乎崩溃,僵直地躺在床上,感到自己就要窒息死去。莱昂是我一生里唯一真正欣赏我,让我感到自己存在的价值和让我第一次体验到爱的甜美滋味的人。我从小在父母极为严格的管教下生活和学习,对生活里的其他事情知之甚少,而莱昂为我推开了一扇窗,让我看到了生命中的种种美好和爱情的美丽,还有自由和属于个人的追求,这些都是我过去不可能知道的。和莱昂在机场告别时,我泣不成声;虽然他一直不懂我的父母为什么要反对自己已经成年的女儿的婚姻选择,但还是说他可以理解他们是为了我好。这话不听还好,一听我几乎当场昏倒。为了我好?我情愿不要所有已经得到的学位、奖项,以及一切的一切,只要能和莱昂在一起过属于我自己的生活。可是我没有勇气反对我的父母,从来也没有过,那是莱昂永远也不可能理解的。那是中国父母与子女之间在几千年里形成的比法律还要严厉的无形的约定和永远也还不清的沉重心债。

回到台湾后我很快就开始了工作。多所一流大学的音乐系聘我去任教、当系主任,待遇也都相当优渥。此外,我在业余时间也招收学生,收费自然也不低。那时,我与另外几个留洋回来的音乐人被称为台湾音乐界的三大才子。来找我教钢琴的人很多,多是家长陪着自己的孩子来的。这些孩子有的具有一定的音乐天赋,更多的却是父母的一厢情愿和为了自己早年失落的自我实现。而这些孩子是我最不喜欢教的,因为他们学起来总是心不在焉。那时的我和莱昂分手后,心情原本就不好,所以教起这些对音乐没有感悟的孩子来,忍不住就会大发无名火。有时,下课的时间还没到,我心情不好就径自提前走了。家长们从不敢当着我的面有意见,下次还是会恭敬地把孩子送来。他们都是慕我的名而来,大概都在说服自己接受艺术家的情绪化表现吧。后来,我喜怒无常的表现大概传到了我在巴黎的父母那里,因为他们的来信里提到了让我要严格自律,因为我是中国人,不能把法国人的自由散漫之风带回祖国和工作中去。

回到台湾后,莱昂经常给我打电话安慰我,关心我在台湾的 生活,可是他声音里的失望我完全可以感觉到。他也来台湾看过我一次,只一次。那一次, 我几乎又想放弃一切与他回法国去,忘记生活里的一切。当莱昂了解到我是不可能违背父母的心意时,他眼里流露出的失望如同一把刀扎碎了我的心。我恨自己,可是结果还是必须向父母妥协。回台后我生日那天,莱昂从法国定制了一盒红玫瑰,用航空快递发送给我。其实,他完全可以在台湾订购,但他从来不那样做,似乎那是不一样的两件事。几年后,我们的联系随时间的流逝减少了,但是每年我过生日,无论我是在台湾的七年当中还是后来去了美国并结了婚,他都会无一例外地在我生日的当天或提前一天用航空速递给我一盒象征永恒爱情的红玫瑰。我们分手后的 20 多年里,他竟从未遗忘过一次。

我回到台湾的第二年,大概是怕我和莱昂藕断丝连吧,我父亲迫不及待地 托在台湾的熟人为我介绍了一个台湾的知名商人黄先生。说是介绍,我又怎么可能拒绝呢? 黄先生一开始对我很感兴趣,锲而不舍地追求我,每天在我教书的校门外面等我一起去喝咖啡或去吃饭。我知道父母一生为了我不容易,希望我能嫁给一个有钱人,后半生就可以生活 无忧了。而且他们也认为,依我在台湾的声望,完全有资格与有钱有地位的人攀亲。他们前半生为了培养我,吃了太多的苦,穷怕了,因此我不嫁有钱人是说不过去的。我知道,感情 于我已经是奢侈的事了。想到此,想到今后的生活,想到莱昂,我开始拼命抽烟。和这个黄 先生在一起,感情自然谈不上,但他至少还不让人讨厌。和莱昂分手后,我就不再奢望能有 与他相同的恋爱经历了。既然父母竭力促成,我又没有什么拿得出去的理由反对,心如死灰 的我也就无所谓了。为了对得起父母,我在认识黄先生三年后和他结婚了。

莱昂知道后祝福了我。我用蹩脚的法文写信给他:从今以后,我活着与没有活着已经没有什么区别,我也不在乎了。你赶快找个好姑娘结婚吧,我们今生有缘无分,我身不由己,但我下辈子一定会去找你的,无论如何也不会再离开你!

婚后不到两个月,我的先生就第一次打了我。那次只是因为我说我有课,不能和他一起去他父母家吃饭。他下手很重,我半天都不敢相信到底发生了什么。虽然他之后很低三下四地道了歉,但是不久就有了第二次,似乎是打顺了手。台湾男人打女人就像是打自己的一件物品。总之,婚后的他很快就变成了另一个完全不同的、令人可怕的人。其实,在我们去巴黎度蜜月的时候,我因为忍不住和过去的朋友一起抽了一支烟,站在一边的他脸色已经阴沉下来了。

我再也无法专心教书和上钢琴课;我变得易怒,无端地恐惧,甚至会为了小事而歇斯底里。就在这时我发现自己怀孕了。我没有太多犹豫就去医院做了堕胎手术,事先没有告诉我先生。但他很快就知道了。他和他的家人一直想要儿子,因为他是独子。那一次他把我打得最重,似乎要打死我,我高声喊叫,并威胁说要报警他才住手。随后我离开了那个位于台北的大宅,住到了朋友家里。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无法工作,因为身体和精神的原因,我不敢告诉在法国的父母,怕他们伤心。但还是有人告诉他们了,也许是我先生或他的家人吧。总之,我父亲为此专门回了一趟台湾,我们进行了一次不愉快的谈话。我告诉他我要离婚,他却说这事让我想都不要想,为人妻后要先学会忍耐,还说他也打过我母亲,但现在他们还不是很好地生活在一起吗?我听了他的话无比悲哀,一字一句地告诉他说,如果不让我离婚的话我很可能会自杀。爸爸的脸色立刻变了。他闭上了一会儿眼睛,睁开后终于勉强地点了一下头。我又告诉他,离婚后我很想去美国继续学习,修个钢琴硕士。父亲当时没说什么,是直到临回法国之前才同意的。他在台湾那些日子又忙了些什么我不太清楚。

我的先生开始根本不同意离婚,认为丢了他家的脸。可是由于我的坚持,他最后还是不得已同意了。我一拿到离婚书就飞去了加州。到了加州,我联系了一所著名的私立女校,该校的音乐系非常好。由于离开学还有一段时间,我便和一个定居加州多年,我在台湾的一个中学同学一起到各地去旅游。由于我回台湾后开过多次钢琴巡回演奏会,加上几年教授钢琴课的积蓄,除去寄给父母的钱,我还存下了一些,可以供自己读完硕士。我终于开始了全新的生活,感到特别开心。从那时拍的照片看,那是我的心情和气色都是最好的时期,有一张照片是在纳帕谷(Napa Vally)的葡萄庄园品葡萄酒时照的,我做了个鬼脸,样子很是滑稽可笑。

一天,父亲从法国打来电话说,他有一个定居旧金山多年的老朋友俞老伯要见我,并给了我他的电话号码。很快我和俞老伯联系好在旧金山的渔人码头吃午饭。和俞老伯同去的还有一个叫威廉的体态微胖的中年男人。俞老伯介绍说,威廉在美国出生,他的父母是他的朋友,也是台湾人,还说威廉是个律师,在旧金山有自己的律师事务所。我立刻猜到了这次饭局的目的,但是由于那个叫威廉的人普通话说得不好,甚至有点好笑,我对他既没有什么好感也没有太多反感,总之,对他没有任何感觉。

不久,威廉开始给我打电话,约我出去吃饭。我很犹豫,因为我并不喜欢他,也因为第一次婚姻的阴影还在,因此本能地不想这么快就再次进入另一个关系。我多次找借口婉拒了威廉的邀请。没想到,我的拒绝似乎刺激了他男性追逐猎物的欲望,他一次次地送花给我,并在我生日那天(大概是从我父亲那里知道的)给我举办了一个很大的派对。那次先是威廉自己打电话给我,紧接着是俞老伯,都让我一定要去,我实在不好推却,就和俞老伯一起去了。来宾都是威廉的同事和朋友,还有不少美国人。我刚一出现,他们所有人就向我欢呼、吹口哨,大喊生日快乐,似乎我和威廉已经是很熟的关系了。正当我有些不知所措的时候,威廉当着所有人向我走来,一只手很随意地放在我的肩上,另一只手递给了我一束黄色的玫瑰。大家再次欢呼的时候,我感到自己已经掉进了一个套子,无法出来了。吃完了巨大的蛋糕,威廉请来的乐队和歌手开始表演节目,大家开始喝酒,交谈。俞老伯刚一提出要先回去时,我立刻也跟着他出来了。威廉先送俞老伯回家,然后送我回家。那时,我已经在那所女校附近租了一处公寓住下。威廉一路上问了我开学的时间和要学的课程,然后告诉我说那是一所历史悠久的女校,在加州和全美的名声都不错。临告别时,他说我缺什么可以告诉他。我谢了他,说自己什么都不缺。

我刚一到家,就看到莱昂从巴黎寄来的红玫瑰。"亲爱的 Peggy,只要世界上还有玫瑰,你就永远活在我心里。"他在卡片上写道。看着屋里的黄、红 两色玫瑰,我突然哭得很伤心,却说不清是为什么。

开学的前几天,我去学校报到,却被告知已经有人为我交了全年的学费并 办好了所有的手续。我知道这一定是威廉干的。回家后,为了求证我第一次给他打了电话。 果然他承认是他为我办的所有事,并告诉我说,他还有一个礼物要在开学前送给我。第二天一早,他打电话让我下楼来。我来到楼下的门口时,威廉轻按喇叭,我抬头看见一辆红色跑车停在不远处,威廉正坐在里面冲我笑。

俞老伯几次来电话询问我和威廉的情况。不必说了,他背后必定是爸爸的多次催促。三个月后,爸爸终于忍不住,亲自打来了电话。"小妹,你要懂事,爸爸是经过了解才介绍威廉给你的。他父母人很好,我们中国人的归宿只能是和中国人在一起生活,我知道你是不会辜负我和你妈的一片苦心的,因为你从小就懂事,就孝顺,知道心疼我们……"怎么办?我茫然了。威廉的父母是早年从台湾移民来美的,威廉在旧金山出生,虽然在美国长大,受的是美国教育,但他依然传统,每星期必去看望一次住在旧金山唐人街的父母。他似乎比我前夫直率,也更懂礼貌,嘴里"请"和"谢谢"说个不停,家暴的可能应该不存在。但我对他实在没有什么感觉,除了感谢。我想,既然再遇到像莱昂那样的人今生已是不可能的事,干脆就彻底放弃幻想,再赌一次吧,万一比上一次好一些呢?如果我不接受威廉,爸妈能轻易同意吗?为此犹豫烦恼了几个月之后,我再次向父母屈服了。谁让我是老大,谁让我欠了已经年迈的父母那么多的情债,谁让我今生必须做一个孝顺听话的女儿,即使不愿意也只能服从呢?

婚姻于我就是那么回事了,只要我有钢琴可弹,有音乐陪伴就行了。我心情一旦烦躁或紧张我就一定会去弹琴或抽烟,我喜欢在那种时候弹德彪西的曲子来放松自己;那个外国人的内心有一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美,每当我的手指与键盘把那种美释放出来以后,我就会感到舒畅无比。我经常感到看得见的生活只是虚幻的,唯有音乐里的世界才是最真实的。

我和威廉的婚礼是在旧金山派拉蒙大饭店举行的。那天来的客人很多,有 威廉的家人和他们在美国的几乎所有的中国亲友,还有威廉的美国同事和朋友。威廉当着所 有宾客的面吻我。没人知道的是,那一刻,我只是把他幻想成是莱昂。

在每一张来宾的请柬上是这样写的:请于某年某月某日前来参加威廉·陈,律师,和佩吉·林,台湾著名钢琴家,19xx年国际肖邦钢琴大赛冠军得主的婚礼,地点是······

莱昂再次诚挚、大度地祝福了我,同时坦承他非常嫉妒我。不过他说我的幸福就是他的幸福。我不记得听过任何中国男人说过这样的话,无论对谁。我的父亲没有过,我的前夫更没有。他们都把自己的需要说成是为了我好,主观地将其变成了我的需要。

婚后,我们住在湾区离我后来读硕士的那所女校不远的一处 半山上的大宅子里。那里是富人居住的地区,风景很好,空气清新,树木葱郁,可以看到不远处的海湾。威廉每天早上去上班后,我就在家里练琴。不久我就发现,威廉虽然出生在美国,可是他和许多台湾男生一样,生活能力很差,几乎事事需要我为他准备。比如早上起床后我要给他把漱口水和牙膏准备好,然后给他把当天要穿的衣服和领带拿出来也准备好,最后他临出门时,我还要把他的公文包递到他的手里。作为家里的长女,我从小在家习惯了帮 助父母做各种事情,包括照顾小弟的生活,所以一开始也并不太在乎为他做这些事。婚后大约三个月,我发现自己怀孕了。威廉似乎很高兴。怀孕期间,我基本上是一边学习,一边自己照顾自己。威廉在那段时间里总爱和同事晚上一起出去,回家很晚,回来就睡了。半年后,我开始感到我们的生活有什么地方不太对劲,却又具体说不出什么来。我告诉自己忍忍吧,婚姻也许就是这样无趣,至少威廉没有家暴行为。临产那天,威廉在外出差,是我自己开车去的医院。女儿出生时他不在我们身边,我当时也没有想太多,因为我们之间从来也没有爱的感觉,所以也就不会有太多的抱怨和遗憾。

有了尼娜之后,我便暂时休学在家里照顾她,虽然那时家里也雇了一个人帮忙。威廉喜欢逗尼娜玩,他给女儿的笑脸显然多于给我的。

音乐世界的美和现实生活的平庸之间形成的巨大反差开始 让我感到崩溃。有一次,我在琴房里一天都没有出来,弹琴弹得忘记了一切——我全忘记了 我为人女儿,为人妻,为人母的事实。从琴房出来时我已经有些恍惚,是尼娜的哭喊声把我 重新带入了现实。

莱昂知道了尼娜的出生后,给她寄了几件法国的婴儿服,这似乎引起了威廉的不悦。他把包装盒拿起看了一下,并没有问寄东西的人是谁,然后放下就走了。

不久我过生日,莱昂又照例从巴黎给我寄来了玫瑰。我从来都不想拒绝莱昂的生日礼物,因为他是我生命里唯一能提醒我有着另一种男女感情存在的可能性的人。我们分手已经7年了,他后来和一个学提琴的女孩结婚了。他说他的妻子能够理解他给我寄花的事,因为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过去,她也有,她甚至把她过去的男友请到家里三个人一起吃过饭。可是威廉不是法国人,他骨子里仍旧是个台湾男人,只不过嘴里说的是英文。他并没有能力理解或接受我曾认识莱昂这个事实。那天快递员来送花时我在琴房里,是他开的门。他把那盒花扔在了我门外的地上,打开后花瓣掉落了许多……我把花拿进琴房后,迅速点燃了一根烟。

尼娜三岁的时候,我送她去上幼儿园,就在我上的那所女校里。而我也开始继续攻读钢琴硕士的学习。

记得那是一个星期六的下午,我和威廉一起开车送尼娜去她爷爷奶奶家。回家的路上,威廉很平静地告诉我说他爱上了别人,是他律师事务所的秘书,一个中美混血女孩。他说他们已经在一起很长时间了,现在想搬到一起去住,问我是否同意。我听后没说一句话,到家后也没有。我把自己关进了琴房,立刻又点上了一支烟。我还能说什么呢?他们已经在一起很久了——多久?一年还是两年?我同意与否难道还有任何意义吗?他那样平静地说给我听,其实只是通知我罢了。几天后,他开车把他的被褥和常用衣物都拿走了,之后就很少回家了。尼娜不停地问我爸爸去了哪里。我先是说他出差了,后来实在没办法了就说你自己问他吧。威廉对自己的女儿还是有感情的,没过多久他就打电话来找尼娜说话了。尼娜告诉我,爸爸说他以后不回这个家住了,他住在另外一个家里,还说周末可以让妈妈送我过去住一天。我听了几乎昏倒——让我亲自把女儿送到他和那个混血女孩住的地方去,天下还有比这样的侮辱更令人窒息的吗?可是,我竟然这样做了。因为我没有选择!孩子要见

她爸爸,我不能不让她见,她还小,不能没有父爱。第一次开车送尼娜去他们住的地方时, 一路上我一想到自己在做什么就几乎要发疯。我的手几乎无法握紧方向盘,可是我又必须克 制自己,因为车上还有孩子。

在一个高档公寓的楼下,威廉和那个混血女孩看见了走下车子的尼娜就一起迎了上去。尼娜刚一看见她爸爸就呼喊着跑过去,威廉则立刻把她抱了起来。我没有下车,握着方向盘的手在不住地抖。威廉抱着尼娜走过来,说请我第二天下午3点过后来接女儿。我没有看他,没有任何表示,也没有说什么。直到尼娜看到我的车子发动起来要走了,才忽然大声地喊了一句"妈咪,我也爱你!"我的眼泪立刻奔涌而出,一路上几次遮住了视线。那个混血女孩比我年轻和高大,更比我丰满和性感。

我在这样的屈辱中生活了两年,没有告诉俞老伯,更不敢告诉远在法国的父母,虽然不是我的错。这次婚姻是一次更惨的失败,比第一次更糟。为什么我在外面是个被人羡慕的对象,风光无限的著名钢琴家,小巧玲珑的身体被一头滑顺飘逸的披肩发包裹着,却在两次婚姻里都被抛入无法启齿的耻辱境地?我开始没有节制地疯狂抽烟,有时一天两三盒。我也尽情地酗酒,反正没有人看见。然后我开始借疯狂地弹琴发泄我无法压抑的愤怒和屈辱,自责和无助。我一个人在空荡荡的大房子里,内心无比恐惧过,歇斯底里过,失态地吼叫过,疯狂地奔跑、狂跳过,也激烈地摔过不该摔的东西。

那天我坐在琴房里忽然醒悟到,我其实一直都戴着双重面具在生活,很累很累,从小到大,从内到外,从单身到结婚。只有和莱昂在一起的短暂时间内我才做了回自己。那真是个陌生的自己,但却是个美丽和幸福,自由和快乐的自己。那个自己后来再也没有出现过。

开学不久,我报了一门美国文学课,是该校英文系的招牌课,教课的女教授毕业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颇有名气。那天我赶去上课,车开进校门后沿着长长的林荫道翻过一个个减速板缓慢地行驶着,然后看到一个年轻女子背着书包独自在旁边的小路上走。我第一次上课时见过她,一看就知道是大陆来的。那次上的是大课,人多,就没和她打招呼。这个学校的中国学生很少,从大陆来的更是少之又少。

我将车开到她身边,摇下车窗,请她上车一起去上课。她略显犹豫后就同意了。我们互相简单地介绍了自己。我得知 L 是从北京来留学的,在英语系的写作专业读硕士。我问她为什么来美国读写作,而不是其他专业。她一愣,然后说只是因为喜欢,没有别的原因。我忽然从她那里感觉到一种久违的、熟悉又陌生的东西。一种接近真实的东西。在几乎所有人面前,我一直要求自己表现出一个活泼、开朗、友好,值得别人羡慕的知名钢琴家的形象;我只穿剪裁合身的衣服,牛仔裤或灯芯绒裤,上身总穿小西服,再

配一头滑顺的披肩发,使我看上去精致、活泼又可爱。可其实呢,我的身体很瘦小,遗传自我父亲,我知道威廉不喜欢我这样没有脂肪不性感的身体。还好,我的外表的确很吸引人,加上我开着红色跑车和自身的知名度,我总能从别人看我的眼光里读到羡慕甚至是嫉妒。可是在 L 的眼睛里却没有这一切。她的眼睛纯净安祥,似乎只活在自己的内心世界里。如今什么样的人专门学写作呢?就是不为毕业后工作出路考虑,只为了内心的追求非学不可的人。我当然知道,只有这样的人才是可以信任的,因为写作和音乐都是对内心世界的追求,都是追求真实的感觉。我了解那是什么,它不会欺骗你,就像音乐一样可靠。我开始给 L 打电话,问她有什么需要我可以帮助的。她刚来美国不久,人生地不熟,没有车,租住在一个广东人家里。她总是说她很好,什么也不需要。

又是一个星期一,我开车去上美国文学课,那时的我必须用课业来平衡我业已失控的情绪化生活。前一天发生的令人羞愤的经历,仍在不断挑战着我忍耐的极限。前一天是星期天,我照例从威廉那里接回了尼娜。回家的路上,那小姑娘竟然对我说,她想要和她爸爸及那个混血女孩住在一起。我的手开始握不住方向盘了,因为是下坡路,我只好强忍着把车停在了路边。我压下心中的大怒问她为什么。这个已经 5 岁的胖女孩直言不讳地说,因为爸爸比妈妈高兴,能陪她去不同的地方玩,那个她叫做杰西卡的阿姨也不像妈妈,因为她不抽烟,也不爱发脾气。说完了,她才觉得好像有些不对,偷偷地看了我一眼,低下了眼睛。我什么也没说,麻木地楞了好半天才把车开回家。我给尼娜做完晚饭后就把自己关在了屋里,我不想让她看见我沮丧的样子。我不能相信我唯一的女儿竟然也开始嫌弃我了!我完全失去了生活的重心,感觉整个世界都已经抛弃了我,可我却不能对任何人说!

我把车开进校园后,立刻看见L正沿着布满尤克利树皮的小道上向教室方向走着。看见她安静的身影,我忽然产生了想要痛哭一场的冲动。她不是我的父母,不是我的学生,不是台湾人,不是名人,不是任何我必须顾及面子等因素而必须在其面前表现某种特定形象和展现特定表情的人;虽然她只是个陌生人,还是一个大陆来的陌生人,却是一个最可以信赖的人。我请她上车时,就感到自己必须做一件事了。我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湾区最好的心理医生也对我无能为力,因为这些美国人怎么可能懂得中国文化里的那些东西,尤其是那些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东西?那些东西可以让人去死,但看上去却有着风平浪静般的无辜。西方人最不理解中国人的地方就是"忍"了。虽然他们可以很专业地不去问我为什么要忍,但是他们脸上一个一闪即过的眉头微蹙,已经正确无误地泄露了他们的好奇心。对一个西方人袒露自己的隐私和内心,绝对不是件容易的事。我一直不喜欢那些貌似能专业地帮助你的人,尽管有人告诉我在美国找心理医生必须像买东西一样"shoparound",我却没有碰到过一个让我感到满意和对头的人。

我把车停在通往英语系的小径转弯处,不再往前走了。L 有些吃惊,因为马上就要上课了。我不说话,只是呆呆地坐着,看着窗外。L 毕竟是性情中人,她什么也没问,就陪着我一起静静地坐着。无声胜有声的理解在关闭了车窗的车子里如同慢板的音乐在回荡。忽然,始料不及地,我突然就痛哭起来,就像山洪终于冲毁了堤坝。我哭得那样失态,那样尽兴,那样不顾体面,那样舒畅,绝对是我一生中从未有过的一次。L 没有劝我一句,甚至连一句话也没说,只是默默地陪着我坐在那里。她递纸巾给我时,轻轻地

拍了一下我的手臂。这正是我所需要的全部。我终于哭累了,掏出一支烟,举了一下向 L 做了个歉意的表示,摇下车窗后就大口地抽起来。接下来我开始平静地,毫无顾忌地对她讲起了我真实生活里的一切:我的累,我每天人前的千般风光,背后的万般无奈和伪装,我的无法诉说的屈辱和感到再也无法继续下去的忍耐。我告诉 L 我不想离婚,不仅因为女儿太小,也因为我对威廉还有着仅存的一点希望,我不敢对这个没有男人的家的未来做任何想象,虽然挽回的可能似乎已没有了。但是,我为挽救这个家做了任何事情吗?没有。我的身份和习惯只能让我除了逃避就是忍耐。我甚至托人花钱找到了一位刚刚来到洛杉矶的藏传佛教的密宗大师,请他为我看命理和婚姻归宿。那位大师说,我和威廉的缘分还没有完全消尽,所以我才会痛苦不堪。我也告诉了 L 我在家里如何疯狂地酗酒,之后再更疯狂地弹琴,尤其是在弹德彪西的曲子时,总会产生各种幻觉,钢琴的正前方会经常出现恐怖的有着中国面孔的鬼怪,狰狞可怕,然后我就会更拼命地弹,似乎在与这些魔怪决一死战。 L 一直都没说什么,只是不时地点一下头。

那天我们都没有上成美国文学课。我请她陪我一起去幼儿园接尼娜,然后去我家吃晚饭,她同意了。尼娜似乎很喜欢 L,但是问我为什么这个阿姨不太爱讲话。晚饭后我送 L 回家。返家的路上,我突然感到经过今天突发的感情宣泄,我轻松了许多。而 L 在经历了这一切之后,看似并没有什么特别吃惊的反应。她是一个安静的人,但是我知道写作的人内心都是不安静的。她的平静让我对自己的突然失态感受不到一丝一毫的尴尬和歉意,就像一个孩子对母亲大闹一场之后,累了,然后就理所当然地睡着了一样。我一生里还从来没有过这样的感觉,真是太奇怪了。

5月份到了,我和L都是那年夏天毕业的。L邀请了她班上的同学和几个朋友参加了我在音乐系小教堂举行的毕业演奏会,我演奏了最喜爱的德彪西的作品。演奏会很成功。那一次,我弹琴时可怕的魔鬼幻象没有出现。

L 毕业后去了纽约另一所学校继续读研究所。她走后,我又去拜访了那位 西藏的密宗大师,这一次他说我和威廉的缘分已尽。我们终于离了婚,尼娜归我抚养。那时我的父母已经知道了所有的事。他们之前曾让俞老伯劝过我,但是因为威廉明显是过错方,他们也只得接受了现实。从爸爸在电话中的声音里我听得出,我第二次婚姻的失败对他的打击很大。那年夏天我带尼娜回了一趟台湾,然后去了法国。爸爸妈妈和小弟第一次见到了尼娜。那次我吃惊地看到爸妈更加苍老了。

回到加州后,我申请了去斯坦福大学读钢琴演奏的博士学位。我再次想要开始全新的生活。我卖掉了威廉留给我和尼娜的房子,然后搬进一所公寓去住。我把卖房子的钱都寄给了在法国的父母,让他们改善生活,并帮助小弟上一所好的学校。

每天我去幼儿园接尼娜时,经常碰到一个叫雷恩的中年美国白人,他是去接和尼娜同一个班的儿子马克。有时到的时间早了一点,我们就会聊上几句。慢慢地,我发现他似乎开始对我感兴趣,总是谈起他自己的事情。他居然是个精神分析医师,正在和自己的画家妻子分居。后来,他逐渐对我就像有了依恋之情,总给我打电话,把自己的一切都讲

给我听。我有些不知所措,但是想到也许他和我一样,生活里需要一个可以真正交谈的人。我想起了 L 那时于我的重要,就让自己耐心地充当一个倾听者。可是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我们一起带着各自的孩子出去玩过几次之后,雷恩开始向我求爱了。我不知道我对他的感情到底是什么,虽然与前两个丈夫都不同,但似乎也没有足够而明确的爱的成分,和我对莱昂的感情仍旧是很不同的。可是,就在他刚对我说过他准备和他的妻子离婚后就和我结婚没多久,他竟然又莫名其妙地开车去找他已经离开加州的妻子! 他在电话里毫无歉意地对我说,他对他的妻子还有留恋。他说这话时的语气平静得就好像在告诉我,他刚在超市买了几个做晚饭要用的青椒。我终于明白,自己再次掉进了一个陷阱。我无法不责问自己,是否今生就不该再和任何异性有任何关系了呢?为什么所有父母满意的人都不爱我,而我似乎也不再有能力去爱任何人了——除了莱昂,那个我心里永远的痛和回忆?我暗自发誓,今后再也不去碰与感情有关的任何人和事,只需专心读书,好好培养尼娜就行了。

大约和 L 分别一年后的一个晚上,我毫无缘由地突然想起了她,也不管当时是几点了就拨通了她的电话。纽约那边正是凌晨,L 被我吵醒后,不但没有怨言,反而很高兴,我们一聊就聊到了太阳升起,至少有三四个钟头。我告诉她我的所有近况,包括我正在斯坦福读博士以及和那个精神分析师说不清道不明的复杂关系。我也没有忘记告诉她,莱昂依然每年在我生日那天给我寄来新鲜的红玫瑰。

我是在读博士第二年的时候开始时常感到胸闷的,早晨起来还经常会咳嗽几声,但我一开始并没有太在意。我知道自己近些年来抽烟很凶,所以尽量减少了抽烟的次数。可是不久以后我就第一次咳血了。在医院,那个高个子的犹太医生拿着 X 光片告诉我说,我需要面对一个很残酷的现实——我被确诊得了肺癌,并且已经是晚期。听了医生的这些话,不知为什么,我心里竟然感到一种意外的平静,似乎早就知道那只是个早晚都会来,命里已注定的结果,躲是躲不过去的。

从医院回到家,离接在附近上小学的尼娜还早。我不顾一切地又抽了两支烟,以便冷静下来做比较理性的对身后事的安排。不抽那两支烟,我肯定会握不住笔的。我在一张纸上列出了下面这些需要做的事情:

- 1.此生需要感谢的人名单
- 2.以自己的名义捐一笔奖学金给法国高等音乐学院
- 3.捐一架钢琴给自己获得硕士学位的女校
- 4.对尼娜今后的生活和未来的安排
- 5.对父母和小弟的安排

几天后我就开始了例行的放化疗。我的爸妈知道后,立刻就从法国赶来了。

虽然我前年才去法国看过他们和小弟,可是再见到他们第一眼时,我几乎完全认不出了。我的爸妈在知道我得了癌症之后的短短几天之内一下就变老了!他们辛苦了一生培养出来的女儿在 42 岁时就要走了,他们注定要经历白发人送黑发人的人间悲剧了!我在爸爸枯黄的皮肤里和额上那些深深的皱纹里,在让人不敢正视的深陷的凄哀的眼神里,看到了一个父亲对生活最深的失望。我知道,我的两次婚姻已经让他的自尊饱受折磨,而现在我竟要用生死离别来对他们做最后的摧残!上天,这一切又怎么可能是我的本意呢?我为什么无论做什么最后还是会伤害我的父母——为我付出了一切一切的父母呢?

深夜,我一个人躺在寂静的病房里,虽然身体被放化疗蹂躏得几乎不属于我了,心里却澄净极了。我清楚地知道我此刻和世界上所有得了绝症的人一样,剩下的日子就是面对并不会起什么作用的例行治疗,继续忍受不能忍受的痛苦,毫无招架之力,然后就是应对一拨又一拨前来探望自己的人们,勉强地和他们说几句话,感谢他们,然后那一天就终于来了。人到了这种时刻,对死亡的恐惧其实已经消失,既然不能改变它的必然到来,为什么不像能迎接春夏秋冬一样,坦然跟它走呢?谁说从几十年生活的重压下解脱出来就一定是件坏事呢?

我在台湾教过的学生很多都在美国深造,他们大都已经来看过我了。我知道自己的身体已经缩小了很多,人瘦得脱了形。他们看见我的第一眼,大都是露出极度意外的神情,接着就是让人难以忍受的悲伤和怜悯。在和我握手时,我可以感到他们的手无一不在微微颤栗,因为我那双曾经让我一生获奖无数的灵巧的手,现在已经枯萎成了一个老太太的手,只剩下一层皮和嶙峋的骨。当清楚地知道和所有这些人的见面是人生的最后一次时,那种感觉是难以形容的;好像一切都是在梦里发生的,生活和活着本身就是一个不可确定的事实,为什么人来了又会消失?我感到看见的一切面孔似乎那样地不真实。再仔细想想,一生里真正真实的东西除了音乐和莱昂之外,还有什么呢?一切都是过眼云烟,一点也不假。

菜昂知道了我的情况后坚决要来看我,可是我也坚决地拒绝了他。因为经过放疗、化疗后,我面容枯槁,头发脱光,虽然戴了帽子,但爱面子的我坚决不想让我生命中唯一的爱人对我的最后记忆是那样一种可怕的形象。最后菜昂同意了,但是悲伤至极。上个月我在医院里过 42 岁生日时,他从法国寄来了最后一次玫瑰,也是最大最多的一次。玫瑰花摆满了我的房间,我知道一定馨香怡人,可是我已经闻不到了,多次放疗、化疗已经摧毁我身体太多的功能。我请人给菜昂写了最后一封信,里面只有一句话,"菜昂,好好活,等着我,下辈子我一定会去找你!"

我所有想说的话到此应该说完了。我 42 岁的人生随时就要落幕了——太短了,不是吗?此刻我非常怀念我那些和我一起走过音乐之路,分享过音乐之美的人们,那些老师、学生、同学、朋友。我知道,当年我在台湾教琴过程中遇到情绪不佳时,肯定给我的学生们造成过不小的困扰,我在此向你们鞠躬,跪求大家的原谅,并谦卑地说一声对不起!衷心希望你们生活幸福,音乐永远与你们同在。

对了,再说几句吧。如果我的一生令人唏嘘,希望你们的人生不要重蹈我的覆辙。我从小逆来顺受的性格与我的音乐才华似乎颇不相称,也许有人知道了我的人生故事会难以相信。但是我可以告诉你们,一个人身上貌似不可能的矛盾之处不但是真实存在,并且发生在很多人身上。我的钢琴虽然弹得很好,但是我的个人生活却充满了难以置信的曲折和磨难。不过卡夫卡不也是这样吗?我在那个女校的英语系选修课上读了他的小说,忽然明白了为什么他在自己创造出来的最不真实的世界里得到灵魂的解脱;而我则是在音乐里,在手指和琴键创造出的另一个属于我自己的世界里才能自由呼吸。

上帝让我留在世上的时间也许只有一个星期、几天或者更短,所以此刻我对任何事已无所顾忌。我临走前最想说的是:如果可以再活一次,我一定会不顾一切地和莱昂在一起,即使付出的代价是会伤害我的父母,但那应该只是一时的。想一想我后来为了孝顺他们而没有那样做的结果是什么吧,难道不是更深地伤害了他们一辈子?我的不幸其实是可以避免的,但是我的父母不会懂。我不敢想象他们如何能承受得了失去女儿这样最无情的打击,今后又会如何在悲哀中度过余生。可是,孝道如果与人性相违背难道还应成为美德吗?天下的父母,请你们把我的人生故事留作参照和思考吧。

L告诉我,她给我寄出那盒录音磁带时,佩吉·杨已经去世了。她说她这个朋友的悲剧人生其实也是很多在中国家庭里长大的一代人的无奈。通过我与L的后续联系,我知道了尼娜后来被佩吉·杨的父母接到了法国去生活,也已经开始学习音乐。我听了之后不由得想,那个小姑娘的外婆和外公会不会把自己对女儿未竟的人生移植到尼娜身上呢?小姑娘会不会成为她母亲的影子?

可怜天下父母心,也可怜那些为孝心忘记了自己最基本的需要,背负了一生懊悔的孩子们。但愿佩吉·杨的灵魂是自由的,爱自己的亲人,但是不必为此付出爱所不能承受的负担——那负担最终压垮了她作为一个优秀音乐家单薄的身体和灵魂。安息吧。

埃尔•斯坦利, 男, 71岁

纽约皇后区公立学校退休物理教师

您好, 先生:

首先感谢您收下我的遗言。

我是一个退休多年的中学教师,不是富人,遗产无几。两个月前当我刚被确诊患了晚期前列腺癌后,当天晚上我就把遗嘱写好了。我把自己的全部遗产——包括这个我分期付款了 20 多年才买下的两室一厅的合作公寓,2.5 万元存款和家里的所有家具折旧后的钱款都留给了"桃子"。写遗嘱时,我的手没有丝毫犹豫。

"桃子"是一只陪伴我达 15 年之久的吉娃娃狗,也是我后半生唯一的家庭成员。30 年前我和前妻离婚时,小儿子归我抚养,另外一儿一女判给了她。说不清是谁的错,我和自己所有孩子的关系都处的不好,包括后来单独和我一起生活了 13 年的小儿子。小儿子上大学以后就很少回家了,另外两个孩子更是很少和我见面,圣诞节也只是象征性地给我寄张贺卡,除了"圣诞快乐"几个字,似乎再写一个字都是多余的。这么多年过去,我已经习惯了独居生活。也许是我孤僻和不善沟通的性格使然,我的前妻和孩子们显然都不喜欢我——我从他们的眼睛里可以看到这个事实。我不懂心理学,也从未刻意去取悦他们或是要求自己做什么调整,所以导致了我的家庭生活无比失败。知道了这一点,我无意再婚,因深知结果不会乐观。我的朋友很少,与同事之间也仅保持礼貌层面的关系而已。可是,就是我这样一个对自己的性格和人缘均毫无信心,连自己都不喜欢自己的怪人,竟然在 56 岁那年遇到了"桃子",从此开始了我做梦也不会想到的另一种美好生活。

"桃子"是我在一个空纸箱子里意外捡到的,这个箱子当时被人遗留在皇后区一家卖烈性酒的店门外。那是个深秋的傍晚,我给一个学生补课后在回家的路上无意中发现了她。当时她在盒子里面已经冻得几乎发不出声,但还是被我听见了动静。我没有养过宠物,可是看着那个奄奄一息的小东西,我没想太多就把她放进了外套里,然后用手托着回到家。她在我怀里很安静,睁着眼,一点都不动。我始终不懂她为什么会被人遗弃在那个地方,但偏偏就在要被冻死之前被我发现了。这种事除了缘分,我不知道还能有什么更好的解释。

"桃子"是栗色的,因为她最爱吃桃子,所以"桃子"就自然被我叫成了她的名字。"桃子"见了桃子比见了肉还要欢,喉咙里会发出一连串愉悦的颤音。从"桃子"第一天来到我家,我们就非常自然地产生了一种亲密的依赖关系,那是我和前妻及我的孩子

们之间从来都没有过的。"桃子"生性快乐,总是精神抖擞,对什么都情趣盎然。她善解人意,好奇而敏感,我说什么她几乎都懂,除了不会说话,她是我一生中最理解我、最忠于我、最体贴我的陪伴;虽然她不是人,却胜于人。是"桃子"伴我度过了后半生所有最沮丧、最寂寞的日子。每当她察觉到我情绪不佳时,就会抬起前腿站立着跳舞给我看,一边还敏感地注意着我情绪的变化。我心情好转后,她就会跳到我的怀里,似乎在请功。我亲吻她的次数比亲吻我的前妻要多得多,而且都是主动地、满怀感激地。多年独居的生活里虽然没有什么特别值得高兴的事,但是"桃子"善意而滑稽的举动每每逗得我开心不已,感受到的快乐和舒畅确实是无人能给的。每天早上我开门去上班,她会不舍地看着我,喉咙里发出难过的低鸣。而我下班回来刚进入楼道,她已经在兴奋地用爪子拼命扑门了。当她激动地跳进我怀里的时候,我得到的被期待、被欢迎的满足感是我前半生里从来没有体验过的。晚上她总是睡在我的脚边,一直睡了15年。那种睡觉时有"人"静静陪伴在身边的感觉在我住进医院的那些天里,备感珍贵。我的儿子们只来看过我几次,前妻没有来过。

我一直没能明白为什么一只狗给我带来的满足超过了我的 所有家人;她那样好相处,需要的那么少,给予我的却那么多,多到我当之有愧。我又有什 么理由不把那些不多的财产留给这个唯一对我的生活产生了如此巨大影响的生命呢?虽然 她只是一只狗,但她从来没有不喜欢过我,恨我或背叛我。从来没有,也永远不会。

我与"桃子"在一起时整个身心感到放松和自在,而与我的孩子们在一起时却不行,我们双方都感到紧张、尴尬和无奈。看着"桃子",我经常想这个没有答案的问题:为什么我和一只捡来的流浪狗可以相依一生,亲密无间,与自己亲生的儿子竟然隔膜了一生?我相信我不是唯一有这种经验和感概的人。

我不知道我的两个儿子会不会因为遗产的事来找麻烦,所以才及早地写好了遗嘱。我虽然是他们的父亲,但是我们一生都相处得像陌生人。他们都有自己的工作和家庭,并不需要依赖我本来就不多的遗产。我会雇一个可靠的人在我走后照顾"桃子",我知道她会找我很久的。我住院的这些日子,她已经瘦了很多,看我时的眼神里充满了哀怨和不解。

我知道,世上很多人都会认为我把遗产留给一只狗是非常怪异的行为,可我却认为这是世上最合理不过的事了。我希望我的"桃子"在没有我的日子里不会太难过,可以和她的新主人度过余生(我已提前花钱找好了照顾她余生的人)。17岁的她其实已经老了,我也委托了别人将来把我和"桃子"的骨灰放在一起,因为我们活着时在一起,死后也应该是在一起的,只不过我只能先走了。

那次我病得不轻,发高烧下不了床,"桃子"急得在我床前团团转,全身发抖,眼睛里分明有了眼泪,就像受到了惊吓。她的表现震撼了我,因为我没有一个家人或任何人会这样在乎过我。那一次,聪明的"桃子"跑到门边去大声连续地吠个不停,我的邻居,退休的玛格丽特终于被惊醒,向公寓管理员报告后,他们一起用钥匙打开了我家的门,发现我已经昏迷,便立刻叫来救护车,把我及时送到了医院。那一次,"桃子"非要跳上救

护车和我在一起,谁也赶不走她,最后只好带上她同去。

而这一次呢,我知道我走了就不会回来了。我不敢想象没有我的日子,"桃子"会怎样度过。人活一世,一生里能有这样一个生命对我如此牵挂,如此衷心不变,即使不是人,我也再无所求,心满意足了。谢谢你,"桃子",你改变了我的后半生,你自己可能不知道,我却不能不承认这个事实。是"桃子",不是别人,给了我此生最多、最真实的幸福,虽然她只是一只捡来的小狗。

这些话我没有能告知的对象,因为我没有什么朋友,当然也不会有人愿意听,包括我的儿子。所以就让我把这些想说的话交给你吧。"桃子"就不用了,她都懂。

曾经,我是那样同意尼采的看法:"没有一种人际关系能够隐藏寂寞。所有的人际关系都如此的薄弱,脆弱。你在内心深处很清楚:即使你身在人群之中,你也是跟一群陌生人在一起。对你自己来说你也是个陌生人。"等我不久见到这位先辈时,我会告诉他,自从我的生活里有了"桃子",我不再孤独,我不再对自己失望,因为我与"桃子"的关系证明我不是一个不可救药、让人讨厌的人。这就足够了。我此生最大的幸福在于,我的确是被爱过的,只不过最爱我的不是人类。

我很想收留"桃子",但寄信地址只有皇后区,并无具体街道,找到她是不可能的。不知道"桃子"是否还活着。听说有的狗失去了相依为命的主人以后就会不吃不喝,最后郁郁而终。希望老教师事先对"桃子"做了安排,让她有个好的归宿。他一生无法与自己的家人沟通,与他们亲近,却在"桃子"身上毫不费力地做到了。为什么?自闭症的孩子也只愿意和动物起反应,与人却不能。为什么?最爱我的不是人类——一句很让人无语的话。但人与人之间的无法沟通,包括家人,应该不仅仅发生在这个老教师身上,这我们应该都知道。

克里斯托•文森,68岁,白人

好莱坞导演

你好, 具有创意的广告发布人:

我的生命正在进入倒计时,胰腺癌不会让人像其他癌症那样拖下去的,这 我很清楚。我的确有话想留下来,不论被谁看见。匿名留遗言这主意太高(我留的当然不是 真名),因为我不想让自己说的话被称为"名言",更不想让我的后代因为我说过的话而在别 人面前有所难堪,即使我说的都是实话。我只想让他们记住我的电影就足够了。

我一生共导过 57 部电影,获金球奖最佳导演两次,奥斯卡最佳导演奖一次,事业上可谓风光无限,可我却没有一次导好过自己的生活。事实上,导演一个虚拟的人生故事,远比掌控自己的真实生活更容易,因为那完全是两回事,干净彻底的两回事! 我一生结过 6 次婚,离过 5 次婚,前妻们都是一起合作拍过片的演员,当然都很漂亮,其中几个也颇有天分; 她们都独立而自我,但这样的结合最多维持几年就到期了——她们可以短暂地浪漫,但过正常而普通的每一天却很难。而我的工作性质也自然导致了我的感情难以持久专一,所以说问题是双方的才算公正。

而我最后一任妻子波波与我的前妻们很不同,她不是演员,能包容、接纳我不按常理出牌的个性和看似疯狂的所有举止,所以我们才能不离不弃到今天。波波与电影圈毫无关系,甚至大学也没读过——她只是我雇来照顾孩子们的保姆。这听上去像不像电影里的故事?不可思议是不是?其实连我自己也始料不及,但事情就是这样发生了,比头脑里臆想的电影情节还精彩些。波波爱我的方式与前妻们不同,她爱我就像爱护我们各自的孩子一样,无条件地包容我丑陋的一面,出格的一切。当然了,她也比我的前妻们更能欣赏我,我的前妻们不能容忍我的地方在她看来却是"像孩子一样可爱的方方面面"。我不断地被人称为性格不成熟的地方,艺术家几乎都有,能被人欣赏而不是被指责,这是福音,也是所有心理治疗师们的无能为力之处。我告诫诚心搞艺术的人千万不要去看心理医生,他们的理性分析和行为指导只会让人产生恐惧,手足无措,必定会成为你艺术灵感的杀手,这是我的切身体会。

"听着,"鱼和熊掌不可兼得",这话你听过吧?你不能要求一个内心还是个孩子的人去做大人的事,而他如果不像个孩子那样疯狂,也搞不出电影来,是不是?他已经如此出色了难道还不够吗?"有一次我听见波波和她的女友在电话里这样比喻我们的关系。这竟然就是她的婚姻哲学——她一直把我当成了她的孩子!而我们的婚姻竟

然也因此才得以持续下去。成套的婚姻理论竟不如她的一句"鱼和熊掌不可兼得"来得简单和通透。可惜当我终于找到上帝派来给我当伴侣的人时,我却要先走了。我不能用后半生去报答这个女人对我大度的爱,无条件的呵护和理解了。

此刻,波波对我的爱和我对她的爱充满了我的整个身心。电影当然一直是我活着的理由,搞电影是个让人发狂的艺术,平庸的人来搞就不可能有不平庸的成就,而不平庸的人爱上它就不可能有平庸的生活,只因为电影这个艺术若不触到人类的灵魂又怎么可能出彩,怎么可能优秀?我这个最不可能平庸的人,最能折腾的人最终得到了一个母亲化身般的女人的爱和无条件的接纳,我怎能不视为三生有幸?我虽万般不舍,还是会带着感激走的。感谢主,阿门!

男女之爱到底是什么,也许谁也说不明白。这位导演却能够坦率地讲出自己的经历和选择。艺术家不能去看心理医生,一个太令人叫绝的见解,大概可以算是这位匿名导演的名言了。

死刑执行官的心声

亨利•斯图尔特,69岁,白人

原纽约州联邦法院死刑执行官

你好,年轻人:

这样称呼你不知对否,但我感觉你如果不是个年轻人,就可能是个神父。因为只有这两种人才可能对人的临终想法感兴趣,多数中年人已被日常生活麻醉了。作为一个死刑执行官,我就曾麻木地生活了几十年。现在我已不能确定自己还能在世多久,因为我患了白血病,虽然骨髓移植有可能救我的命,但我不打算这样做了。我希望早一点离世,因为在我的一生里,被我亲手结束的生命太多了,尽管那是我的工作。我现在年龄越大,越明白这一职业罪孽之深重。

我出生在纽约的布鲁克林,家里有7个兄弟姐妹,我排行第五。父亲给一个犹太人开的肉店打杂,母亲给几家人帮佣。他们终年在外工作的时间很长,照顾我们的时间很少。我父亲有一副公认的好嗓子,但是生活的窘迫使他年轻时曾一心要当歌唱家的梦想彻底破碎。从我有记忆起,他每次回到家必定酗酒,酒后必打母亲和我们7个孩子。在这样的家庭里长大,我的几个兄弟经常在外面打架、偷盗,其中两个常年进出少年管教所。而我则生性内敛沉默,为了改变命运,中学毕业后我考进一所警察学校,毕业后便在纽约州联邦法院当了一名法警。我看似成了我家最有出息的人。

几年后,由于需要,我被培训为注射死刑执行官,随后一干就是二十几年。我虽然属于不易动感情的人,但在刚开始工作时,目睹自己亲手把一个鲜活的生命在一两分钟内完结的整个过程,我的神经和心脏都曾经被强烈地撕扯和震动过,按下启动毒液注射按钮的手也震颤不止。后来,随着执行次数的增多,我的心理反应逐渐趋于平静,习惯最终改变了一切。我一直这样安慰自己:我不是法官,死刑不是我宣判的,杀人偿命是本州的法律,我只是个执行法律程序的工具而已。不过,即便如此,每次看到躺在死刑床上的人濒死前的表情,任谁都难以无动于衷。他们几乎每个人的眼睛里都会在那一刻出现对死亡的至深恐惧,对自己的绝望和悔恨;他们多数口中念念有词,应该是在请求上帝的宽恕。也有人能够在最后的时刻忽然平静下来,似乎已能坦然地接受即将到来的死亡的惩罚;还有的则带着极为恐怖的表情离去,人还未被注射毒液,已经因为恐惧导致全身僵硬,提前失去了意识。

不断见证一个个生命,很多都是年轻的生命在自己的手中消失之后,即使已经习惯,每次行刑后的那一天下班后,我必会出去喝酒,以帮助自己忘记那些绝望的脸,并在晚上睡觉前必定出声地祈祷。酗酒减压大概遗传自我的父亲,只不过我们各自为了不同的原因而已。我就这样靠酒精近乎麻木地生活了很多年,直到我的个人生活发生了重大改变。在我 41 岁那年,我的老婆毫无前兆地离开了我,临走时只说了一句话:"和你一起生活,就和被你亲手弄死的人一起生活没什么两样。"我们唯一的儿子马克当时还未成年,只有 15 岁,受此家庭变故影响很大,一度离家出走,后来因吸毒被管教和强制戒毒。从管教所出来后他就去了西部的洛杉矶,过了很久才来过一次电话,说他在一家电影院里当领位。我们很少联系,后来听说他结婚又离婚了。我想他恨我就像我恨我父亲一般有着相似的理由,我们其实又都很像:都是能吃苦和隐忍但不爱说话的人,年轻时都有家是必须尽快逃离的监狱的切身感受。

我是从再次变成单身以后才开始过滤自己的人生的,人也似

乎对一切开始有了些不同的感觉。我后来再没有结过婚。47岁那年,一天我照例又一次操作执行注射死刑程序时,蓦然发现躺在死刑床上的那个年轻人的面孔和我的儿子马克棱角分明的相貌很有几分相似,我的手便少有地颤动起来。当然,那个人不是我的儿子,只是有些像。但是,从那次惊吓之后我便开始想,如果马克没有被强制戒毒,他会不会也去犯罪而最终也导致躺在这张床上呢?这个年轻人和马克到底又有多大的不同?我第一次开始回顾,几十年里,被我亲手送上黄泉之路的几百个死刑犯,大多是年轻人,很多和我儿子年纪相仿。每次执行死刑程序之前,我会被要求阅读一份关于该死刑犯的简单资料。他们很多人因为家境贫穷,或来自离婚家庭,受教育不完整,心理和感情不稳定,或因为吸毒导致独自或结伙抢劫时冲动杀人。当然其中也有蓄意杀人的。

在我亲手送上不归路的所有死刑犯中,有一个叫斯蒂芬·米勒的年轻白人最令人难忘。他身材高大,金发,长相文雅俊美,从被带进行刑室到他最后生命消失的那段时间里,他脸上始终带着浅而迷人的微笑,眼睛里没有一丝恐惧和忏悔。他刚一见到我时,很有礼貌地对我点头示意。在他的犯罪材料上我读到,他在单亲家庭长大,母亲是个常年值夜班的护士,从小和他在一起的时间非常少,婴幼儿时期是在无数个保姆的更换中长大的。这个护士母亲独自养家辛苦不堪,心情总是不好,对自己羞怯内向的儿子从小就管教异常严厉,经常指责和羞辱他胆小怕事,不能担当,不像个男孩子。这个年轻人在成长期间几乎不知道亲情和爱是什么,除了一个又一个没有人陪伴且充满了无边恐惧的黑夜,以及必须独自适应的无尽的孤独。这个在极度孤独中长大的男孩不喜欢说话,但是对同学和邻居都很友善。当 21 岁的他已经长成一个高大的男子汉后,一次他的母亲再一次像他小时候那样不顾一切地训斥和羞辱他,他便毫不犹豫地杀害了他的母亲,肢解了她的尸体并藏匿在家中。当警察前来逮捕他时,他脸上出现的就是我后来见到的那种浅浅的微笑——似乎表明这样的结果就是他最想要的,无论代价是什么,因为没被爱过的生命是不可能珍惜自己的。

那一次,我的手有些不自然地停在了启动注射毒液的计算机按钮上,罕见地犹豫了几秒钟。我一生中从没有见过生得像他那样高大英俊的年轻人,金色的头发和洁白的皮肤透出一个正值旺季生命的全部青春和风华,可是我却要亲手结束他才活了 21 年的鲜活生命。就是那一次我开始怀疑自己的工作性质了。自从亲手送走了那个长的很像马克的年轻人和这个含笑离开了世界的美貌的年轻人之后,我坦然沉睡多年的良心开始躁动起来,夜里我不断地被噩梦惊醒,里面混合着各种面孔和声音。我才吃惊地发现,我实际上竟然记住了几乎每一个被我送走的人的面孔和名字,以及他们在临死前各有差异的反应和表情。长久以来,我以为我把这一切都强行忘记了,没想到它们却都安全而顽强地藏匿在记忆的某一个背光的角落。

他们一共是 **237** 人, 年龄多在 **20** 多岁到 **30** 岁之间, 有些年龄更大一些。他们被判死刑因为一律都犯了一级谋杀罪。

我回忆起,几乎所有这些人在临死前都对自己的冲动感到无尽的后悔,但是法律不会再给他们改过的机会了。我现在认为,死刑剥夺了人们改邪归正的机会,实为另一种貌似公正的邪恶。我坚决主张取消死刑。我主张一个国家的政府必须对不幸家庭的孩子给予更多、更实际的关爱,不能让这些孩子自生自灭,经历了不幸和困苦的童年之后,最后还要自己去承担这些不幸的后果,被法律制裁,甚至夺去生命。罪犯,包括死刑犯,难道最初不多是家庭和社会漠视的牺牲品?他们的暴力犯罪行为正是他们生活里极度缺乏爱的铁证。

我读过这样一句话:"孤独比死亡更可怕"。我非常了解那个叫斯蒂芬的年轻人幼年时经历的无人知晓的骇人孤独,无底无边,可是却没有人在那个时候给予幼小的他迫切需要的理解和爱。而当他必须独自为此付出代价时,法律却毫不留情地惩罚了他,让他用一命偿一命这种最古老的方式去表现所谓的法律的公正。这种从本源上的不公正,法律不予理睬,社会也同样不会。而杀人犯内心那些难以被人了解的痛苦更不会得到芸芸大众的同情。我深深懂得斯蒂芬经历过的种种绝望的孤独,因为那也是我小时候熟悉的陪伴。相信现代社会里很多人的童年都很熟悉那种孤独,也包括我自己的儿子。我们没有去犯罪只能说是幸运,而不是美德。我们与斯蒂芬并没有绝对的区别。这些死去的年轻人如果能被给予生存的机会,多数都是会重新做人的。以牙还牙,冤冤相报可以安慰被害人的家人,但是让两个生命消失毕竟比一个更悲惨,尤其是一个已经懂得深深忏悔的生命。在对 237 个人执行死刑后,我深知道他们犯下死罪的简单原因——对得不到爱而生恨的极端、变形的表达形式。

临走前,我必须要祈求上帝对我的宽恕,同时也祈求他对人 类一切幼稚行为的宽恕。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死刑执行官这个工作已经因为没有必要而不复 在地球上存在。

这是我此生写的最后一封信,写的有点长了,请原谅。临走之前,我必须请求上帝,所有被我亲手夺去生命的人,那么多的年轻人,以及他们将会永远痛苦的家人,还有所有活在世上的人们,当然包括我自己的儿子马克,宽恕我此生的罪孽吧!来世我绝对不会再做这样的工作了。

这是所有来信中最需要忏悔的遗言之一。法律背后有着诸多无奈的事实; 人类进化到何时才能开始关注造成一个人,往往是年轻人,犯罪的起因,从而从根源上及时 切断犯罪的成因?在一个缺乏爱的世界里,法律到底能起什么作用?

百老汇女演员的痛悔

海伦娜•蒙代尔,45岁,白人

百老汇小剧场演员

我是昨天早上决定结束自己没有任何理由和动力再继续活下去的生命的。 前天夜深人静之际,那些细小无辜的声音再次在我耳中争先响起,终于让我无法承受这种度 日如年的罪恶生活!今早出门去附近的一间咖啡馆,打算写一封遗书留给我父母,却无意间 在别人看完丢下的报纸上看到你希望代人保留遗言的广告。它让我改变了我最初的想法。我 打算给父母的遗书写成说谎版的,我必须这样做。我是独女,一生让父母操心不断,他们现 已年迈,为了不让他们再为我伤心,我不能告诉他们我自杀的真相,因为他们肯定无法承受。 把真相和我所有的经历毫无保留地交给一个陌生人,看来才是更好的选择。毕竟,有谁愿意 不明不白地离开这个世界呢?你给我的这个机会很及时,谢谢你!

怎么开始对你说呢?总之我想自杀是因为我对自己的一生失望至极。我那慈爱和善良的父母从小对我宠爱有加,不仅因为我是他们的独女,更因为小时候的我非常漂亮可爱,我有父亲的蓝紫色大眼睛,深棕色的头发,母亲清晰精致的五官和绝对白皙的皮肤。小时候的我根本不必打扮就是个人见人爱的洋娃娃。这让我从小就很虚荣,对自己外貌上的优势总是自我意识很强。我中学毕业后就去了百老汇的小剧场当演员,虽然演的都是小角色,但是在舞台上被人注目的感觉对我来说比上大学更重要。父母对我的决定很失望,因为他们非常希望我上大学,但是由于对我的溺爱,他们最终还是随了我愿。

20 岁那年,我和一个比我大 19 岁的叙利亚男演员因合作演出而相爱,之后我不顾父母的反对坚决和他结了婚,并要和他一起到叙利亚去生活。为此我母亲几乎哭坏了眼睛,我却对父母说,和谁结婚是我的权利,请他们不要干涉、不放心我,还说爱一个人怎么能不和他在一起生活?临走前我对未来的异国生活充满了种种浪漫的憧憬。而去了之后,让我万万没想到的是,那边的生活和我想象中的差距太大,我几乎无所适从。丈夫的家是个很大的家族,人很多,对女人的规矩更多,让我几乎无法呼吸。丈夫在纽约时身上丝毫不见踪影的阿拉伯大男子主义突然复活,对我的各种要求让我忍无可忍,毫无浪漫而言。一年后,我知道自己受了骗,不是被别人骗,而是被自己的虚荣和对婚姻的幻觉

骗了。当我终于觉得再活下去生不如死的时候,我偷了被丈夫藏起来的护照,狼狈地逃回了 美国的父母家。

回到美国我才发现自己已经怀孕了,我毫不犹豫地决定堕胎。这在叙利亚的婆家是根本不可能的事,而我的父母都是虔诚的基督徒,他们也不能接受我的决定。但是那时我已知道,我的婚姻是一场必须结束的任性儿戏。我还要继续演戏,22岁的我对选择堕胎似乎并没有太多的顾虑,我不顾父母的反对,自行堕了胎。从那以后,我发现我的母亲经常独自祷告,请求上帝的宽恕,好像那罪孽是她做的一般。父母似乎不再以我为荣,他们的头在别人面前开始低垂了。

我又回到百老汇的小剧场继续演出。由于不是全职演员,我的收入并不多,于是我又在一所大学的研究单位的图书馆找了一份半时的管理资料的工作。那份工作相对比较清闲,环境也不错。不久,该研究单位的一个来自德国某研究机构的研究员 W 经常来我这儿找资料,他和我说话时的眼神,让我感到他应该是对我有了好感。果然,他很快就开始邀请我一起喝咖啡或吃饭。我去过他的办公室送资料,当然知道他在德国有妻子和孩子,他的全家福照片就放在他的办公桌上。他的妻子是个金发美人,照片上,她搂着两个五岁到七八岁之内的男孩和一条大狗,他则站在他们的后面,把手放在她的肩上。没办法,即使知道这些,我也像很多女人一样,无法抗拒被人喜欢和欣赏的表示。我不但接受了他的晚餐邀请,也请他去看过我的演出。去年圣诞节之前的一个晚上,他再次看过我的演出之后,在剧场外等我,然后和我一起回到我租的位于上西城的公寓。那天,我们谁都没有想控制自己的冲动;我需要异性的爱慕和欣赏,当然也包括肌肤之亲。

几天后,就在圣诞节来临的前几天,W 结束了他在该大学为期一年的研究工作,准备回国了。临走前,他把他的妻子和两个孩子从德国接来纽约一起过圣诞节,然后一起回德国。圣诞夜的前一天,我在洛克菲勒中心的大圣诞树旁看见了他们欢乐的一家人。他的妻子挽着他的手臂,明亮的灯光照着她无比兴奋的脸庞,他正侧过头去不断地亲吻她;与此同时,他们的一个儿子在给他们拍照留念,嘴里不断用德语大声嚷着什么。

我再次去看了心理医生,就像上次从叙利亚回来堕胎之后一样。不久,比心理上的不适更严重的事情还是发生了——我发现自己又怀孕了。这一次让我几乎崩溃的不是我再一次违背了父母的意愿擅自堕了胎,虽然我没有告诉他们 W 的存在,而是我从此再也无法安稳地睡觉了。一到夜里,我会同时出现幻听和幻象,总是梦见那两个被我打掉的孩子变成了长着翅膀的天使,双双悬浮在房间里看着我,用尖细的声音质问我为什么要夺走他们的生命!小时候,每个星期天我都会跟着父母去教堂做礼拜,我一直记得画在教堂顶上的那些丰满美丽的小天使,他们都长着白翅膀在天上飞。记得妈妈指着他们对我说,我也是其中的一个。妈妈还说,每一个孩子都是上帝赠与母亲的礼物,都是来自天堂的小天使。

可是我亲手杀害了两个上帝送给我的小天使。

堕胎对于我的父母来说,就是亲手杀害自己的孩子,因为他们已经是鲜活的生命,有心跳,有感觉,人们认为胚胎没有生命是不对的。我第一次堕胎后,我可怜的父母在别人面前变得更加谦卑和低微,好像一个无形的枷锁让他们再也没有理由抬起头来。而这第二次堕胎,我并没有让他们知道,可是照顾了我几天的女友缇娜到我父母家为我拿东西时,无意中竟说漏了嘴,结果我的父母脸色瞬间变得惨白,妈妈当时哀叫了一声就倒在了沙发上。

夜里,我总是听见那些细小而执着的声音在耳边此起彼伏地叫:"妈妈,你为什么不要我?为什么要杀我?我现在应该和你一起活在世界上,你却狠心夺走了我的生命!"那声音,仔细听的话好像一个是男孩的声音,另一个是女孩的声音,他们的声音带着怨恨轮番向我发问。每次我都听得心惊胆战,冷汗连连,然后我会不停地请求他们原谅,说我错了,我会过去照顾他们,请他们等我,我不会不管他们的。

最终让我彻底崩溃的是一个陌生男人的声音,在夜里蓦然将我惊醒。那个低沉的声音说的每一个字都将我的灵魂震得出窍:"一个母亲堕胎后,婴儿带着怨恨的灵体还会继续逗留人间,向杀死他的母亲复仇。杀害无辜生命的行为是必须付出代价的。"我不知道那个声音来自何处,是谁,但是从此我知道了,我的余生将只能活在日夜不安和无尽的悔恨之中,因为我是杀害自己孩子生命的刽子手!虽然我知道,世界上有无数像我一样堕过胎的女人都在继续生活,并没有像我一样背负着如此沉重的心灵负担,可是我却已经厌倦了自己,知道自己根本无法摆脱这种惩罚,任何劝慰和心理帮助也都于事无补。只有自己去找被我杀害的孩子们,请求他们的原谅,亲自爱和照顾他们才是我唯一的出路。

别了,最亲爱的爸爸妈妈,我太让你们失望了,你们真的不该生下我,我除了给你们不断制造烦恼,一点没有为你们的生活增添过幸福。不过没有了我,你们还有彼此,而我只有一个人,我要去找我的孩子们了,他们在呼唤我,需要我,我要用加倍的爱去赎我在此生犯下的罪孽。我等不及了!

我很想能阻止海伦娜的轻生,可是她的信封上却没有回信地址。几天后,我碰巧路过百老汇小剧场林立的那个地段,我便无望地走过每个剧场贴出的演员照片栏,竭力想发现海伦娜是否就在其中。可是我没见过她,连海伦娜这个名字也很可能是假的。我在一张张女演员的照片前伫立,希望其中有这个不幸的女子——哪个女性没有对爱,对感情和生活难以把握的期盼和困惑呢?海伦娜只是无数海伦娜中的一个。

皮肤专科医生的遗憾

乔治•戈登,56岁,白人

私人执业皮肤专科医生

亲爱的灵魂保险箱先生:

首先我想感谢你的善意,同时也想留下几句话给你,为我保存,因为我不可能把这话讲给生活里的任何人听,包括我的妻子、家人和朋友。

我是一个私人开业的皮肤科医生,诊所设在帝国大厦的 72 层。我的一生 其实很普通,实在没有什么精彩之处可提及。我父母家境不是很好,但是我靠自己的努力毕 业于康奈尔大学医学院,几年后开了这家私人诊所,一做就是 30 多年。我每天认真工作, 下班后总是和妻子及三个孩子一起度过,有时全家一起外出晚餐。周末我们会出去野餐,有 时是纽约上州,夏天我们去我太太位于缅因州的父母家度假。我没有太多业余爱好,除了每 天固定看电视里的某些节目。圣诞节我们全家通常是去我父母在芝加哥的家庆祝。

我的一生实在太普通,没有什么秘密非要告诉你,我对自己的生活也从来 没有感到有什么不满意之处。我爱我的太太和孩子,我很知足。我其实甚至可以不必匿名写 这封信,但是由于发生了一件意外,改变了一些事,所以我才决定给你留言。

来我诊室看病的很多是我多年的老病人,其中有些人称不上是病人,因为她们多是住在曼哈顿下东城和第五大道的有钱女人,她们来找我多半是为了美容,比如去掉一颗不喜欢的痣、老人斑或因为上了年纪身体上出现的血管紫斑等。我还有一部分病人是因为艾滋病而出现了皮肤症状,这些病人的皮肤问题其实不可治愈,只会越来越坏,因为我除了帮助他们用药物控制,并没有什么方法可以治疗他们的艾滋病。他们知道,我也知道,不过这些同性恋从事的工作都比较高端,收入基本都不错,所以他们愿意来我这儿,我当然不会拒绝,也不能拒绝。

一时疏忽让一个艾滋病人的血液碰到了自己手上的伤口,并在之后的几个月里验血都是显示阳性,我是不会在看到你的广告之后想起写这封信的。

一年前,我决定去加州参加一个全美皮肤协会召开的会议,不论你信不信,那竟是我第一次去加州。我和很多生活在东海岸的美国人一样,对自己的生活所在地有一种源于地理位置产生的心理优越感,当然是认为东海岸,尤其是纽约曼哈顿是全美文化最发达的地方,而加州那样的地方则曾是荒蛮之地,后来因淘金热和修铁路的兴起才开始发展起来,自然无法与早就城市化的东海岸相比。在潜意识里,我从来都没有想去加州看看的愿望,或至少是没去过也无所谓吧。可没想到的是,我在旧金山机场外看到的一幕景象却震动了我。我出了机场后看见一些年轻人穿着短裤,光着上身,在开阔的沙滩上,在那灿烂的阳光下悠闲地跑着,扔着飞碟,同时开心地喊叫,笑着。他们在阳光下奔跑的身影让我一时感到他们完全是生活在另一个世界,而不是美国。与我在纽约几十年的生活相比,他们简直活得太惬意了!我僵在那里半天没有挪步,并不停地问自己,他们怎么可以这样活?怎么能不在工作?(那天不是周末)难道这样在阳光下恣意奔跑也是生活,可以不必感到愧疚吗?在组约生活了几十年,我已习惯了在林立的高楼底下穿梭,太阳总是被摩天楼群挡住的,加上冬天湿冷,一旦遇到有太阳的好天,中央公园的草地上,哥大图书馆的台阶上便躺满了晒太阳的人,看上去就像是生了虫的米在晾晒。那一刻我第一次对自己几十年满意的生活产生了质疑。我以为的乡下人的生活原来如此美好!

回到纽约后,我在一次给一个艾滋病人做皮肤小手术时,竟然不小心把沾有他的血液的刀子割破了我的橡胶手套,切到了里面的皮肤。就是这么巧。我立即及时地做了该有的处理,可是几个月后的一次验血还是不幸地显示了我的 HIV 呈阳性,尽管前几次都是阴性。我的那个病人是个男性同性恋,搞音乐的,有吸毒史,身上皮肤多处已经开始溃烂。我被他传染上了艾滋病毒!但我不能怪他,是我自己不注意。我太太知道后非常痛苦,因为她在家照看两个上学的孩子,已经多年没有工作了,而孩子们还需要我资助他们完成大学的学业……

我发低烧已经几个星期了,正在服药,工作也停止了,以便集中治疗。我 停下工作后感到非常不习惯,觉得生活彻底走了样。我不知道自己的情况会怎样,但是已经 做好了最坏的准备,毕竟艾滋病的治愈率并不乐观,这我很清楚。

如果一切皆有可能,我临走前最想做、或最想得到的到底是什么呢?我这样问过自己几次了。我觉得那趟加州之行让我意识到我并没有好好活过,或者说没有真正地活过。几十年来,我偏狭地认定,我有太太和孩子,每天工作,周末休息,就是该有的生活。但是现在我知道,那种生活不过如此而已,并底之蛙的见识加上一成不变的生活带来的狭隘人生视野。我第一次感到似乎没有真正为自己活过。如果一切皆有可能,我一定会不计一切代价到处走走,不再把挣钱养家视为生命的唯一,责任固然重要,但是一个人一生只活一次,应该知道或去看看自己生活之外的人是怎样生活的,看看自己除了多年一成不变的工作和生活模式,是否还有其他的可能?不知道其他人的生活和想法是可悲的,我的中产阶级生活看似正常又令人羡慕,但是直到此刻我才知道,是偏见导致了我曾有过的生

活的局限和狭隘,尽管我生活在一个世界闻名的城市。

这是我作为一个再普通不过的纽约客的心里话。虽然一切皆晚,我也很欣慰能带着对生命的新的感悟离去。谢谢你,谢谢你给了我这个最后倾吐心声的机会。

前日本侵华士兵的忏悔

大岛中典,87岁,日本裔

退休牙医

您好, 尊敬的遗言收集者阁下:

我此刻已是一个 87 岁的老人,孤身一人住在纽约布朗士区的一幢房子里,身边没有一个亲人。我已到了胃癌晚期,在世的日子屈指可数了。我一直盼着解脱的日子能够早一点到来,因为我是个罪孽深重的人,能活到 87 岁决不是福祉,而是神对我的惩罚一一他不能让我早日解脱,而是要让我的良心每日都在文火的煎熬中度过。我对自己的生命早已不在意了,包括饮食、营养和睡眠,但是去死的渴望却难以如愿,一年又一年我竟活到了87 岁。多少人刻意求高寿不成,我是想求死却不能如愿。我 46 岁时贩依了佛教,而佛教戒律让我不能自杀。

神对我的惩罚包括让我的妻子在 23 年前离奇失踪。那天早晨她只是照例去附近的杂货店买东西,却再也没有回来,至今生死不明。6 年前,神又让我唯一的女儿杞子和他的丈夫雄本禾田,以及他们的两个孩子,也是我唯一的外孙和外孙女在泰国度假时,同时在海滨浴场溺水而亡,可当时并没有任何风浪,救生员赶到的也并非不及时,可是他们一家四口却无一生还。我得知消息后欲哭无泪,知道定是自己早年在中国杀人的罪孽在我的家人身上得到了迟来的报应,可怜无辜的他们并不知道这一切都是由于我。他们活着的时候,我无论如何也不敢对他们讲出那段经历来,连尝试的勇气都没有。从表面上看,我早年还有一个体面和睦的家庭,我是个受人尊重的牙医,对所有人都彬彬有礼,恭敬谦卑。我太太在的时候是个贤惠知礼的女人,女儿女婿都是研究所毕业,有两个可爱的孩子。可是这一切光鲜的存在都只是暂时的和表面的,都只是虚妄的影子,而该来的总会来,没人能够逃脱,所有这些看似美好的,让人羡慕的生活现在已经荡然无存了。虽然这些灾难让我痛不欲生,五

内俱焚,但在内心深处我清楚地知道这是我早年的罪孽在发酵,所以神会在我最幸福的时候让一切化为乌有。我深知,如果我当初战死在中国也许会更好;后来得到了一切再骤然失去的痛苦,不是更让人无法承受?是神认定我不能有一个家,即使有罪的只是我一个,其他人都是无辜的,但神却用让我亲眼看着家人突然消失的残酷方式去体验我当初夺取中国人的生命和毁灭他们家庭的永恒之痛。

啊,不堪回首的往事,我多么希望它们从来没有发生过。1937

年,我作为增补入伍的新兵,加入侵华战争。离开家乡时我几乎没有任何不舍之情,因为我 们之前受到天皇裕仁的感召,相信天皇是上帝的儿子,天皇一定要统治全世界,而要统治全 世界,就先要占领中国。所以,天皇号召的武士道精神已经融进了我们沸腾的年轻血液。我 所在部队是日军第九师团富士井部队,在多日的狂轰滥炸后,我们首先攻陷了中国南方的古 城苏州。我们踏着一地的血污和尸体占领了苏州,一路能烧就烧,能毁就毁,能杀就杀。作 为一个新兵,我竟然打死了四个中国人,用刺刀挑死一个还没咽气的布店老板,和一个推板 车卖西瓜的男人。我们得到的命令就是:杀、杀、杀,见到一个中国人就杀一个。而在参军 之前,我从小到大没有杀过任何人,连鸡也不敢杀,甚至没有虐待过虫子。我的两个姐姐总 说我胆小得像个女孩, 所以她们应该无论如何也不能想象我在中国杀人的景象。 到处都是在 几天的轰炸中被炮弹炸死的中国人,遍地的尸体碎块和令人作呕的血腥使每一个在现场的人 都想发疯,发狂。多数人都知道吸食毒品会上瘾,而只有上过战场的人才会知道,杀人也会 上瘾, 那才是最残忍的瘾,它能让你产生一种屠戮的快感和控制别人生命的生杀大权的自 豪感,也是最刺激的人间游戏。当杀戮不但被允许且成为必须做的事时,你就可以由于杀人 而感到自己存在的伟大和自豪。我们都成了杀人狂。我们抓来了200多名没有跑掉的妇女, 有的很年轻,也有不太年轻和几个老年的,她们都被关在一个庙里。我们不许她们穿衣裤, 任凭我们的人随意奸淫。最后这些妇女都被机枪扫射杀害,倒在虎丘山旁。我和几个人奉命 去检查有没有漏网没被打死的,并要求一个不能活。当我用刺刀刺向每一个还在蠕动的白色 肉体时,我感到就像在厨房里切菜,已经不感到那些倒在地上流着血的女人们是人了,而是 一种东西,任何东西,比如需要被切碎的白萝卜。原来人的内心都潜藏着最野蛮的魔鬼,战 争必定会把它召唤出来。我在侵华战争期间,亲手杀死了 28 个中国人,包括男人和女人, 奸污了17个中国女人。

战争结束后,我回到了日本,却再也找不回从前的安宁。我晚上总是噩梦缠身,睡觉时经常大声喊叫,结果我被家人送进东京的一所精神病院治疗了一年,又去北海道修养了一年才基本恢复了正常。我用赎罪的方式小心地对待每一个人,但是我做过的事还是会在夜深人静或我一个人独处时突然冒出来。那些被我杀害的中国人在临死前瞪着我,眼睛里充满了令人战栗的仇恨——我知道,如果当时我手里的刀是在他们手里,我会变成什么。从那时起,我皈依了佛教;我必须依靠一种精神上的寄托继续带着那种记忆活下去。后来我去东京医学院学了好几年牙医,毕业后娶了老婆,开了一个小诊所。我发誓要洗心革面,重新做人。自从我有了女儿杞子之后,我以为我不会再想起自己那段充满罪孽的历史了。可是每当杞子问我有关中国、中国文化和中国人的事情时,我立刻就会满脸充血,心跳加剧。她不懂我为什么会变成那样奇怪的样子。后来,我决定全家移民去美国,好让杞子在另一个文化里生长,远离我认为充满了虚伪和血腥的日本文化。

到美国后,我经过努力在纽约的布朗士区开了一家私人牙医诊所,生活过得还可以。杞子每天上学,我太太就在家里帮衬。我从来都不敢把我生命中的这段历史告诉我太太,女儿和后来的女婿,当然更不敢告诉我的孙子孙女了。在他们眼里,我是个安分守己、认真而勤奋工作的人,努力养家的人,是个慈爱的外公。我不能想象如果我告诉他们我的过去会发生什么,我想如果那样,我还不如去死。尽管如此,让我万万想不到的是,我的过去还是没有逃脱命运的惩罚。那些被我夺去生命的中国人的魂魄从来就没有放过我,它们追随着我飘洋过海也来到了美国,并潜伏在我看似幸福家庭里的每一个人身后。

现在,我在世上没有一个亲人了,他们都像浮云一样忽然消失殆尽了。有时我怀疑他们是否真的存在过,仿佛一切美好的回忆都只是一个梦。这是报应,是我罪有应得;是我当年在中国做下大孽的报应。我去问过一个法师,他说我今世罪恶深重,不能洗尽,我只能在弥留之际,把这些罪恶说出来,并诚心祈求宽恕。我对不起被我杀害的中国女人和男人们,以及他们的家人,我罪该万死。几十年前在中国境内,我干了一个日本军国主义士兵能干的一切,我不能回避,也不能粉饰,因为那是战争,尤其是一场侵略战争,我不可能不参与制造罪恶。我们去那里就是去制造罪恶的。我自知罪恶深重,所以希望我死后,能有人把我的骨灰拿到中国去,洒在天安门广场,让成千上万的人用脚踩我,就算是我的赎罪方式吧。

感谢你能耐心地听完我的遗言, 求佛祖保佑你, 阿弥陀佛。

世界 500 强 CEO 的离奇心愿

乔纳森•布克,66岁

某世界 500 强公司总裁

尊敬的先生/女士:

我很荣幸地看到了你征求临终遗言的广告,虽然我已经留下了遗产分配的遗嘱,但是心中的遗言却无处告白。感谢你为我提供了一个可靠的匿名收藏之处,这正是我最需要的。我年龄的确不算大,但患了脑瘤,已难治愈,医生说我至多还有半年的时间了。

我作为一个世界 500 强公司的总裁,曾经叱咤商界,无往不胜,在别人眼里我的人生当然是个成功的典范。但是除了工作,我的乐趣并不多;财富于我后来已经变成了一种习惯的事实,正如我肥胖的身体——都是由多余的东西组成。此刻,我开始频繁地在病床上回忆起自己的一生,发现曾经让我感到无限得意的所有社会名誉和财富在即将到来的死亡面前已全部变得暗淡无光,毫无意义了。我也在深夜里多次反问自己,如果我生前的一切被死亡重新估价后,已经失去了价值,那么我现在最想要的是什么,即我一生的金钱和名誉都没能给我的是什么?有没有?黑暗中,我看着那些金属检测仪器发出的幽绿的光和吱吱的声响,似乎感到死亡湿热的呼吸正向我靠拢。

我想啊想,好像来到了另一个世界,一个早已被我遗忘的地方。那是什么,是谁?我似乎终于感觉到了我想要的东西,不过那不是思考的结果,而是感觉的回答,我正在向其靠近,再靠近……原来是她,薇薇安!我怎么会想起这个小时候的玩伴呢?如果她现在还活着,应该和我一样老了。我肯定她早就把我这个人忘了。

我8岁那年,全家住在马里兰州的乡下。薇薇安是一个从加 利福尼亚来她舅舅家过暑假的7岁小女孩,她舅舅家就住在我家隔壁。我们第一次见面就互 相心生喜欢。她是个胖乎乎,有栗色卷发,皮肤白皙和有雀斑的女孩,她的棕色眼睛很漂亮。 9岁的我,个子不算矮,那时长得大概还不赖吧,至少能够吸引一些年龄相仿的小女孩。我 们很快就相约去河边玩,在大柳树下找藏在树根下面的蝉。一天,我爬上树去为薇薇安抓一 只狂叫的蝉, 一不小心从树上掉下来, 被衣服挂在了一个树枝上, 上不去也下不来, 离地大 概有一米多高。薇薇安见了急得哭起来,一边语无伦次地先让我别害怕,又说我赶快跳下来, 她会接着我。她不停地用她胖乎乎的小手够我的脚。那一刻的我,虽然心里非常害怕,但同 时又充满了甜蜜的感觉,我真想就一直挂在树枝上,好让她继续一边用小手摸我的脚,一边 安慰我。她急成了那样,说明她很在乎我。最后我的衣服被撑破了,我掉了下来,虽然不算 太高,可落地时我的脚碰到了藏在草丛里的一块石头,流了很多血。薇薇安看见血又吓得大 哭起来,眼泪一滴滴地掉在我受伤的腿上,疼痛变成了甜蜜。即使从树上掉下来了,我紧紧 握着蝉的那只手也没有松开。我把手伸到薇薇安跟前,打开,那只已经不能叫的蝉躺在我的 手心。"给你,"我说。薇薇安的鼻子立刻又抽动起来,眼泪流了满脸,眼睛被手一揉,变成 了小花脸。"你真好,"她边哭边说。我得意地笑了。"我要跟爸爸说,秋天我不想回加州去 了。"薇薇安挺认真地说。

当然,她最后还是跟着父母回去上学了。后来我再也没有见过她,几十年间我也很少想起她来。可是就在我即将离开人世之前却忽然想起她来,这是怎么回事?也许,这说明她曾经带给我的感觉很重要,那是经过记忆自动筛选后留下来的东西。我承认,薇薇安带给我的那种甜蜜的感觉我后来再也没有体验过。

我一生结过 4 次婚,但它们都只与我的财富有关,与爱情无关,因此都不 长久。而这种无爱婚姻带来的孩子当然不可能是幸福的,所以我和我的孩子们的关系一直很 淡,只有关乎钱的时候才会有联系。我承认,他们变成这样是我的责任。

现在我明白了,人的一生只要有够用的财富,就该去追求其他与财富无关的,应该是更重要的东西,也许是感情,也许是艺术,也许只是一个儿时的理想。无休止地追求财富的欲望只会让人变得贪婪和无趣,变成一个变态的怪物——正如我一生的写照。

上帝造人时,给我们以丰富的感官,是为了让我们去感受他预设在所有人心底的爱,而不是财富带来的虚幻。有人说爱和情感是虚幻的,财富才是真实的。可此刻我无比清楚地知道,我生前赢得的所有财富我都无法带走,能带走的却只有记忆中沉淀下来的无邪的感动和与物质无关的爱和情感,它们无法否认也不会自动消失。它们才是人生真正的财富。

是的,这个感悟来得太迟,但还是来了。这些话我不可能对我的任何前妻和孩子们说,因为他们都在为遗产的分配打得不可开交。我也不可能对其他人说,因为我朋友很少,至少没有可以说这些话的朋友。所以我其实除了财富之外,一生活得很贫穷。

这就是我最想告诉你的话,说出来我心里舒服多了。人不到 此刻是不会明白一些很简单的事的。如有来生,我知道我会怎样去生活了。

谢谢你,朋友,再见了。

神父的临终困惑

科林•古德曼,年龄不详,白人

纽约布鲁克林某教会神父

我是一个神父,本不该把自己的最后遗言交给一个世俗的陌生人保管,但是鉴于我始终担心如果我对上帝坦承了至今无人知晓的事实,他是否会真的原谅我。虽然我一直愿意相信,也在我一生里无数次布道时对众信徒们这样说,全能的主他无所不知,无处不在——但是在我的内心最深处的一个别人无法看见的地方,我曾经对上帝的存在持有疑问。我知道我不是一个真正虔诚的基督徒,我内心有着不为人知的软弱和怯懦,所以是个必须忏悔的罪人。身为一个在教堂里度过了我一生中最多时间的神父,但同时又是一个肉身凡人,从出生起我就注定了一生将与内心的各种罪孽博弈,谁赢谁输,是件可能到最后一刻都无法见分晓的事。也许,正因如此,人类才需要上帝,否则人性中的罪孽就会彻底泛滥,人间便将更无宁日可享。

在我坦承我的罪孽之前,我想告诉你,我使用的名字和我所在教堂的地点都不是真实的,幸亏你能谅解我们的心情和需要(我相信我绝不会是唯一请你保留遗言的人)。我此生最需要忏悔的事情就是我曾欺骗了我太太的感情达7年之久。我的妻子是个小学教师,她能干、自信,穿戴整洁,做事干脆利落,朋友很多,对上帝虔诚,几乎是个无法挑剔的完美女人。结婚时我确信这种女人正是我需要的,因为我是个神父,而她的品德已得到所有人的认可,这样我们的婚姻就会被众多的教友们视为楷模,并且在我布道时如遇到有关婚姻家庭的讲题,我便可以自信地发挥,规劝那些对婚姻不忠或是没有信心的教徒们迷途知返,重归家庭。在婚后的几年里我的确是那样做的,也感到颇为得意。我告诉自己,我的家庭是幸福的,在别人眼里是令人羡慕和无可指责的。可是,随着时间的逝去,我终于不得不承认,和我太太这样过于优秀的女人一起生活,我其实总有一种挫败感。她那老师惯用的语调似乎总在教训我,指出我的不足。她性情急躁,很难容忍我的犹豫和对事情的思考过程,讥讽地把这称之为能让她发疯的、男人根本不该有的优柔寡断。的确,和她相比,我的天性更像女性,而她则像极了一个自信而果敢的将军。

直到教会里的一个年轻女教徒凯洛琳来找我做忏悔多次之 后,我才第一次知道了什么是真正爱上一个女性的感觉。她令我恍然大悟,让我知道了那种 自然生出的感情是与一个女人的能力和"正确"无关的,即便她不能干、不自信,甚至很无 助。凯洛琳是个非常纤细柔美的女子,26岁,父亲是美国一家著名纺织企业的老板。她本 人毕业于史密斯女校, 毕业后她和朋友一起去世界各地旅行了一年, 回到纽约之后就开始在 其父亲的公司里工作。她和她的家庭都很信奉上帝。凯洛琳多次来找我忏悔,是因为她对自 己父亲拥有的巨大财富感到愧疚,并为此产生了叛逆心理,与父母冲突不断。为了减轻自己 的负罪感,她刻意穿带洞的牛仔裤,吃过期的面包,自己在家中的院子里种菜,经常弄得浑 身都是泥土。她也当着父母的面与家门口的流浪汉席地聊天,并送给他们食物和钱。每次当 她说到自己和父母的尖锐矛盾并感到非常无助的时候,我都会产生想要保护她的冲动。我告 诉她,她不应该为她父亲的财富承担心理压力,因为财富本身并非罪恶,如何使用它们才是 重要的。后来, 凯洛琳告诉我她已经离开了她父亲的公司, 准备自己去找工作。她说她在自 己租的公寓里养了很多小猫和小狗。那时,她大约一个星期来找我做忏悔一次,有时来两次, 她也按时来参加我的周末布道,从未缺席过。就是在这个过程中,我发现自己开始期待她的 到来,期待听到她特殊的声音和看到她那让人心生怜惜的柔美容颜。我就是在这种毫无准备、 毫无意识的情况下爱上她的。我当然知道这是不被允许的,所以我一直试图否认并抑制自己

对她的感觉。可是,她对我的依赖和无保留的信任,则让我对自己的控制更加困难。大约在一年后,凯洛琳在一次忏悔的时候,突然告诉我说她已经爱上我,并问我该怎么办。我听见她隔着我们之间的那层很薄的纱网在急促地喘息。最后,我平静地对她说,事实是,我也爱上了你,而且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也许上帝也无能为力吧。

我开始了有生以来内心最为激烈的挣扎,每次都以失败告终。而最令我不解的是,我正是在爱这个叫凯洛琳的女子的过程中,才最真实地感受到了上帝的存在和他创造人类的本意!我的心里充满了美好而神奇的感觉,前所未有地、第一次感到了上帝的存在和他神圣的爱。我甚至觉得,爱上一个女人是无罪的,而不会欣赏一个值得爱的女人才是辜负了上帝的本意。我的心被愉悦、高尚和感激所充满,我的妻子从来没有让我产生过这样美好的感觉,别人也没有过。我甚至在每天的祷告中感谢上帝让我能体验这种无法用语言形容的幸福感觉。这种神圣的感觉只能来自上帝!

我们真的不可自拔地相爱了,并且都没有抗拒自己的感情;我们也做了相爱的人在一起时自然会做的事。奇怪的是,当我面对我的妻子时,我内心几乎没有愧疚;相反,我知道了我和她的婚姻是有问题的,是虚伪的,因为我从来没有爱过她。我当初只是愿意接受她的那些所谓被公认的"好"品质。我意识到,爱一个人是上帝赋予人类的独有的特权,没有感受过或是不承认它的存在都是对这种馈赠的不敬,也是一种从来没有感受过上帝的爱的证明。

后来, 凯洛琳独自离开纽约去了南方。临走前她对我说, 她很感谢我在这几年里在感情上和精神上对她的陪伴, 现在她需要去找自己的新的生活了。我们最后拥抱的时候, 我感觉自己是在拥抱一个无比珍贵的存在, 似女人, 似女儿, 似朋友, 也似自己灵魂的一部分。我从来没有感到自己是那样的完整过。

亲爱的陌生人,其实我临走前最想知道的是,我和凯洛琳之间的爱到底是 不是需要忏悔的罪孽?我不想去问上帝,因为答案是显然的。

顺便提一下,我给你寄这封信是因为我已是一个患有晚期胃癌的病人。祝 福你。

出租车司机的悔悟

阿里·穆罕默德,43岁,巴基斯坦移民

曼哈顿出租车司机

嘿, 先生或女士:

既然你给了我这个难得的机会,我肯定不能错过。说实话,人活一辈子,不论长短,谁临走时没有几句话想说呢?我才 40 多岁就要走了,因为我得了该死的肾衰竭,医生已经没什么办法了,现在我正躺在医院里等死。这个,我实在没有想到,活得实在太短了点儿!我曾在乘客忘在我车里的报纸上读到过你的广告,当时印象很深就把它留了下来,原来还打算留着告诉别人的,没想到自己却先用上了——人生的无常,还有比这更有说服力的例子吗?人生苦短,意想不到的事更会经常发生,使人措手不及。一旦发生,一切就都彻底改变了。本来,除了长时间的工作,我短暂的人生里发生的事情不算多,更没有什么精彩之处值得一提。但是有一件事我必须在走前说出来,并万分诚心地忏悔。我不信美国人的上帝,又不敢告诉我信仰的伊斯兰教的真主,因为怕得不到宽恕。我就利用你给我的这个机会完成这个心愿吧。

我从巴基斯坦老家来到美国曼哈顿开出租已超过9年了,见过各种各样的人。其实,他们每个人都有各自的难处和故事,不论他们穿得有多普通或多光鲜体面。在纽约这个地方生活,没有人是没有故事的,所以连平凡如我的人也不例外。你看,每天上我车的人,有的沉默,有的自言自语——这样的人很多,也许是这里的人都很孤独的原因吧。但恋爱中的人看上去总是特别开心,甚至在后面什么事都做。也有人上来就打盹,下车时我必须叫醒他们。夜里喝醉酒的乘客不少,他们酒后说出来的事情经常让人唏嘘不已或难以置信。还有的人上来就很委屈或很愤怒,比如有的女人的丈夫另结了新欢,她们有的会歇斯底里地咒骂,有的则默默地掉泪,看得我实在难受,又不知所措。我会把备好的纸巾递给她们。她们当中有的人会突然向我诉说一切,我只是听,多数情况下什么也不说,至多"嗯"一声,表示在听。或劝上一两句,只一两句。我知道,他们就像我此刻做的一样,需要对一个陌生人倾诉,因为那是最安全的。是人,哪个没有这种需要啊?

有一次,凌晨一点多了,在第五大道和 75 街的路口上来一个身穿高级皮草,至少 60 多岁的阔女人。她一上车就格外激动,不停地自言自语,接着就哭开了。我小心地问她去哪儿,她抽噎着说去哪儿都行。后来我终于听出来了,她说她最亲爱的儿子安德鲁,也是她唯一的安慰,开小飞机失事了,今天刚刚去世。而她的丈夫早有了别的女人,根本不回家,所以去哪儿又有什么关系? "你最好开到海里去!" 她竟吸着鼻子对我这样喊起来。

我一般不会对从第五大道、公园大道和下东区上来的那些有钱模样的人多

说话或搭讪,除了问去哪儿和找钱。不过那天我看她实在有些不对劲,怕她真出什么事,就破例问了她几句话,没想到她被我一问,就开始滔滔不绝地哭诉起来,不停地问上帝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这个过程足足有将近一个半小时。我把车围着曼哈顿饶了好几圈,又再兜回她上车的地方去,可是她似乎没有下车的想法,还是不停地说,哭,抱怨。忽然,她不再说话了。我回头一看,她呆呆地看着窗外,眼睛发直,有些瘆人。"你没事吧?"我问了一句。

"去科尼岛,现在就去,"她说这话时就好像在做梦。

我终于把车开到了科尼岛的海边。纽约人喜欢来这里游泳,我也带着老婆和孩子来过。车刚停了一会儿,她就说要下车走走。那时已经是清晨 3 点多了,周围没有任何人,我不知道她想在那里做什么。

"你回去吧,"她忽然对我说。可是半夜里把她一个人留在漆黑的海边,这算怎么回事?会不会出什么事?可是,这个女人却不允许我留下,她看我不走,就开始大喊大叫起来,并用难听的话骂我,就为了让我离开。见我仍旧犹豫着不走,她就用手使劲地拍我的车窗玻璃,并大喊:"滚,滚,滚得远远的,你这个讨厌的臭穆斯林!"

她的这句话彻底激怒了我,我跳下车来,破口大骂那个女人该死。我是个男人,不能打她,但是我对她说,她应该跳进海里去死,然后立刻就把车开走了。回家的路上,我气得浑身发抖,一直不停地骂那个女人。到家后我累得倒头就睡了。第二天我浑身难受,没有出车,整整睡了一天,饭也没吃,我老婆叫了我几次我都没起。第三天早上我出车时,才发现副驾驶的位子上有一个信封,打开一看,里面有一封信,信里还包了一个信用卡。信竟然是那个女人写的。

"无辜的先生,很抱歉我骂了你,但不这样你是不会走的。我是个决意要在科尼岛结束自己生命的人,因为那里是我和我的初恋相遇的地方。可是后来我的虚荣心让我离开了他,与我的现任丈夫结了婚。后来的事我不说你大概也能明白了,总之我再也没有幸福过,除了花钱。现在生命于我已没有任何意义,我必须走了,我要去找我的安德鲁,我唯一的儿子。这张卡上有 15 万美元,密码写在这封信的背面。你一定需要钱,收下吧。记住,我做的事与你无关,你没做错任何事,除了帮助我。愿上帝保佑你,先生,愿你的生活比我幸福 ……"

我的手开始拼命地狂抖,那张信用卡掉到了脚下。她谢谢我帮了她什么? 开车拉她去海边自杀吗?她跳进海时我因为不在场,所以没人可以阻止她吗?是的,如果她不坚决地赶走我,我很可能会被警察怀疑与她的死有关系。

就是这个女人后来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我对白人基督徒的看法。不仅仅是 因为她的钱,而是因为她在那样痛苦的情况下还能为我,一个毫不相识的出租车司机着想, 让我离开海边,在临死前还希望别人的生活比她自己的幸福。我知道我肯定做不到这些。我 的病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我过去仇恨所有基督徒的现世报。幸亏那个女人留给我的钱可以在我走后让我的妻子和孩子不至于生活在贫困中了。

如有来世,我不愿仇恨任何人了。仇恨导致很多人无法过上幸福的生活。

女教授出人意料的最后渴望

艾玛•艾森伯格,女,61岁,白人

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你好。

感谢你提供这次说话的机会,因为这些话我对谁都不能说,由衷地感谢你。你说的对,不论男人女人,很多人的一生里没有一个真正知心的、可以让你说出心底感受和秘密的人:家人不行,配偶不行,同事更不行。看到你的广告,我知道自己终于抓到了最后一根救命的稻草。

人类的世纪传染病终于也一把捕获了我。上个星期,当伯利兹医生拿给我看我的核磁共振影像片并说出三期子宫癌这个词时,我先是呆了几秒钟,感到他是在说别人,不过这只是所谓正常的意识层面的反应;在我心底里,即潜意识里,我不但承认了这个事实,随之而来的竟有一种难以置信的离奇解脱感。不可思议,是不是?

那天夜里,直到我强迫自己回答为什么会有那种反常的解脱感时,我才平生第一次发现,我其实一生都活得很累,想要解脱的愿望一直都潜伏在状似正常、甚至是幸福的人生背后。不错,身为一个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学院的教授,我的工作在别人眼里是体面的,令人羡慕的;而我的丈夫是哥大的著名经济学教授,我们还有两个谁也不能说是不优秀的孩子:儿子毕业于哈佛商学院,现在华尔街的摩根斯坦利公司搞金融投资;女儿毕业于耶鲁的英语专业,现在长岛的一所私立中学教书。可是,抛开这一切不谈,如果不是因为我此番得了绝症并不得不重新审视自己的一生,我是绝对不敢面对我从来都不敢正视的一个事实的——我从来都不知道幸福是什么。

上帝,请饶恕我把从来都不敢说的话都说出来,因为得了这个病的人有治好的,但活下来的不多,而我很清楚我是属于不会活很久的,所以再没有必要装下去了。最近我好好想了想,其实我从来都不知道真正的幸福是什么感觉,因为我已经习惯了去满足别人的要求,我从小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给别人看的,为了让我母亲满意(可是她到现在对我也没有满意过),至于我到底是谁,什么是属于我个人的需要,我真正喜欢什么,我根本就不知道,也很少去想过。我把一切都给了我的家人和家庭,为维护这个家庭的形象我做了一切努力,并从来没有怀疑过这就是我的职责。我从小就学习优秀,属于听话懂事,话不多,做事认真,但一点没有幽默感的那种人。我母亲是个沉默、令人生畏的女人,记忆中她从来没有表扬过我,但是一说话就让我胆战心惊。她的眼睛里总是充满了对我的无声不满和不屑,不论是对我的长相、穿戴、习惯、说话方式还是做的任何事——凡是和我有关的。我不懂她为什么要这样,但是她对我弟弟却总是赞不绝口,以他为荣,似乎他才是唯一应该被生出来的孩子。

结果是,我从小就恐惧我的母亲,也恨她;但是长大以后我的性格却又与她的何其相似——古板,自我压抑,感情冷漠,无趣之极。悲哉!

有一次,我在通往自己办公室的楼道里无意中听到我的两个学生的对话。其中一个叫丽萨的说:"我最讨厌的就是像艾森伯格教授那样刻板的女人了,声音像生了锈的脚踏车,讲课的语调就像她手里的教育学教课书,枯燥至极!"另一个叫艾莉森的女生调侃地说:"真不知道什么样的男人会娶这样的女人",丽萨回答说:"艾森伯格教授可是个好人,我哥上过他的课,唉,真是太可惜了!"

其实,这两个学生对我的评价基本上和我对自己的看法不相上下。

我听过一个故事,说是在印度,如果把一只小象拴在一个木桩上,它经过多次无效挣扎而无法逃脱之后,就会自动放弃逃跑,乖乖地站在那里,无论周围有人还是无人。尽管它后来长得又高又大,用鼻子轻轻一拉那个小木桩就会被拔掉,可是他依旧像小时候那样驯服地站在那里,连尝试逃跑和拔掉木桩的念头都没了。只因为他已经相信逃跑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小时候的经验变成了它一生的信仰。一个小小的木桩竟然可以什么也不做就永久地控制了有着庞大身躯的大象。

我的人生就是这样过来的。我母亲现在已经风烛残年,耳聋眼花,但即便如此,我每次看见她的时候,仍能感到她可以用她那蔑视的眼光把我摧毁。因为我从很小的时候就熟悉她那令人恐惧的目光和身影,尽管现在的她已双眼浑浊,白内障让她看不清东西,记忆力也几乎完全丧失。

现在,临终这件事终于发生在了我身上,比我 86 岁的母亲还要早!我如果再不挣脱她对我的一切无形的精神桎梏就太晚了。可是,不按照她的要求去

生活,我就不会是今天这个样样优秀的人,那我会是什么样的呢?我强迫自己直面从来不敢去想的可能:你这一生到底最想做什么,不论能不能做,也不论你有没有做过?

昨天下午去了一趟医院,回来后我没有直接回家,而是漫无目的地(得病前我很少这样做)在哥大对面的河滨公园里散步;我心里很乱,但从表面上谁也不会看出来。我来到一个儿童游戏场的沙坑前站住了。沙坑里有几个四五岁的孩子正玩得起劲,弄得满身满脸都是沙,而他们的年轻父母则坐在一边的椅子上闲聊。小家伙们有的奋力挖沙,有的倒水和泥,填进塑料桶里,再倒出来;有的在筑城堡和挖沟渠……我看得出了神,脚再也挪不动了。就在那一瞬间,我忽然知道了我的生活里缺少了什么,也就是我最想做但不能做也从来没有尝试去做的事。我惊讶地听见一个声音在我心里大声喊:我也想像这些小孩一样拍泥巴,堆沙子,然后推倒,向别人身上泼水,毫无顾忌地砸东西,撕纸,再痛快地骂人,搞各种恶作剧,然后像喜剧演员那样露出牙齿哈哈怪笑……我从来都没有做过这样的事,一次都没有过!

我的童年和青少年都是在严格监督的学习中度过的。我的母亲从小就让我知道,喜欢玩的孩子肯定学习不好,将来也必定没出息。我的父母都是正统的犹太人,家教比一般的犹太家庭还要严。在我一生中,我母亲无数次地提到她的父亲和母亲是如何死在奥斯威辛集中营的,她尤其喜欢单独向我说起那些让人毛骨悚然的骇人细节。在她一遍又一遍的重复中,我一次次地感到,是我,而不是我的外公和外婆,在地狱地般的毒气室里挣扎,窒息,难看地死去。我不明白她为什么要看着还是小女孩的我被吓得脸色惨白,几乎无法呼吸,又不敢哭出声音时,便走开了。每次我都会在她走后发疯一般地跑到院子里堆放旧东西的库房里,把门关紧,然后捂着嘴大哭一场。后来我大了一些,开始认为我母亲那样做是在把对纳粹的仇恨转换成对我的超苛刻的要求,似乎让我从小就必须体验无助、恐惧、绝望的经历才能使我成人似的。而这样做的结果是,我从小在这样的恐吓和重压下的确完成了她的心愿,总是保持一流的学业,长大以后也确实出人头地了,但是幸福却与我绝缘了——那是物质生活和社会地位根本不能取代的。

我就是印度人故事里的那个小象,很小的时候即使有过这样那样的愿望,也都被我母亲严厉的目光制止和泯灭了。我母亲的目光就是我生命中的那个小木桩。如果我能再活一次,我必定会尝试反抗我母亲那让我颤抖了一辈子的锐利目光,那总是对我不满意的目光,和对那些听了无数遍的恐怖故事说"不",不论代价和结果是什么。我必须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不想要什么,知道我为什么愤怒,知道我也可以生气和高兴,并不因为我母亲的情绪需要而压抑自己,永远做无条件的妥协。

太奇怪了,一个小孩玩沙子的快乐在我临死前竟成了高于一切的渴望!可这是真的,一个最最真实的渴望!我不知道自己会不会真的去玩沙子,但是临死前敢把这个愿望说出来,说明那个永远的小木桩已经被我迟来的勇气踹动了根基。

感谢你为我保留这份遗嘱。永别了,陌生的朋友。

也许,我们每个人都熟悉这位教授的母亲眼睛里的那种东西:永远的否定, 不论多么努力;永久的自卑,无论多么拼命想摆脱。每个人生命中都有那根小木桩。

艾滋病人的最后独白

鲍勃•麦克比,41岁,白人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员, 艾滋病人

尊敬的先生/女士:

你好,看到你的广告后我很激动。不知你有没有意识到你做的是一件意义非凡的事情——我相信你收到的文字将是打开深锁人类灵魂秘密的那把钥匙。我是个已经到了晚期的艾滋病人,死亡那冰冷而决绝的手每天都在试图拉我离开,一次比一次有力。我知道那不是幻觉,更不是小说中的描写——那是个不可抗争的残忍事实。如果没有看到你的广告,我临走前的确没有人和地方可以让我一吐多年来埋藏在心里的话。我想把自己作为一个同性恋和艾滋病人的故事讲出来,让世人,尤其是歧视和不了解我们的人知道,我们比你们不低也不高,我们之间的不同要比你们想象的小很多,也根本不是罪恶。

我出生在旧金山,毕业于斯坦福大学的艺术史专业,后来一直在湾区的一个美术馆做文字工作。我的父亲是工程师,母亲是律师,但是他们之间的关系长期面和心不

和,导致了对家中三个孩子感情需要的忽略和缺乏正常的关爱,所以我们长大以后对来自家庭以外的同情、理解和感情的任何表示都会有高于一般的强烈需要和渴望。我妹妹也是同性恋,只有我弟弟不是,他是钢琴家,但他靠吸毒麻醉自己,强迫自己在音乐里过另一种虚幻的生活。父母关系的阴影让我们几个似乎对所有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关系产生了根本的怀疑和恐惧,导致我们对感情和婚姻根深蒂固的不信任。我的长相据别人说属于阴柔气很重的美男子,棕眼棕发,皮肤很白,个子也相当高。中学和大学期间,我曾交过两个女朋友,但都无疾而终。第一个说是喜欢我的美貌、礼貌和爱沉思的性格,但后来她说我对女性的身体有恐惧症,一度曾想帮助我克服这个毛病,但是最后还是选择了结束这段感情,将其改为一般朋友的关系。第二个女友性格热情如火,与我的反差很大,我想她对我可能是好奇多过感情上的吸引吧。鉴于与第一个女友交往的失败经验,我拼命试图改变自己的性格,多次与第二个女友一起去参加各种派对,在震耳的音乐里学着周围的人一样边喊边舞,我还鼓足了勇气第一次酗酒。可是那种短暂的试图改变自己性格的经验却让我感到更加难受,甚至生不如死,我再也不明白自己到底是谁,也最终并没有被第二个女友接受。分手时她对我说:"鲍勃,对不起,我很喜欢你,你最好还是别强迫自己改变吧,你本质上其实不是个男人。"她的话让我第一次有了去死的念头。

为此我多次去看过湾区能打听到的最好的心理医生。不论是谁,他们都一律让我不要把父母关系的阴影当做自己无法过正常生活和无法追求幸福的借口;他们教给我如何每天早上对着镜子对自己说"只要我愿意,我可以是最棒的!"或者对着镜子学会对里面的自己微笑,即使当时并没有任何值得高兴的事。据说养成习惯后,肌肉记忆就可以让微笑成为自然的表情,别人看见了会改变对我的态度,我的心情也就可以跟着改变,云云。可是,只有我自己知道,那种从小就深刻在记忆中的对父母或暴怒或冷战的关系的恐惧,不是任何理智思维和机械的肌肉练习可以抹掉的。那种记忆让我们三个孩子刻骨地自卑,无尽地绝望,从小就知道要永远把无助的悲哀藏在沉默里。这也是我后来放弃了心理治疗,同时也放弃了在斯坦福选修心理学课程的理由,一个只有我自己知道的理由。

从那时起,虽然我嘴上不会承认,但是心里已经知道:我不愿意也不可能再与任何女性建立所谓的正常两性关系了,虽然我对她们总是尊敬的和彬彬有礼的。我对和她们建立感情的事实开始感到惧怕,就如同恐惧我父母之间不成功的关系。我感到我与她们关系的失败,就是我父母关系的重演。

我是在开始工作以后,有一次在著名的卡斯楚街口的卡斯楚剧院看电影时遇到马克的。马克是个电脑工程师,他高大强壮,加州海滩的阳光像是给他的皮肤抹了一层褐色的蜂蜜。他主动与我打招呼,并友好地和我攀谈起来。他的眼睛一直都没有离开过我,让我感到了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奇怪感觉。马克开始约我出去一起吃饭,看展览,去海边。他很尊重我,礼貌又不失细腻地表达自己;他总是称赞我,看我的眼神全是欣赏和赞美,这是我在过去的生活里从来没有过的经验——我父母没有给过我,生活里的女性和其他人也没有给过。被人接受和欣赏的感觉让我感到自己似乎重生,对方是男性的事实逐渐不再是心理上的障碍。我和马克在一起时,心情感到了前所未有过的放松,愉快还有感动。时间一长,对这些令人愉悦的感情的期盼自然而然地变成了一种爱。那是一种我从来没有体验过的感情经

历,我只知道它还原了我的本来状态,从前无论是在家里还是与女性在一起的紧张都烟消云散了。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我不再犹豫了,和马克一起搬到了卡斯楚街上一座北欧风格的房子的二楼居住。在那段时间里,我们一起生活得很开心,还养了一条叫"锅盖"的金毛犬。

那年的圣诞节,我第一次没有回父母家去和全家人一起过这个传统的节日。他们已经知道了我的情况。圣诞节前夕,我例行打电话回家时,我父亲很不客气地对我说,他和我母亲今后不再欢迎我回家过节,因为他们永远不会接受我是同性恋的事实。后来我才听说,我妹妹也收到了同样的通告,结果只有我弟弟一个人回了家。从那以后,我与父母就彻底断绝了原本就似有似无,后来已奄奄一息的关系。我知道我们这个圈子里的很多人与父母的关系都存在问题,至少谈不上亲密,很多和我一样被完全拒绝。我们在家庭以外寻找亲密感情的替代是不可避免的。

一天,我无意中在路过金门公园里的一个角落时,听见两个看似像是亚洲来的女留学生的对话。一个说:"没想到美国的同性恋都长得这么漂亮,我以为同性恋看上去都会让人恶心呢。" 另一个说:"我们班上有一个叫吉娜的女生说,旧金山的漂亮小伙子几乎都是同性恋,太可惜了,我们什么机会也没有了!"她们的英语有口音,听上去很有意思。也许她们说的是事实吧。

后来我逐渐认识了卡斯楚这条著名的同性恋街上的其他同志,有时我和马克一起吃饭或购物经常有其他同志盯着我看,开始我不为所动,并感到很不舒服。马克说一开始他就是被我的美貌以及一脸的无名伤感所吸引的。再后来,我和马克发生了一些问题。他开始受不了其他同志对我的过度注意,而我对此逐渐感到不在意甚至是很享受的态度让他很不满意,也很痛苦。有一次我过生日,我们一起去著名的"北滩"意大利餐厅用晚餐。我当着马克的面和一个一直与我有眼神交流的、坐在我们斜对面的一个男子互相问候,虽然我们并不认识。马克的脸色变得很难看,最后终于忍不住了,放下餐巾什么也没说就独自离开了。我很快也离开了,并没有与那个人有进一步的联系。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那样做,我相信我是爱马克的,没有人可以取代他。也许是我的性格里有一种被人需要和接受的过度渴求,从小被忽视惯了的人总想把任何人的认可当做美食吞进去。那次事件终于导致了马克和我的最终分手。

大概是一年后,我在旧金山联合广场的一个报亭买报时认识了杰森。杰森毕业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在旧金山的一个金融机构工作。他本是个工作狂,我们认识以后他却能为了我放下工作,陪我度过许多傍晚和周末,这让我特别感动。我们一起去海边散步,或开车沿著名的"17哩"海岸看海景,还一起去过欧洲旅行。杰森对我用情至深,和他在一起的那7年是我生命里最愉快、最值得度过的时光,不论后来发生的事怎样改变了这一切,我也永远不会否认。那是一种有尊严,有爱,受到保护和爱护,可以完全做自己却能够被欣赏的理想生活。

再后来,也许是我们平静的生活现状需要适当的刺激来继续,喜欢挑战自

己的杰森申请了纽约华尔街的一份工作,他决定去东部发展并希望我同去。我不假思索地辞了工作就跟他去了。我们在纽约同性恋聚集的格林威治村的 SOHO 区住下。杰森开始了在华尔街繁忙的工作,经常加班,陪我的时间比在加州时少了很多。我在家闲适了几个月后在哥伦比亚大学的法学院图书馆找到一份工作,每天乘地铁去上班。一年后,我发现杰森的频繁"加班" 另有隐情——他开始与另一个同志交往,一个比我年纪大的摇滚乐队的贝司手,就住在我们附近。8 年平静而理想的生活顷刻坍塌,我万万想不到如此爱我的杰森会这样做。也许是怕伤害我,他一直没有告诉我,我知道后大概有将近半年的时间也没有对他挑明。但我知道再这样下去我们都只会受到伤害。在一次独自去科尼岛的海边进行了彻底考虑之后,我决定离开杰森,给他自由。我是在一个他还没下班回家的晚上走的。在留给他的便条上我写道:谢谢你,杰森,为了你给过我的一切。衷心希望你今后幸福。

搬离格林威治村后,我在曼哈顿上城靠近哥大的百老汇大道和西 110 街附近租了一个一室一厅的居所,步行几分钟就可到上班的地方。纽约看似比旧金山热闹很多,一切都更都市化,但却也是个更让人感到孤寂落寞的地方。我喜欢一个人沿着幽静美丽的河滨公园走路去上班,沿途可以看到哈德逊河。到了晚上,百老汇灯火辉煌,霓虹灯的闪烁让人激动和心乱,但是我却怀念加州的阳光照在身上那种真实的温暖。这里如同另一个世界,好像总是行走在梦里,似真似幻,就看你选择信什么了。

与杰森的分手让我在感情上体验了难言的痛苦,但理智上我知道我必须接受。我在纽约人生地不熟,几乎没有一个熟人。突然而至的感情空窗期让我情绪十分低落,8年的生活模式一朝被改变,令我有些不知所措,常常孤寂难耐。终于,实在耐不住时,我开始像很多单身的纽约客一样,到下城的酒吧去麻醉自己。大概是我开始过独身生活三个多月后的一天,我在57街的一个酒吧邂逅了亚历山大,一个爱尔兰画家。我们有一见如故的感觉。他才从爱尔兰来纽约不久,说他很想家。我们很快就在感情上有了相互依赖的感觉,不久就难舍难分了。他的空闲时间比较多,我们每天一起吃晚饭,甚至中午他有时也来找我一起在附近的餐馆用餐。周末我们一起出去探寻曼哈顿的各个角落,也去观光客去的地方。我们很快就游遍了新泽西、皇后区、布鲁克林、哈林、斯坦腾岛。但是自从和杰森分手后,我始终没指望能和亚历山大建立起和杰森一样的关系,因此虽然亚历山大多次让我搬去他那里住,我仍坚持保留了我在110街的住所。

我没有给杰森留下我的新住址和电话,但是他知道我的工作地点。一天,我收到他寄到哥大我工作地方的一封信,打开一看只有一个用血写下的"对不起"。由于是在工作时间,我强忍着内心突然涌起的情感,躲进了洗手间。我真的不想让他为我感到内疚。他去找别人,自有他的理由和需要,感情不能强求,也不易做道德评判,就如同天上的云,美的时候就是很美,飘过去了还是放手为好。我自己当初不是也伤害过马克吗?每一段感情都有其独自的色彩和生命轨迹,不必强求,不必讲理,只需感激它曾在生命里留下的真实痕迹。

我初次发现自己的身体出了状况时,以为是受了凉。但后来的低烧不退,没有原因的无力和气喘总离我不去时,我独自去了医院。我并不了解亚历山大的过去,尤其是他在爱尔兰的生活。我拿到化验单后,还没看似乎已经有了强烈的预感。果然,血液检查结果是 HIV 阳性。

在哥大法学院图书馆里,橙黄色的灯光总能让我内心异常平静。那些年轻的天之骄子们或埋头苦读,或穿梭在借书前台的身影已经成为我生活里的一个组成部分,看不到这个画面我才会感到不安。我开始吃药了。我并没有打算马上告诉亚历山大我的验血结果,但是敏感的他却已经发现了我在吃药,尽管我自以为已经把药瓶藏的很好。那天吃过晚饭,亚历山大提议我们去中央公园散步,我预感到他有话对我说。行至北草坪时,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同样显示 HIV 阳性的化验单——那是他的。我们都沉默了,眼睛不约而同地盯着看前方几个呼叫着奔跑的小男孩。"对不起,"他说,"应该是我的错,我也没有想到,直到看见你吃的药。他还在爱尔兰……我太大意了,实在对不起你,鲍勃。"

我们都开始吃药和治疗,但是看似比我强壮的亚历山大却衰弱得比我还要迅速。两个月后,他不得不回爱尔兰的家里去养病了。临走前,我们去了一趟他从来没有去过,我也始终没有机会回去过的加州。我是故地重游,亚历山大却是第一次看到加州的阳光和海滩,脸上的表情有如拨云见日。我们租车看了17哩海岸的美景,那帕谷,红木森林,还去了蒙特利和洛杉矶。一路上都是我开车,因为亚历山大已经开不了了,不过他始终很高兴也很兴奋。

回到旧金山触动了我很多回忆,尤其当我带着亚历山大去参观卡斯楚街的时候。多年过去,那里的一切依旧,对于我却已恍如隔世。不知为什么,我并不想回到这个阳光灿烂的地方来。这是一种难以解释的感觉,很没有道理可言。是我在潜意识里躲避父母的家庭和那些早年的回忆,和与马克的分手,我还是想念哥大图书馆的工作环境,离不开在河滨公园散步时那种舒适的感觉。

亚历山大是从旧金山直接飞回爱尔兰的。走的时候他已相当虚弱,不再是当初我们相遇时那个强壮且脸色红润、神态生动的他了。他表示很高兴在离开美国之前能和我一起来到了旧金山,我们都清楚这次分别很可能就不会再见了,所以最后分手时紧紧相拥了很长时间。亚历山大直到最后一刻才拿出一张他自己画的画送给我,上面是我们一起站在爱丽丝岛上,背后是高大的自由女神的身影······

刚一回到纽约,我就感到自己的病情在恶化了。每天早上起床后,我在镜子里看到的那张脸日渐灰白和消瘦,我的手总不自觉地颤抖,气短,皮肤也出现了异常。我对死亡已有心理准备。同性恋,艾滋病,这些早已是我生命里躲不开的事实。每个人的一生好比一个链条,上面每一个环套的连接都是由看似偶然实则必然的因素决定的。没有谁愿意过被人指责、与大多数人的传统生活方式不同的生活,但是我们这些人之所以即使要背负着可怕的压力,也要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的原因,只有我们自己知道,那既不是因为这样的生活是个好玩的游戏,也不是因为我们天性"堕落"——种种内在的原因,因人而异的个体情况和家庭因素的作用,非亲身经历是很难理解的。指责,甚至是迫害有异于自己的同类,一直都是人类的强项;而用爱去理解和宽容他们则始终是人类的软肋。

一个人成为同性恋的原因很多,我在旧金山卡斯楚街住的时候,接触过从事各种职业、来自不同族裔的同志,他们的生活里都有着某种导致他们做出这种选择的原因,很多是痛苦的原因,是所谓"正常"的人们难以了解的。我敢肯定,如果大多数所谓的"正常人"也有过我们的个体经历和痛苦,谁也不能保证他们就不会和我们一样去寻找不同的需求。我那个知性很强、却很少对我们流露感情的律师母亲,让我对所有女人都感到一种排斥和恐慌,不敢也不愿去亲近。我的自卑和内向使我像很多和我有类似性格和经历的男性一样,容易在别人的善意和欣赏里——不论性别,年龄和种族差异——感觉到一种类似于情爱的感情,并被它吸引,继而深陷其中不可自拔。那其实是对爱、对被接受和被肯定的强烈渴求。

我一边服药,一边坚持每天去上班,但是不久我就感到了来自同事的躲闪和异样的目光。由于美国人之间视健康为隐私,所以自然没有人问过我什么,但那几个每天晚上来打工的亚洲留学生则关心地问我是不是病了,并说我看上去脸色很不好,应该去看看医生或休息好了再来上班。我知道那是他们的文化习惯,但我无法解释,只能谢谢他们的好意。艾滋病即使在纽约也是令人谈虎色变的。一天,我进入男洗手间时碰巧听见两个打工的中国留学生的对话,虽然他们说的是中文,但是在提到我的名字和艾滋病时说的是英文。其中一个最后用英文说了一句,"Hi, we must be careful!" 我不知道他们是怎么知道的,但是后来的确就再也没有直接询问过我的身体情况了。图书馆里的正式雇员似乎也都对我敬而远之,他们那种看似礼貌实则可怜我的眼神让我很难受。我是晚班的负责人,需要与上晚班的员工和来打工的哥大学生交代工作事项,解决出现的问题,而必须和他们的接触更加大了我的心理负担,因为我很清楚他们都害怕我。

终于,我发现那两个每天都来打工的中国留学生在翻阅抽屉 里的书目卡片时,手上带了透明的塑料手套。那一幕着实刺痛了我,当然我装作没看见。图 书的目录卡片柜是几乎每个人都要去查阅的地方,我也不例外。那些被频繁翻动的卡片被更 新不久,很锋利,经常会划破手指。我理解他们的担心,因为艾滋病主要是通过血液传染的。 我开始尽量少去卡片柜了,或只在那里没人的时候才去,并尽快地完成查找。

我现在已经非常虚弱,估计下个星期就不能去上班了。在死亡面前,在谜一样的茫茫宇宙面前,我的生命好比空气中飘过的一粒灰尘,实在微不足道;那些自卑、绝望和痛苦也就都会显得不值一提了,不是吗?艾滋病,人类自身的无知和无助导致的悲剧,我因它而死,心里有说不出的悲哀。事实上,亚历山大已经先我三个月就走了。他寄给我的最后一封信里有我们在加州照的照片。

人类看似强大,其实很软弱,也很无助。他最不了解的就是 自己,却急于征服那个远不如他内心世界来得更重要的外部世界。同性恋不是怪物,我们的 性取向只是我们关系中的一部分,更重要的是我们对爱的需求,那不是罪过,而是和任何人 对爱的需求一样地合理,如同植物与阳光的关系。阳光普照万物时,并不会区分它们的不同。 是人类的偏见把自己用不同的标签分开了。人类不需要标签,因为爱和宽容不懂得标签的含 义,正如同太阳永远不懂得小草和玫瑰的区别。

朋友,我没有见过你,但不知为什么感到可以这样称呼你。谢谢你读完并 保存我的遗言,谢谢你。再见了。

我走进位于 110 街和阿姆斯特丹大街附近的一个老式公寓楼,找到了 A-12 房间。我是从鲍勃的工作单位问到他的详细地址的。我看见了他。那是一个让我终生难忘的景象:凌乱昏暗的屋内,我好容易才看见躺在一张铁床上的鲍勃。他骨瘦如柴,眼窝深陷,鼻梁突兀地高耸着,脸上只有一层皮包裹着凹凸的骨。我进去时,他平静地躺着,只能用眼睛和我交流了。

他知道我是谁之后微微眨了一下眼,大而平静的眼睛里闪出一丝笑意。我问他需要什么帮助,比如喝水,吃东西,上厕所。他把眼睛闭了一下表示婉拒,然后又用眼睛示意我坐在一张木质靠背椅上。我把椅子搬到他的床边。从他躺着的位置,我可以看到位于 110 街的圣约翰大教堂在建的顶部,和教堂建筑上的一部分精美雕刻。我想,不知鲍勃每天看到这个视线内唯一的宗教标志时会有怎样的感觉。

这座从 1892 年建成后就一直在续建,据说是世界上最大的教堂离鲍勃的公寓是那样的近。

上帝能了解他吗?能了解每一个人独有的痛苦吗?

我和鲍勃默默地坐了一会儿就有人来敲门。来人是两个圣鲁克斯医院的医护人员,他们是来给鲍勃注射止疼针的。鲍勃选择不在医院里临终。我离开之前,用双手握住鲍勃那只剩下骨的手,尽量把我手上的温度传进他渐渐失去生命而变得冰冷的手。我只能用延长一点握住他那只手的时间来表达我最后的心意。

外面的空气湿凉湿凉的,似乎就要下雪。我走进一号地铁的入口,消失在 拥挤但有序的人流中。

一星期后,鲍勃的葬礼在哥大的小教堂举行。我从一个哥大的朋友那里得知消息后,赶去参加了他的葬礼。他没有一个家人,或是没有一个家人来参加他的葬礼,只

有几个校方有关人员和他生前一起工作过的同事和留学生。

垃圾搬运工留下的忏悔名单

艾迪•琼斯,43岁,黑人

哈林区垃圾搬运工

灵魂保险箱先生:

我这里有几句话要说,请你帮我收藏。不过你若想公布也行,反正我的名字是假的。

我是个粗人,干了一辈子粗活。我在纽约的哈林区跟着大型垃圾车倒了12年的垃圾桶。我一个月前得了肠癌,刚做完手术。最近复查后医生说发现了转移,最乐观地说我大概还剩两三个月的时间了。这可真倒霉,我还没有活够呢!我老婆一来看我就拼命哭。我们的5个孩子还小,最大的才16岁。邻床的病友昨天给了我一张你征求遗言的广告,说可以把见上帝之前想说、又不能告诉别人的话寄给你代为保存。世上居然还有这样的事,伙计,真亏你想得出这个主意,还是免费的!不过这还真是件好事,因为我的确有需要忏悔的事,但不能对我老婆说,怕她知道了后半生都要伤心,虽然那时我已经不在了。她不知道更好些。丽萨是个好女人,每星期都去位于137街的阿比西尼亚教堂参加唱诗班,她声音响亮,很有感染力,我个人觉得很有惠妮•休斯顿的范儿。我承认我不如她那么热爱上帝。

我此生需要忏悔的事排列如下:

- 1.小时候偷过别人家的自行车和浇花工具
 - 2.上学时因为请假、打架和成绩的事,多次骗过老师和父母
- 3.欺负过那些比较怂的小孩,也骗过我喜欢的女孩儿

- 4.和别人一起抢过老乞丐的零钱
- 5.结婚以后背叛过我老婆五六次
- 6.偷过岳父家的钱和超市的啤酒、烟
- 7.对自己的孩子撒过谎
- 8.对上帝祷告时也撒过谎

这次我说的都是实话。我必须忏悔,要在死前把良心上的垃圾扔光,无论 我能不能去天堂。丽萨,我对不起你,希望你能再嫁人,找一个比我好的男人。

没了。

高级应召女郎的心愿

波琳•坎布尔,28岁,白人

曼哈顿高级应召女郎

灵魂保险箱先生:

非常感谢你给了我一个可以安全地说出心里话的地方,因为我特别需要。一个月前,我在波士顿附近遭遇了车祸,现在仍没有脱离危险。这封信是我口述后由我妹妹帮我打字发出的。我这样做是希望如果我真的伤重不治,现在还来得及把最想说的话说出来。我妹妹是我生活里唯一值得信任的人。

不错,我是个高级应召女郎,就住在曼哈顿。其实,如果不是 23 岁的那次经历,我是肯定不会走这条路的。我生有蓝眼睛、金发、细腰、长腿,长得漂亮是个不争的事实,按照不少人的形容我就是个真人版的芭比。6 年前我大学毕业后不久,在一次新年

聚会上遇见了斯蒂芬·派克,一个风流倜傥、身边围着很多女孩的美男子。当时他甩开别人直接来到我身边,后来他说那次聚会上我是最引人注目的一个,其他女孩都只能是陪衬。我们当时一见钟情,后来迅速转入热恋。斯提芬经常带我去位于波士顿的鳕鱼角,乘坐他的私人游艇出海兜风,并在他家的豪华别墅过夜。当我知道派克家族是美国著名的矿产大亨时,我已经有了身孕。也就在这时,我才听人说起斯蒂芬是个有名的花花公子,身边女友没断过,还说他换女友就像换袜子。果然,自从知道我怀孕后斯蒂芬就开始疏远我了,更丝毫也没有和我结婚的意思。他让我把孩子做掉,我没有答应,为此他竟不再与我联系,也根本不关心我的身体情况。这让我既伤心又气愤。我们的儿子托马斯出生后我去找他,他却说他不相信那是他的孩子。接下来我们双方开始了为时两年的官司,他从不与我直接交涉,所有事都通过他的律师。最后法官要求做 DNA 检测,结果证实托马斯就是斯蒂芬的儿子,从那时起他才开始付给儿子抚养费,但是我们之间从此再也没见过面。

在打官司的那两年里,我独自抚养儿子,因为孩子小,我无 法出去工作,只好靠领救济生活。那时我感觉自己很烂,是个被别人抛弃的东西,失去了以 往的骄傲和做人的尊严,感到爱情简直就是屎一样臭的谎言。我不敢把自己的实情告诉父母, 因为他们都是正派虔诚的基督徒,若知道了肯定会痛斥我的轻浮和对自己生活的不负责任。 当时只有我妹妹同情我,并在我最困难的时候尽力接济我们,虽然她自己也并不富裕。我 23 岁的惨痛经历让我对男人产生了强烈的恨意,我感到他们都是一样不负责任的伪君子。 看着没有父爱的托马斯,我对爱情这回事已经不抱任何幻想。成了单身母亲后,我迫切需要 钱,我要让托马斯受好的教育,让我们都过上好的生活。不得已,我开始用自己的相貌和身 体为资源去寻找财富了。我已经不再是6年前的我了:为了我和儿子,我必须非常实际地去 面对生活。不久,我在一家酒吧里经人介绍加入了曼哈顿的一个高级应召女郎的秘密组织。 我们所有人都是靠电话单线联系,有了客人便会被通知去某个地点接头,一般都是在曼哈顿 的高档酒店。我从一开始的不情愿到很快就适应,是因为干这行挣的钱很多:我们的客户都 是出手大方的高级嫖客,他们当中竟然很多都是社会上最有头有脸的人,包括政府官员、大 亨、大公司总裁、教授、有钱家族的花花公子以及各路名人,包括公众熟知的名人们。虽然 我们的交易规定对方不必暴露身份和姓名,称呼多半是假的,但是他们的相貌是骗不了人的。 原来这些人才是最贪婪身体享受的,虽然有的公众人物在媒体上摆出的是正人君子的做派。 我曾经服务过一个牧师,他不可能认识我,可我却认识他,因为他很有名,是曼哈顿一个著 名大教堂里的牧师。尽管他是戴着墨镜和我做事,并且极少说话,但是他的声音和墨镜遮不 住的其他五官还是出卖了他。在我上中学以前的每个星期天,我都会跟着父母去他所在的教 堂做礼拜,他的声音我太熟悉了,因为他有很重的波士顿口音。多年后竟与他如此相遇,让 我无论如何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我并没有尴尬, 因为他不可能认识我。他对女人身体的 贪婪让我感到吃惊和恐惧,我想到了《红字》里的那个神父。我的经历虽然让我不再是个对 性持清教徒看法的人, 但是与他的相遇还是改变了我的很多看法, 包括对男人、对社会、对 教会和一切宗教的教诲。

不久我有能力租住上西城的高级公寓为家了,并把托马斯从 附近的公立学校转到了下东城的一所私立学校去。靠这种谋生手段我在曼哈顿生活得很不 错,钱至少让我找回了不少尊严,至于我靠什么得到这些钱,我已经无法去考虑了。天生漂 亮如我的女人,却要靠领救济生活,那才是不能忍受的。我不相信爱情,只相信银行账户里 实实在在的美元数额。

有一次,我在工作中遇到一个来自波士顿的客人,他 50 多岁,几乎完全谢顶,戴着高度近视眼睛。看得出,他或是单身多年或是很少接触女性,第一次来就激动的几乎不能自持,极度的羞怯和不知所措竟让他呜呜地哭起来。我耐心地安慰了他。他很快就迷上了我,就像一个孩子再也离不开母亲一样。他临走问我是否可以专职为他服务,他每月会付我一笔非常可观的钱,并在曼哈顿另买一座公寓只供我和他使用。我考虑了一会儿就同意了,因为那是一笔比我单独接活挣的钱多很多的收入,我需要这样的安全感。这个客人后来每个周末都会从波士顿来曼哈顿和我相会,每次来都特别激动,好像在和我恋爱一样,可我却无所谓,因为我并不爱他。他为人呆板无趣,身体已经发福,甚至总说一些可笑的话并做一些滑稽的动作。我是有钱挣就好,所以并不在意这些。后来和他熟悉以后我才知道,他竟然是波士顿大学的著名天体物理教授,在该领域成就斐然,是个著名学者。我知道这个事实后,再看着他每周兴冲冲地从波士顿赶来,觉得他很可怜。就像我,有钱却没有感情生活;而他呢,有钱也有名,但同样也没有感情生活。他来找我是为了什么我也说不清,但是他肯定知道我并不爱他。也许他在我身上自欺欺人地上演着他想象中的爱情故事吧,或纯粹为了生理需求也有可能。他生活里的这些无奈的侧面或者说是秘密,我想他的同行、他的学生甚至家人也许是不会知道的。人哪,真是怎样活都有无奈之处啊!

那是在我和这个教授交往了三年之后的一个下午,我独自在家,托马斯还没放学。我随便翻着一本杂志,然后读到了一篇故事,没想到这个故事竟然彻底改变了我的生活。那是一个真实的故事,讲的是一男一女两个登山爱好者,男的是北欧人,女的是美国人,他们在共同攀登珠穆朗玛峰的途中从相识到相爱,一路互相鼓励和扶持,在登顶珠峰后激动不已,抱在一起疯狂地亲吻。他们的相爱感动了所有的人。可是在下山的时候,女的不慎跌进了冰缝,极难营救,男的却不听别人的劝阻,坚决要下去救自己的恋人,最后在所有队员的注视下,他们两个一起拥抱着消失在坍塌的冰雪中。

我读完这个故事手里的杂志就掉了——原来男女之间真的可能有这样了不起的感情存在。是的,像我这样一个高级应召女郎被一对陌生情侣的爱情打动,好像是太离谱的事,但我的确是被打动了。我第一次意识到,两个陌生人在一起,并非只能有互取所需的关系,也能有像那对情侣之间的关系,双方互相给予和奉献。我想了一个下午,终于意识到,我还年轻,我的生活是可以改变的,只要我愿意。我不能忘记有一次托马斯看见我和波士顿的教授在一起时的惊讶表情。他后来问我,你们刚才在做什么时,我知道我必须改变自己的生活才能坦然地回答他。托马斯需要的不仅仅是钱能够给予他的一切。

离开做了5年的隐秘职业,我先后做过餐厅女侍和收银员,虽然钱少挣了很多,但是开始找回了被人尊重的感觉。真的,如果没有这场车祸,我相信一切都会有可能的。我愿意去学校读书,去寻找我过去认为不可能的事,包括那对登山情侣之间拥有的爱。我不知道这场车祸对我意味着什么,一切似乎都不再可能了,至少是此生。不过我知足了,我对得起托马斯询问的眼睛了。我已经把托马斯托付给我妹妹了。等来世吧,一切都会不同

谢谢你,陌生人。我爱你,托马斯。

文学教授的最后坦言

哈里斯•莱文,88岁

纽约大学文学教授

此刻,我一个人躺在曼哈顿上西城的家中写下以下的字,不为任何人,只为我自己内心的最后解脱。我的妻子于8年前去世后,只有我一个人在此生活;我们唯一的女儿和她的丈夫及他们的3个孩子都在挪威生活和工作。我留下遗言,并非因为自己马上就要离世,只因年事已高且有多种慢性病缠身,自知来日必已无多,趁尚能握笔写字,说出下面这些无法对任何人讲的肮脏秘密,只求走得心安。

没有任何人知道的我一生中几个重要的肮脏事实:

- 1.我 19 岁时曾经狂热地崇拜过希特勒,甚至想过离家去德国参加党卫军。 事实是,我内心非常鄙视犹太人,但是我从来没有对任何人表露过,包括我的妻子。
- 2.我在与我妻子结婚后的 50 多年里,有 30 多年一直与一个我很早就交往过的女人保持超过朋友的亲密关系,但是由于我的妻子很信任我,她始终不知此事,或即使知情此事也从未向我提及过。如是后者,我就更加自责和愧疚了。
- 3.我在 30 多年的教书生涯里,曾经私自给几个我喜欢的女生加过分,虽然我们之间并没有任何超过师生关系的行为,也曾经给在课堂上当众不客气地顶撞过我的男生减过分。

4. 我曾经在附近的一个便利店里冤枉过一个黑人青年,说他偷了东西,只因为我看不惯他编得像棕绳一样的头发、走路的姿势,和他那付在白人面前满口粗话却毫不在乎的样子。我是个种族主义者吗?应该是吧。

主啊,我终于向你坦白了我内心多年的秘密,请接受我的忏悔吧,让我到了那一天能够安心地离去。虽生为男人,我的内心却是软弱的,我的妻子比我坚强很多。我是一个充满了矛盾的人,虽然身为名校教授,却感觉此刻与街上任何一个乞讨零钱的穷人一样,内心卑微地祈求得到你的宽恕和原谅。人性之软弱,之不可预知,之虚伪,之无奈,在我身上都得到了最好的印证。

原谅我吧,万能的主!

修女的心灵地图

艾玛·福斯特,33岁,白人

圣凯瑟琳修道院修女

亲爱的遗言收集人:

我是一个修女,一个患了晚期乳腺癌的修女。此刻我的头脑虽然还相当清醒,但是癌细胞已经无情地在我的身体里肆虐了。我知道我已到了生命的终点。作为一个修女,属于与上帝有关的那部分,我自然会带走;而作为曾经是尘世间一个凡人的那部分,就交给你保存吧。我不在乎别人说我信仰不彻底,我知道我内心始终都有着互相矛盾的两重性。我承认我的生活里始终充满了困惑和软弱,怀疑和迷茫,在信仰的世界里我挣扎过很久很久,甚至到了这一刻也并不坚定。

此刻留言给你,我是经过辛苦斗争的。我本该把作为一个修女的所有疑问和困惑向神父忏悔和坦白,通过他得到上帝的宽恕。但在我生命的最后时刻,我决定不这样做。我不怕为此背负骂名,因为遵循自己内心的声音对我来说更重要。陌生人,我不知道你的名字,你也声明不需要知道我的——天哪,还有比这更能让人说出真话的诱惑吗?真实姓

名,社会地位,自我身份都是埋葬真话的坟墓,而世上的大多数人都甘愿生活在其中。

我并不是从小就知道自己要当修女的那种人。我的父母也不是按时去教堂的基督徒,除了一年一次的圣诞夜。平时,他们把上帝当做道德标尺或赞美词挂在嘴上,或当表示惊讶时叫一声 "噢,上帝!" 就是这样。我出生在一个银行世家,祖父和父亲都是银行家,这个家族一直居住在波士顿近郊的一幢体面的欧式大宅里。母亲是另一个东部世家的大家闺秀,她和我父亲的婚姻是基于两家是世交的缘故,颇为门当户对。和大多数这种家庭的女主人一样,我母亲婚后只做些慈善和社交方面的工作——如果那也能叫做工作的话。我有一个哥哥和一个姐姐。哥哥安德鲁毕业于哈佛医学院,后来在康奈尔大学当教授;姐姐艾比毕业于著名的韦尔斯利女校,学的是音乐,现在是波士顿交响乐团的小提琴手。看呀,太完美的一个家庭,谁敢说不是呢?

作为家中最小的孩子,又是女孩,我大概在所有人的想像里必然是一个集全家宠爱于一身的小公主,即使没有被特别宠坏的话。可这偏偏是一个多数人容易栽在里面的"常理"陷阱。我其实从来都不是那样的女孩。也许,从心理学的家庭结构理论看,我不可避免地要成为这种完美家庭里的一匹黑马,也就是注定要把这个令人羡慕的体面家族里隐藏的所有负面的秘密都掀翻,再用极端方式秀给别人看的那个人。从另一个角度看,首先这世界上根本就没有完美这回事;其二,生活在这种充满了各种可怕的秘密,看上去却似乎风平浪静的家庭里是备感压抑并且时刻都想发疯发狂的。所以你可以想象,我后来出家当修女这件事会给这个讲究传统和体面的家族涂抹了一道多么尴尬的色彩。

据说我小时候比一般女孩还要安静,并且很漂亮,是个集中了我父母全部 优良基因的美人胚子。听说我母亲经常把我打扮得像个真人娃娃,每当家里有客人和聚会的 时候总会让我出现,好比展示一件得意的珍藏,即使是一小会儿。我用了"听说"这个词, 是因为我拒绝对那个时候的我做任何回忆。

一切都在我7岁那年被改变了。

我第一次发现我母亲的秘密,是在一次例行的圣诞家庭晚会上。那时我在一所离家较远的寄宿学校上一年级(我们家族的孩子都必须从那所学校读起),当时我是回家过圣诞假期。在圣诞节过后的第二天举办一次家庭晚会,是我们家族一直延续下来的一个传统,来宾很多,有这个家族的成员、亲戚,我父母的众多朋友和熟人,里面不乏名人名流。那一次,我的家人和以往一样,除了我以外都是这种场合的主角,他们身着华丽得体的衣装,在钢琴师伴奏的音乐里有礼貌地微笑着与客人们寒暄。每到这种时候,我因为年龄小,可以待在自己的房间里或去花园玩,当然也可以在大宴客厅里看热闹。

那天我走进宴客厅时晚会已经开始了好一会儿,我没和任何人说话,而是独自在角落里找了个地方坐下来。那个角落没什么人,我人又小,所以没有人注意到我。我坐的地方对着大厅的另一个角落,那里放着一架钢琴,总有人在那里弹琴。我左面的墙上有一面家族遗留下来的大古董镜子,铜制的边缘上刻了很多奇怪的动物。我百无聊赖地坐了一

会儿,然后准备起身到花园去。就在那个时候,我无意间看到了后来改变了我之前所有信仰的一幕情景。当时我母亲正坐在那个钢琴跟前为客人们弹奏一曲我那时还不知道名字的舞曲。她弹得很投入,有不少人在给她鼓掌。这时,一个叫理查德的微胖并谢顶的珠宝商(听艾比说过他),看似随意地走到了母亲身边。他先是不断鼓掌,然后靠近了母亲,好像是想为她翻放在钢琴上的琴谱。可是,我却忽然从那面大铜镜里看见他那只戴着好几个钻戒的古怪胖手,竟然在母亲穿着裙子的腿上使劲地捏了一下!我惊得几乎跳起来。可是,更让我惊讶的是,虽然母亲的演奏因此中断了一秒钟,但是她很快竟若无其事地继续弹下去,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由于他们两个都是背对着客厅,这个动作只被我一个人从大铜镜的反射里明白无误地看到了。

我清楚地记得,那一瞬间,我感到大宴客厅的房顶似乎塌了下来,以往的世界也在那一刻完全走了样。

客人们一个个先后离开我家时,我母亲一袭淡紫色拖地长裙,优雅地挽着 我父亲的胳膊,微笑着站在门口和大家含笑告别。

从那时起,我开始莫名其妙地变得非常任性,说话尖刻,得理不饶人,像 男孩子一样恶作剧,一点面子也不给别人。最让我母亲不能接受的是,我一个七八岁的小姑娘,应该还是个小美女吧,却无论行为举止和穿戴都非要像个男孩,我控制不住地只想不断地给我母亲带来各种困扰。我的父亲很宠爱我,当他一筹莫展地看着我的变化时,我知道他很伤心,可是他并不指责我。我母亲原指望那所名声很好的寄宿学校能够改变我,至少管住我的出格举止,可是我在学校的表现却总是让她汗颜。不但我的成绩差强人意,最要我母亲命的是,我再也没有表现出与这个家庭相般配的言行举止来,为此学校曾多次与我母亲联系,让她丢尽了脸。我却每每从母亲听到我的消息后的尴尬表情里得到特别的满足,一种类似复仇的阴谋得逞后的快意。

12 岁那年,我发现了这个家庭里的另一个秘密——比我大 7 岁的艾比竟然是同性恋!当时她在韦尔斯利女校住宿,每个周末才回家。那一次,我生病在家休息,没去学校。等她返校后我进去她的房间闲逛,在她的枕头底下发现了一本她忘记带走的日记。我把那本日记拿到自己的房间去看了一个晚上,无比惊奇地发现,里面写日记的那个人和总是礼貌甜美、知书达理的艾比完全是两个人。

她在日记里这样写道:"我们家的男人都是软弱和自私的,他们不能保护女性,似乎害怕什么。我在缇娜身上找到了所有感情的寄托,她是世界上唯一理解我的人,但她不是男性,可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如果世界上没有男人可以理解我,我也必须放弃她吗?不,我不会。她是唯一让我可以放弃伪装,只做我自己的人。她爱我,我也爱她,这就足够了,其他的一切一切都滚到远远的地方去吧,我根本就不在乎!"

老天,艾比爱上了她的一个同学,叫缇娜,是个女的!我的头好像正在开裂,并以加速度的方式旋转起来。我的家到底怎么了,或者我们家里的女人到底怎么了?我

注意到,艾比每次回家后,仍扮演着那个一贯待人亲切有礼,把这个家族成员该有的一切良好教养和言行举止都表现得完美无缺,并总是帮助母亲做事的长女。我看着她和母亲在一起的时候,会忽然产生一种怪怪的感觉,好像这世界其实是一个戴着一副天使面具的烂西瓜!不过,让我感到比艾比是同性恋更难接受的是,艾比非但不敢承认自己是同性恋,毕业后在波士顿交响乐团工作了几年之后,竟然顺从了母亲的安排,与一个姓克里的玩具商的儿子结了婚,还生了两个孩子,一儿一女。克里也是我们家族的世交。不用说,这是艾比无论如何也不敢给这个家族抹黑的结果,她绝不敢做让父母伤心的事,无论她在日记里写得有多么自由和狂放。可是我知道,艾比后来仍和那个缇娜保持着不一般的联系,我是从她在家时接到对方电话时那种少有的激动和神秘的表情看出来的。艾比和缇娜是不是还见面我已经不想知道了,难道还有什么区别吗?艾比的丈夫,即我的姐夫,是个没有什么情趣的生意人,他最爱做的事就是玩报纸上的接字游戏。每次看到艾比和他在一起的场景,我就感觉像是看到一只孔雀和一头驴被人关在了一个笼子里共同生活。他们的孩子长大了会是什么样,似乎已经不言而喻。不管他们会生几个孩子,有一个一定像我才对。

小时候,我一直以为我哥哥安德鲁是个理智严谨、少言寡语的书呆子,只会读书,对家里的事根本不关心。直到我 15 岁那年的一个傍晚,安德鲁因为酗酒被他教书所在辖区的警察送回家来的那一刻,我才意识到,关于我哥哥的一切和我想象的根本就不是一回事。我忘不了我父母面对那两个警察时的紧张和尴尬,我从他们在大门口的简单交谈中听出,安德鲁酗酒后和一个同事斗殴,好像是为了一个女人,结果把对方打伤送去了医院。安德鲁居然酗酒并打人,还是为了一个女人,这是我有生以来绝对不敢相信会发生在他身上的事。

安德鲁被送回来的那天夜里,我一直睡不着,想到厨房的冰箱里拿些冰吃,路过他的房间时,忽然听见他在说话,像是胡话又不像,不过我还是听明白了一些。老天,他竟然说他恨这个家,还说是我祖父的情变导致了我祖母的自杀!而我祖母的画像就挂在家中的走廊里,从来没有人提到过她是怎么死的。

安德鲁的酗酒无疑成了我们家族的一个丑闻。他因打伤了人最后在监狱里 度过了几个月,家里想尽了办法也没能使他免于牢狱之灾。安德鲁是家里的老大,家族的继 承人,我和艾比的榜样,你可以想到他的酗酒丑闻对我父母的打击有多么致命。

安德鲁从监狱出来以后又回到康奈尔大学教课去了,但是再见到他时,他的话更少了,好像对一切人和事都没有了兴趣。

可是,家里最让我伤心的还是我的父亲。父亲是我从小就崇拜的人,因为他总是呵护我,即使我母亲对我的恶作剧和奇装异服不满,他也并不责怪我。他爱我甚于艾比,即使艾比看上去完美无缺。我从第一次看见母亲对他的不忠之举后,就一直认定父亲是无辜和不幸的,我和母亲的不断作对就是在为他打抱不平。可是,事情却并非如我的想象。 17 岁那年,我从学校回家过暑假。一天深夜,我起来上厕所时,似乎听见楼上有争吵的声音,因隔得远,什么也听不清,我便走上楼去。声音是从我父母的卧室里传出来的。那是我 平生第一次听见父母之间丧失体统的争吵,让我感到无比陌生和惊恐。我从母亲竭力压低,但还是近乎怒吼的声音里,知道了父亲一直都有一个情人,而且竟然是我小时候就知道的那个俄罗斯女歌唱家叶列娜,她曾经连续几年都是我家圣诞晚会上颇受欢迎的客人,因为她大方地用她极为甜美的女高音给大家唱了好几首俄罗斯歌曲。后来不知为什么她就不再出现了。我还听到母亲指责父亲给他和叶列娜生的一个叫卡嘉的男孩寄钱。

"你和你的祖父是一路货色,真是代代相传的优良品德啊!" 母亲歇斯底里地低吼道,声音因为发抖听上去好陌生。"你听好了,我可不是你母亲,我决 不会去自杀!"

父亲的生活原来是这样的,而且一直都是,可是我却以为他是家里唯一最无辜的人。这个事实彻底摧毁了我对家里所有人的信任。回到自己的房间,我躺在床上浑身止不住地发抖。我想到了艾比和安德鲁,他们能不知道父亲和母亲之间的事情吗?一切似乎都有了合理的答案:艾比对男人的失望和安德鲁为了女人的酗酒和斗殴······

从此我的行为更加怪异了。我把头发剪得和男孩一样短,穿着有破洞的牛仔裤和皮靴,还把头发染成紫色或蓝色。母亲只要一看见我的影子似乎马上就会晕倒和窒息。 20岁的我在上大学,不知道前面的生活是什么,会怎样,只觉得每天心里都有一股复仇和反叛的冲动,说不清是对着谁的。我抽烟,自虐式的自毁形象,说辛辣挖苦的语言,玩世不恭到了极点。偶尔回家时,父亲看到我欲言又止,脸上全是心疼和无奈。有时,他会用手摸一摸我染过的短发,轻声叹一口气,然后转身走开。一次我看见他瞪着我小时候的照片发呆,那是个和娃娃一样漂亮的小姑娘,手里还拿着一顶父亲给我买的紫红色帽子。那照片就放在他和母亲的卧室里。

但是,在我所有桀骜不羁、玩世不恭和冥顽坚硬的面具背后,隐藏着的却是一颗无比柔软和最怕受伤害的心,不过从来没有人知道或愿意相信而已。除了布莱克,那个作家。那是我上大学三年级的那年,也是在一个例行的圣诞节后的家庭晚会上,我看见一个似乎不喜欢和人寒暄、脸部轮廓棱角鲜明的男人独自坐在一边喝茶,一边冷眼看着熙熙攘攘、寒暄说笑的宾客们,好一副上帝俯瞰尘世般的架势。一开始我没有在意他是谁,后来是他端着杯子先走到我的旁边,坐下,说了一句 "怎么你看起来也像是个外星人?"

我说我从小就熟悉这个场面,还说我母亲此刻最怕看见的就是我的出现。

他听完顿了一秒钟,似乎意识到我的身份之后略感意外,然后很淡定地问: "她为什么怕看见你?"

"还用说吗?"我指了之指自己的头发和全身的打扮。

"噢," 他点了点头。然后,他近乎大胆地仔细看了看我的脸。"即使是

这样的打扮,我还是能看出你有一双我见过的最美丽的眼睛,也很可能还有一颗比这屋里所有人都更柔软的心。"

"你怎么可能知道?"我跳了起来。

家吗?"

"看,我没说错吧?"他略显得意地说。他给我和他自己都添了些咖啡,然后定定地看着我的眼睛说:"因为你是在用外在的怪异和与众不同的举止掩饰你那颗受到了很深伤害的心,那种伤害必定与感情和信任有关。"

我愣了好一会儿,然后反问:"你是谁?让人讨厌的心理学

"不,一个无名作家而已。"他淡淡地说。"不用问我就知道,因为你的眼睛里写满了渴望被接受和被爱的信号,只不过大多数人都被你的外在打扮误导了。"

我再也说不出话来。我端起了咖啡杯,问他是怎样来到我家晚会的。

"跟我叔叔来的,"他指了指一个穿黑衣,身体高大壮硕,头发已经灰白的人。那个人正在和我家族里的一个成员,一个 40 多岁、身穿闪亮衣服的女人跳着探戈。他说自己写作遇到了瓶颈,他叔叔就说带他出来换换环境。

"虽然我从来都不喜欢这种场合,"他看了我一眼说,"不过我必须说,今 天我一点也不后悔来能来这里,因为我遇见了我渴望遇见的人。如果有幸的话,我希望还能 见到你……"

布莱克是我一生中第一次遇到的让我心动的异性。我们再次见面时,我竟然莫名其妙地抛弃了男孩打扮,去掉了头发的颜色,换了一身裙装,虽然很不习惯,还穿了一双女式便鞋。他刚一看见我就说:"好美的女孩,就像在诗里和梦里才能见到的那种!"

真奇怪,我从此不再以假小子示人了,而是变成了一个温顺和喜欢打扮的 女孩,一个连我自己也不熟悉的全新的人。看着镜子里陌生的自己,我惊讶自己的美丽,而 为了布莱克,我还想更美丽。

我彻底改变了。生活在我眼里因为一个人的爱而完全不同了。

我们一起去了很多地方,我从来没有那样满足和幸福过。在位于康科德的瓦尔登湖畔,他说他爱我,我听完什么也没说就冲进了他的怀抱,自然得就像湖水必然会被土地拥抱一样。他充满感情的赞美和发自内心的欣赏,甚至是崇拜,轻易地就改变了我。他是在我 20 岁时唯一能改变我的人。那时,他几乎每天都为我写诗,有时很长,有时只有一句。

但是, 这个作家也是最后让我走进修道院的人。

一个人,其实需要的真的不多,一点确确实实的爱就可以把所有的幸福掌握在手中,就完全足以了。那时的我,第一次被人由衷地赞赏和爱着,以为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可以其他什么都不在乎和考虑了。依我的性格,当我爱上这个人的时候,就应该不在乎他并没有告诉我的关于他结过婚的这个事实,可是当我知道他的确有妻子和孩子的那一刻,心里竟有了和我预期不一样的激烈反应——我还是感觉受了骗。他对我应该是唯一的,就像他那样对我说过的,就像我们一起出游时那种无人能代替的独一无二的自在和快乐。他低下头说,他爱我是真心的,同时对他的妻子和孩子的感情也是不能取代的。他浪漫多情,他是个作家,他似乎可以这样去做,我也没有权利阻止他,就像感情不是被买卖的专利一样。我的心跳开始有了不同的节律。

我们在一起不顾一切地相爱了8个月,在那段时间里,他彻底把我变成回了一个温柔的女孩,一个爱美也很美,并且为了爱还愿意让自己更美的女孩。

那天,当他忽然平静地告诉我他必须与我分手的时候,我才知道爱原来是有寿命的,不是永恒的,无论它有多美,也无论它有多么真实。他说他也爱他的妻子和孩子,不想伤害他们,又说我的年纪还太小,应该有更好的前途云云······我怎能相信这套老生常谈的话竟然从他的嘴里说出来,而且是说给我听的!

可是,我还没来得及告诉他我已经怀孕了,他就已经离开我了。既然他不想再伤害他的家人,我也就不想告诉他这个事实了。我自行去堕了胎,没有告诉我家里和任何人。我根本无法接受这一切。我感觉好像被人从天堂直接扔进了地狱,中间只用了一秒钟的时间。我只想重新去做所有疯狂的事,用强烈的刺激来麻痹自己脆弱的感官和让人痛彻心肺的耻辱。但是,这一次我没有,虽然内心的冲动强烈到可以做出比从前更不顾一切的事来。

我一个人再次来到瓦尔登湖。在湖边,布莱克曾经对我说过的那些爱我的话,竟然都变成了梭罗当年写在日记里的一句感叹:"爱情是没有法子治疗的……除了更深地去爱!"这个生前不被世人理解的怪人,在被初恋拒绝后,一生再也没有爱过其他人——是布莱克让我过早地知道了为什么。我不是洛丽塔。我知道我是因为心里仍旧爱那个该死的作家布莱克,所以才会如此痛苦的。因为"爱不爱,第一眼就知道了。就算付出所有的爱、时间和金钱,得到却是满满的失望。即使这样,也不能掩藏内心的爱。如果能控制住我们的爱,我们就不会是人类了吧。"这是那个痴心的教授在失去了洛丽塔之后说过的话。而我也知道了他为什么这样说了。

我的生活里已经没有任何人能让我相信了。我不再打扮自己,但也没有重 返过去假小子的做派。我摒弃了玩世不恭,开始了思考。我又变了,变成了一个外表看来很 安静的人。

也是在瓦尔登湖边,望着梭罗一定也看过无数遍的湖水,我想,也许男女的爱是有条件和有寿命的,是让人痛苦的。也许,像人们所说,只有上帝的爱才是永恒的。

修道院自然成为我唯一想去的地方。我想躲开所有的人,远离给我带来痛苦、绝望的所有人和整个尘世,让破碎的心可以有一个疗伤的地方。如果不去自杀,除了修道院,这世上还有什么地方可以去呢?我之前对上帝并没有特殊的了解和感情,也因此想试试上帝是否真的能代替人来理解我,接受我,给我一点确确实实的爱。

我和布莱克后来再没有见过面。不是他不想见我,是我坚定地拒绝再见他。

又是在一个圣诞节后的例行家庭晚会上,我忽然用颇为平静的声音告诉父母和在场的所有人,我要去修道院当修女了。盛装喧闹的宾客们好像听到了外星人入侵的消息,都惊得张开了嘴巴。几秒钟前还是人声鼎沸的大宴客厅里出现了一片突如其来的死寂。我看见母亲捂着眼睛从侧门快速离开了大厅,爸爸则沮丧地看着地板,紧咬着嘴,表情尴尬沮丧至极。我最后说的话是,我已经成人,有权利自己做这个决定。

我来到位于加拿大的著名圣凯瑟琳修道院,并在那里生活了6年。从第一天起,我内心的挣扎,包括对上帝的怀疑、对修女的信仰、对一成不变的刻板生活方式的反抗就没有停止过。有几个修女和我一样,也是因为无法承受生活中的突然变故而躲到修道院来的。从一开始我们就被大嬷嬷告知,我们来到这里不是遁世,而是自我牺牲。这里的生活就是一种违反人性和自然的生活,一旦进了这个大门,我们的生命就是为上帝做牺牲和奉献,再也不属于自己了。个人意志、欲望、自由、看法、意识、回忆、世俗的欢愉和名利,以及个人的一切愿望都必须全部被摧毁,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必须彻底让自己消失。也就是说,我们是工具,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人,更不是女人。服从、贞洁和清贫是我们必有的三种品德。我们被要求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做到沉着、冷静、坚忍、宽容、谦卑,因为我们被告知要有一颗无己、无欲的心。

在修道院里,为了让修女们保持平静,我们被要求把手藏在胸前的衣服褶皱里,只有当祈祷和服务别人时才能拿出来用。我们走路时被要求沿着墙走,不能走在中间,以示谦卑。平时我们不能随便说话,不能碰触另一个修女的身体,不能握手,只能碰一下对方的袖子。我们被要求保持内在和外在的绝对安静,因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保持与上帝的对话。可是我无数次地尝试过与上帝的沟通,却没有得到过一次回应,一次也没有。

时间一久,看着修道院墙壁上那些面无表情的石雕像,我感觉自己已经变成了和他们一样的存在,不再是有血有肉的人。包裹在黑色修女袍里的那个身体是个没有思想的为上帝服务的工具。我们每天要检讨犯的过错,比如洒了牛奶,说话声音大了,对别人嫉妒了,笑了,说话了,眼神不端庄,关门重了都要检讨,并要记在小本子上。我们因犯戒受到的惩罚是去亲吻修女的脚,并乞讨面包。这些严格的戒律让我感到自己并没有获得心灵的平静,实现我来修道院的初衷。我承认我不是一个能完全把自己的内心世界奉献给上帝的人,我甚至在祷告的时候也怀疑过基督是否更偏爱别人,而不是我?我试着问过上帝无数次为什么会这样,他没有回答过我,一次也没有。对于我的请求和疑问他总是沉默的。在祷告时,我甚至会问自己,上帝到底是谁?是人们根据需要臆想出来的吗?我们都希望自己的父母、恋人是我们期望中的人,即使不完美,也不能太丑恶。但是人都有着丑恶的一面,只因为是人。所以把父母和恋人做不到的地方用想象做延伸,就创造出了一个完美的形象,他就

是上帝。上帝只能是神,因为他没有缺点;他不可能是一个人,是的话就必定不会完美。

6年里,我始终没有停止过挣扎,也始终没有得到过期待中的解答。我知道,我这种听上去几乎是在修道院"上当受骗"的感觉,必定会遭到很多人的抨击和谴责,特别是基督徒们。但是作为一个修女,我内心的挣扎是真实的,对信仰的疑惑和对上帝的寻找也是真实的,我情愿被别人骂,也不愿意做一个不真实的人。

大嬷嬷对我说过,我可以吃苦,可以过极简朴的生活,但是却不能彻底摒弃属于自己的感觉,记忆和对事物的看法,而这都是修女的大忌。是的,我知道我无法像其他修女那样做到完全没有自我,不去思考,心里也没有任何疑问。6年里,我问上帝的最多的问题就是"你为什么不回答我?"我也试着向神父忏悔过,但是他的回答永远是"上帝会宽恕你的,我的孩子。"可我需要的不是被不断地宽恕,而是直接对我内心无数疑问的解答。

在修道院的第六年冬天,我的身体出现了问题。我感到莫名地无力,身体消瘦得很厉害。最终我被医院查出患了乳腺癌。在征得修道院的同意之后,我姐姐艾比把我接回了家。到家后我才知道,父亲在我入修道院后的第二年就去世了,母亲则在去年也走了。再次看到家里那些或面无表情,或一脸悲哀的石雕,我心里立时充满了物是人非的悲凉。祖母的画像仍旧体面而华丽地挂在那里,只是再次看到它时,心里似乎少了些幽怨与纠结,多了些对世事兴衰荣辱和岁月沧桑的惆怅。

直到此刻,在我生命的终点,我才明白,我们在世界上最想要的东西其实就是那一点实实在在的爱,无论它来自家庭还是任何人,有了它,就有了活着的理由,就有了一切;没有它,人就会变态,就会疯狂,就会通过想象去寻找一个爱的替身。上帝的存在只说明一件事:这个世界很缺爱。

我的一生看似充满了遗憾,但却是真实地寻找爱的一生。这,就足够了。

万分感谢你,陌生人。

信还没读完,我已经决定尽快去看她。她应该是个比任何人在临终前都更 需要安慰的人,因为她短暂的人生似乎是由一个又一个的失望组成的,连她最后的努力,寻 找上帝的爱也以失望告终。我不是神父,也不知道到底能为她做什么,但还是希望能在她临 终时陪她一会儿,哪怕只是一会儿。我在她来信的家族专用信封上知道了她的真实姓氏——估计病重的她疏忽或已顾不上这些细节了。根据她的描述加上一路打听,我并不太费力就找到了她家那幢年代已久的大宅。

开门的是一个 **40** 来岁的中年女子,她美丽端庄,应该是写信人的姐姐艾比。她问我是不是来看劳拉的,我想了想说是。原来劳拉是她的真实名字。

"很抱歉,"艾比又说,"劳拉已经在昨天早上去世了。"我愣住,为自己没能在劳拉临终时陪她一会儿而懊悔。

我告诉了艾比我来看劳拉的原因。艾比听完让我等一等,然后很快拿来一个东西。那是一本墨绿色封面的日记。"这里记录了劳拉在修道院 6 年的生活和困惑。你拿去吧,和她的信一起替她保存。"艾比把日记递给了我。

回家的路上,我忍不住提前翻开了那本日记,只见扉页上写着:

"其实,有爱的人就是神,他们能把别人也变成神。"

地球旅行家的告别辞

安德烈•莱斯,73岁

旅行家,诗人

我的朋友:

请原谅我留下的并不是忏悔,也不是秘密。我是个乐天的人,即使已经被那个光头、大鼻子的医生告知只能再玩一个月了。我是个诗人,就送一首小诗交给你保存吧。

偶然经过一个叫做地球的地方,

逗留了几十年。

在那里

我爱过,恨过,

苦过, 乐过,

哭过, 狂过,

迷过,悔过——

现在,一切都将过去,

因为在此地的旅行就要结束了。

下一站将会是哪里?

我紧了紧背包,

发现忘了带午餐肉罐头。

- 1、小编希望和所有热爱生活,追求卓越的人成为朋友,小编: QQ 和微信 491256034 备注 书友! 小编有 300 多万册电子书。您也可以在微信上呼唤我 放心,绝对不是微商,看我以前发的朋友圈,你就能看得出来的。
- 2、扫面下方二维码,关注我的公众号,回复<mark>电子书</mark>,既可以看到我这里的<mark>书单</mark>,回复对应的数字,我就能发给你,小编每天都往里更新 10 本左右,如果没有你想要的书籍,你给我留言,我在单独的发给你。
- 3、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小编自己做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名字叫: 周读 网址: http://www.ireadweek.com



扫此二维码加我微信好友



扫此二维码,添加我的微信公众号, 查看我的书单